

保險中介人 素質保證計劃

保險原理及實務考試

研習資料手冊

2017 年版

《保險原理及實務考試研習資料手冊》
資料更新

保險索償投訴局重新命名

保險索償投訴局已自 2018 年 1 月 16 日起改名為保險投訴局。

此《資料更新》旨在因應上述發展而為《保險原理及實務考試研習資料手冊（2017 年版）》作出文字更新。

1. 6.1.4、6.1.4a 及 6.1.4b 由下列文字取代：

6.1.4 保險投訴局(Insurance Complaints Bureau)

保險投訴局(Insurance Complaints Bureau) (‘ICB’)於 2018 年 1 月 16 日成立，旨在取代保險索償投訴局(Insurance Claims Complaints Bureau) (‘ICCB’)，提供另類調解糾紛機制，以助解決個人保險合約所引起的、並屬於金錢性質的保險糾紛。除了透過現有的裁決方式處理涉及索償的糾紛以外，保險投訴局還於 2018 年 7 月 16 日推出了一個新的調解服務，處理與索償無關但涉及金錢性質的保險糾紛。值得注意的是，涉及保險中介人不當行為的糾紛，並不在保險投訴局的職權範圍之內。

所有在香港從事個人保險業務的獲授權保險人均必須繼續申請成為保險投訴局的會員，而保險投訴局的獨立性與公正性可略從其董事會的組成反映出來 ---- 其中四位董事（包括主席）為業外人士，其餘三位則來自保險業界。

6.1.4a 保險索償投訴委員會的結構及權力

- (a) 向保險投訴局提出、涉及索償的投訴實際上是由保險索償投訴委員會(Insurance Claims Complaints Panel)（簡稱「投訴委員會」）裁決的。投訴委員會是由一位獨立人士擔任主席，保險投訴局對其之任命必須事先獲得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的批准。
- (b) 投訴委員會的其餘四位委員中，只有兩位是來自保險業的，其餘兩位則為業外人士。
- (c) 不論勝訴與否，投訴人都毋須繳付任何費用。
- (d) 投訴委員會可裁定的賠償金額最高為**100萬港元**，保險人無權就裁決進行上訴。但如果投訴人對裁決不滿的話，則可採取法律行動。

(e) 關於投訴委員會的權力的其他要點：

保險投訴局《公司章程》規定，投訴委員會作出裁決時「必須尊重及遵守保險合約條款、優良保險慣例的原則、任何適用法例或司法機構法規、香港保險業聯會或投訴局不時頒布的守則及指引。除非投訴委員會認為履行有關保險合約條款的後果對投訴人既不公道，又不合理，否則必須以保險合約條款為準」。這些條文的大意是：投訴委員會獲保險投訴局會員賦予權力，裁決時毋須死硬詮釋保險合約條款。

投訴委員會在界定何謂優良保險慣例時，會參照《承保商專業守則》所列舉的預期水平，尤以「第三章：索償」為主，其首要條文是：「承保商應迅速、快捷及公道地處理索償」。有鑑於此，投訴委員會會仔細查究承保商處理索償時是否公道。

6.1.4b 保險投訴局提供服務的職權範圍

保險投訴局有權處理的投訴，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索償相關及非索償相關的投訴個案：

- (a) 投訴個案屬金錢性質；
- (b) 投訴個案的索償金額／爭議金額不超過100萬港元；
- (c) 涉案保險人屬保險投訴局會員；
- (d) 涉案保單屬於個人保單；
- (e) 投訴人必須為保單持有人、保單受益人、受保人或合法索償人（如承讓人）；
- (f) 涉案保險人已對索償／爭議作出了最終決定；
- (g) 投訴人須於接獲保險人發出的最終決定的六個月內，向保險投訴局作出書面投訴；
- (h) 投訴個案不涉及商業、工業或第三者保險；
- (i) 投訴個案並非正在進行法律程序或仲裁。

非索償相關的投訴個案：

- (j) 投訴個案與保險人的服務水平或核保決定無關；及
- (k) 投訴個案並非關乎投資表現、費用水平、保費、收費或利率，但指稱涉及隱瞞、失實陳述、不正確施行、疏忽、違反任何法律責任或職責；或涉案的保險人一方在行政上出錯除外。

6.1.4c與索償無關的調解服務

儘管保險投訴局會鼓勵爭議雙方達成和解，但一旦無法達成和解，他們可從保險投訴局所備存具相關經驗和資格的調解員名單中，選擇調解員以進行調解，受理金額上限為**100萬港元**，投訴人不用付費。

2. 術語解釋的更新：**保險索償投訴局 (Insurance Claims Complaints Bureau)**這個詞條由下列文字取代：

保險投訴局 (Insurance Complaints Bureau) 投訴局的主要功能是以裁決人（對涉及索償的個案而言）或調解人（對不涉及索償的個案而言）的身份，協助解決個人保險合約所引起的、並屬於金錢性質的糾紛。所有在香港從事個人保險業務的獲授權保險人均必須成為其成員。

6.1.4

3. 為方便參考，研習資料手冊其餘部分的文字更新現表列如下：

原文	改為	所處章節
保險索償投訴局	保險投訴局	目錄： 6.1.4 6.1.3b
保險索償投訴局(The Insurance Claims Complaints Bureau)	保險投訴局(The Insurance Complaints Bureau)	5.5.3(a)
參與保險索償投訴局(‘ICCB’)	成為保險投訴局(‘ICB’)的會員	6.1.2e(b)
ICCB 就保險人...	保險投訴局就保險人...	6.1.2e(b)
保險索償投訴局(「投訴局」) Insurance Claims Complaints Bureau (‘ICCB’) 6.1.4	保險投訴局 Insurance Complaints Bureau (‘ICB’) 6.1.4	辭彙表第(四)頁

原文	改為	所處章節
Insurance Claims Complaints Bureau (‘ICCB’) 保險索償投訴局 (「投訴局」) 6.1.4	Insurance Complaints Bureau (‘ICB’) 保險投訴 局 6.1.4	辭彙表第(4)頁

保險業監管局

2018 年 8 月

序言

本研習資料手冊是根據「保險原理及實務考試」的範圍對各章節的不同要求而編寫完成的。該考試是以這些材料為基礎而進行的。我們在每一章結束之處，都加入了一些模擬試題，從而給你提供更深入的指導。

但須指出的是，單靠本研習資料手冊並不能使你成為一名合資格的核保員或其他種類的保險專家。它只是對保險原理及實務這個課題作出初步的介紹，並作為「保險中介人資格考試」的練習。

我們希望本手冊能成為一份考生準備考試時值得信賴的參考資料本。雖然我們在編寫時已力求完美，但錯漏多多少少仍是難免的。所以必要時，你還須參閱相關法例或向專業人士諮詢。今後我們將重版本手冊以更新及改良其內容，屆時希望得到你的反饋意見，以便在再版時加以修繕。

初版：1999年10月
第二版：2000年6月
第三版：2001年6月
第四版：2004年9月
第五版：2013年7月
第六版：2017年8月

©保險業監管局 1999年，2000年，2001年，2004年，2013年，2017年

未經保險業監管局許可，本研習資料手冊的任何部分均不可翻印作出售或其他牟利之用。

目 錄

章 次	頁 次
1 風險及保險	1/1
1.1 風險的概念	1/1
1.1.1 風險的意義	
1.1.2 風險的類別	
1.1.3 風險管理	
1.2 保險的功能及好處	1/4
2 法律原則	2/1
2.1 合約法	2/1
2.1.1 定義	
2.1.2 合約的種類	
2.1.3 合約元素和要點	
2.2 代理法	2/4
2.2.1 定義	
2.2.2 代理關係如何產生	
2.2.3 代理人的權限	
2.2.4 代理人對委託人的責任	
2.2.5 委託人對代理人的責任	
2.2.6 終止代理關係	

3	保險原則	3/1
3.1	可保權益	3/1
3.1.1	定義	
3.1.2	可保權益的重要性	
3.1.3	必要條件	
3.1.4	如何產生	
3.1.5	何時需要	
3.1.6	轉讓	
3.2	最高誠信	3/4
3.2.1	一般誠信	
3.2.2	最高誠信	
3.2.3	重要事實	
3.2.4	何時須披露重要事實	
3.2.5	違反最高誠信的類別	
3.2.6	違反最高誠信的補救	
3.3	近因	3/6
3.3.1	該原則的定義及重要性	
3.3.2	危險的種類	
3.3.3	原則的應用	
3.3.4	保單對這原則的更改	
3.4	彌償	3/9
3.4.1	定義	
3.4.2	含義	
3.4.3	與可保權益的關聯	

3.4.4	如何提供彌償	
3.4.5	損餘	
3.4.6	委付	
3.4.7	限制彌償的保單條文	
3.4.8	提供超額彌償的保單條文	
3.4.9	實際執行彌償時所面對的難題	
3.5	分擔	3/14
3.5.1	有關分擔的衡平法則	
3.5.2	比率之數	
3.5.3	如何產生	
3.5.4	如何適用	
3.5.5	如何被保單條件更改	
3.6	代位	3/16
3.6.1	定義	
3.6.2	如何產生	
3.6.3	如何適用	
3.6.4	其他考慮因素	
4	保險公司的主要功能	4/1
4.1	產品的開發	4/1
4.2	客戶服務	4/2
4.3	市場行銷及促銷	4/2
4.4	保險的銷售	4/3
4.5	核保	4/3
4.6	保單的處理	4/4

4.7	理賠	4/5
4.8	再保險	4/6
4.9	精算支援	4/6
4.10	會計及投資	4/7
4.11	培訓及發展	4/8
5	香港保險業的結構	5/1
5.1	保險業務的種類	5/1
5.1.1	保險的法定類別	
5.1.2	保險的實務類別	
5.1.3	保險的學術類別	
5.1.4	再保險	
5.2	行業規模	5/4
5.2.1	獲授權保險人	
5.2.2	註冊或獲授權保險中介人	
5.2.3	獲聘用的人	
5.2.4	保費收入	
5.3	保險公司	5/6
5.4	保險中介人	5/7
5.5	業界協會／組織	5/7
5.5.1	香港保險業聯會	
5.5.2	認可保險經紀團體	
5.5.3	協助索償人或受害人的行業機構	
5.5.4	僱員補償聯保計劃管理局	

6	保險業的規管架構	6/1
6.1	香港保險公司的規管	6/1
6.1.1	《保險業條例》	
6.1.2	《承保商專業守則》	
6.1.3	《處理投訴的指引》	
6.1.4	保險索償投訴局	
6.2	香港保險中介人的規管	6/13
6.2.1	保險代理人及經紀的角色及責任	
6.2.2	《保險代理管理守則》	
6.2.3	《保險經紀的最低限度規定》	
7	職業道德及其他有關問題	7/1
7.1	保險中介人對保單持有人的責任	7/1
7.1.1	如果保險中介人是保險經紀	
7.1.2	如果保險中介人是保險代理人	
7.2	保護個人資料	7/2
7.2.1	《條例》的特點	
7.2.2	在保險上的應用	
7.3	平等機會事宜	7/12
7.3.1	針對歧視的法例	
7.3.2	保險中的「公平」歧視	
7.3.3	保險中的不公平歧視	

7.4 防止洗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

7/13

7.4.1 什麼是洗錢

7.4.2 什麼是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7.4.3 保險業所面對的風險

7.4.4 洗錢的階段

7.4.5 有關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的法例

7.4.5a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

7.4.5b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

7.4.5c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

7.4.5d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

7.4.6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

7.5 防止貪污

7/24

7.6 防止保險詐騙

7/24

7.6.1 當心成為犯罪同伙

7.6.2 保險中介人與保險詐騙的例子

7.6.3 防止詐騙的實際步驟

術語解釋

(i) - (xx)

辭彙表

（按漢字筆畫排序）

(一) - (七)

（按英文字母排序）

(1) - (7)

- 0 - 0 - 0 -

應考須知

在這裏，我們希望你注意不同章節在考試中所佔的比重。雖然所有章節均應認真學習，但下表仍列出了各章節在考試中的比重以便參考。

章次	比重
1	12%
2	16%
3	30%
4	9%
5	5%
6	21%
7	7%
總計	100%

1 風險及保險

1.1 風險的概念

1.1.1 風險(Risk)的意義

不少人嘗試給「風險」下定義。很可能對我們大多數人來說，「風險」帶有損失或危險的意思，因此，我們可以把它定義為「與潛在損失有關的不確定性」，一個我們不能確定會否有某類的損失或不能確定損失的程度的處境。就是這個不確定性，連同潛藏在風險中使人憂慮的成分，形成了人們對保險的渴望和需求。

風險帶來的潛在損失可能是：

- (a) 財務上的(financial)：指可以用金錢來衡量的（例如，一部照相機被偷走）；
- (b) 身體上的(physical)：指死亡或受傷（通常引起個人或其家庭經濟上的損失）；或
- (c) 情緒上的(emotional)：難過及悲傷的感覺。

只有首兩類風險較有可能成為(商業上)可保風險(**insurable risks**)。同時，從更廣的角度看，並非每種風險都是按以上列出的負面形式來看待的(見以下 **1.1.2a**)。

註： 我們無意把本課題複雜化，但也應留意：保險從業員在使用「風險」一詞時，可能有其他意思，其中包括：

- 1 他們正在承保或考慮承保的受風險財物或人身；
- 2 所保危險(即造成損失的原因或成因)(所以，有些保險單可能提供「全險」(**'all risks'**)的保險保障，意思是說，除非出事原因屬保障範圍以外，否則由任何原因造成的任何損失均屬受保的。)

1.1.2 風險的類別(Classification of Risk)

為了簡化複雜的課題，我們把風險分為以下兩大部分，每一部分又分為兩類：

- (a) 其潛在的財務後果；
- (b) 它的原因和影響。

1.1.2a 財務後果

風險可分為純粹風險和投機風險：

- (i) 純粹風險(Pure risk)只具有**損失**的可能性(不可能出現收益)，而最理想的情況就是沒有轉變。這類風險包括火災、意外及其他使人不快的遭遇；
- (ii) 投機風險(Speculative risk)則能產生**收益**、**損失**等兩種可能的結果。這類風險包括賭博、業務開創及企業活動等。

商業保險人所承保的風險主要是純粹風險，而投機風險一般是不可保的，原因是人們甘願冒投機風險為的是收益，如果他們可以替這種風險買保險的話，便喪失了驅使他們爭取目標收益的推動力。

1.1.2b 原因與影響

風險也可分為特定風險和基本風險：

- (i) 特定風險(Particular risk)：它們能造成的後果是相對有限的，只影響個人或為數較少的人。其後果可能是嚴重的、甚至是致命的，但僅被局限在較小的範圍內。這類風險包括汽車意外、個人損傷及類似的情況。
- (ii) 基本風險(Fundamental risk)：它們發生的原因是超逾一個人或甚至一群人所能操控的，受影響的人不計其數。這類風險包括饑荒、戰爭、恐怖襲擊、大規模洪災和其他災害等。這些災害影響到整個社會或人類，而非其中的特定個體。

商業保險人所保的風險主要是特定風險，基本風險一般是不可保的，因為要求他們以商業方式處理此等風險看來在財務上是不可行的。

1.1.3 風險管理(Risk Management)

視乎使用時的場合，「風險管理」一詞具有幾種不同的含義：

- (a) 在銀行業及其他非保險金融服務領域，它大概是指對投資及其他投機風險的管理(見以上 **1.1.2a**)；
- (b) 就保險公司而言，這可能僅指對純粹風險的管理，甚至可把範圍進一步收窄至只對可保風險的管理。因此，當保險人談及「**風險管理**」時，其所指的可能是某些可以用來降低或改善所承保或獲邀承保「風險」的潛在損失的方法或手段。

(c) 作為一個獨立的知識與研究的領域，風險管理可以解釋為管理學的一個分支，它要進行的步驟包括：

(i) 識別；

(ii) 量化，及；

(iii) 應對那些對某家機構構成威脅的風險（不論是純粹風險還是投機風險）。處理風險的工具或措施包括：

- 風險避免：通過避免承擔風險（例如，放棄一核電計劃以免除核事故發生的風險）以達致免除某類損失的機會的目的；
- 損失防範：降低已識別出來的可能損失的發生率（例如，進行能促進工業安全的活動）；
- 損失降低：降低已識別出來的可能損失的嚴重性（例如，安裝自動灑水系統）；
- 風險轉移：使他人承擔面臨損失風險的後果（例如，購買保險和利用合約條件轉移對可能損失的責任）；
- 風險融資：無論某間機構所採取的損失控制措施如何有效，始終會剩餘一些風險，可能令它日後遭受損失事故所產生的壞影響。風險融資計劃旨在降低這些損失對該機構造成的打擊，而可利用的工具包括：保險、保險以外的風險轉移、自保等（雖然保險與風險管理息息相關，但是它只是風險管理工具其中的一類。）

為了說明以上(i)-(iii)點，我們試舉一個例子，一家超級市場發現貨架上的一些貨物不翼而飛，經過一番觀察後，成功識別損失的可能原因為顧客、職員的盜竊行為等。它又透過經常把商品的盤點存貨量和現金收入量加以比較，再就員工的失誤作出適當的調整，來計算出盜竊所造成的損失，從而量化風險。他們應付風險的辦法，舉例可能是安裝閉路電視，或者（在市場條件允許的情況下）全面地提高商品的價格以彌補損失，又或者為這類風險設立一個自保基金。

1.2 保險的功能及好處

保險具有許多的功能和好處，其中一些是**基本的**，其他則是**輔助性的**或次要的：

- (a) **基本功能／好處(primary functions/benefits)**：保險本質上屬於一種風險轉移機制(risk transfer mechanism)。這種機制容許通過支付**保險費**（或稱「保費」），把個人的潛在財務損失轉移給保險人。

保險的基本的好處是，在各種不同的投保事件中，當災害發生時，保險可以為被保險人提供財務補償。在商業方面，它能讓經歷了嚴重的火災、沉重的法律責任等情況的商家幸存。從個人角度來看，金錢（人壽保險）會在悲劇來臨或其他有需要的時候給人帶來極大的幫助。

- (b) **輔助功能／好處(ancillary functions/benefits)**：保險透過多種不同的途徑，直接或間接地為社會作出多項貢獻，例如：

- (i) 就業：保險業對於吸納本地勞動力起着重要的作用；
- (ii) 金融服務：自從香港的製造業相對萎縮以來，金融服務業便在本本地經濟中擔當越來越重要的角色。保險業正是金融服務的一個重要組成部分；
- (iii) 損失防範和損失降低（統稱『損失控制』）：保險的實務包括，首先進行與**風險管理**（見以上 **1.1.3(b)**）有關的各種調查及勘察，之後再提出改良風險的要求（即接受投保的條件）或／和建議。這樣，最後我們可能可以說，火災、意外及其他我們不希望發生的事情少了出現了；
- (iv) 儲蓄／投資：保險（尤其是人壽保險）為我們提供一條方便而有效的途徑來保障自己的將來。隨着在 2000 年推出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保險產品在為老年人及家庭悲劇受害人提供福利方面的作用是顯著的；
- (v) 經濟增長／發展：顯而易見，若無保險保障（在大多數未受保的情況下，銀行資金便籌措不了），幾乎沒有人會冒險把資金投放在高成本的項目上。因此，從架橋到房屋建造以及其他許多不同的項目，部分都是由於保險的作用，才使它們得到激勵和落實。

模擬試題

考試包括七十五條多項選擇題。大多數的試題是很直接的，要求從四個備選答案選擇一個正確的答案。這類問題我們稱為“甲”類問題。另一類問題則略為複雜（大約佔試題總數的 10%至 20%），也是從四個備選答案中選擇一個。我們將這類問題稱為“乙”類問題。以下分別是兩類問題的一些例子。

「甲」類問題

1 風險可以描述為潛在損失的不確定性。這個潛在損失可以是在：

- (a) 身體上的；
- (b) 財務上的；
- (c) 情緒上的；
- (d) 上述所有各項。

[答案請參閱 1.1.1]

2 只有損失的可能而無收益的機會的風險稱為：

- (a) 純粹風險；
- (b) 特定風險；
- (c) 投機風險；
- (d) 基本風險。

[答案請參閱 1.1.2a]

「乙」類問題

3 以下關於風險的敘述中哪一個是正確的？

- (i) 所有風險在商業上都可保。
 - (ii) 並非所有風險在商業上都可保。
 - (iii) 應付風險的唯一方法就是保險。
 - (iv) 保險人談及「風險」時可以有很多不同的意思。
-
- (a) (i)及(iii)而已；
 - (b) (ii)及(iv)而已；
 - (c) (i)及(iv)而已；
 - (d) (i)、(iii)及(iv)而已。

[答案請參閱 1.1-1.1.1]

4 以下哪項可視為保險為香港帶來的次要或輔助性的好處？

- (i) 作為儲蓄途徑
- (ii) 提供就業
- (iii) 鼓勵經濟發展
- (iv) 降低發生意外／損失的次數

- (a) (i)及(ii) 而已；
(b) (i)、(ii)及(iii) 而已；
(c) (iii)及(iv) 而已；
(d) (i)、(ii)、(iii)及(iv) 。

[答案請參閱 1.2]

註： 瀏覽本手冊的有關章節，便可容易地找到答案。如有需要，答案可在本手冊的最後一頁找到。

2 法律原則

本章與下一章將談及法律原則的問題，不過本手冊不會對一些複雜問題作出全面的探討。如整個研習計劃，本手冊的目的是對保險中介人的專業活動的重要方面，提供一些看法。

2.1 合約法

合約法是一個重要的法律領域，它對我們個人的生活和商業活動，都產生重大的影響。我們將會發現，合約是文明社會不可缺少的一部分。所以，對這樣一門重要的課題作一些了解是很重要的。

2.1.1 定義

「合約」(‘contract’)的最簡單的定義大概是：一個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協議(**agreement**)。協議的種類繁多，但不是所有的協議都有法律效力。兩人之間的社交安排，例如一次午餐約會，就是一種協議。一旦任何一方單方面取消這樣的一個安排，另一方是不能向爽約的一方採取法律行動的，因為該協議在法律上不被承認為有效的。

合約由承諾或承擔所組成，通常是為了從另一方得到承諾或承擔而作出的。在法律術語中，合約是一種無形的東西，因此，保險單本身不是合約，而是最常用來證明保險合約的證據。一場火災過後，受災的被保險人不會預期保險人會以保險單已在火災中被毀因而保險合約不再存在為理由，而拒絕作出賠償。

合約所涉及的可以是瑣碎的事情（例如購買報章或乘電車），也可以是十分重要的事情（例如大型建築工程項目或僱傭合約）。在任何情況下，合約各方都期望對方的承諾得到履行，否則，他們可以索取賠償或申請強制對方履行合約。

2.1.2 合約的種類

我們可以把合約分為以下兩類：

- (a) **簡單合約(Simple contracts)**：雖然稱之為「簡單」，卻不表示它們只涉及毫不複雜的事情，並且容易理解。確切地說，它只是意味着合約的訂立是簡單、容易的。簡單合約分為口頭合約，不經蓋章（蓋印）的書面合約，及從行為中推斷出來的合約。簡單來說，簡單合約的有效性並不取決於特殊的手續。

〔舉一個從行為中推斷出來的合約的例子，例如某人從一個街頭小販那裏拿了一份報紙，這個身體語言清楚地表明，他要買報紙。技術上，一個合約已經在這兩個買主與賣主之間產生了，它是通過付錢與收錢等行為而訂立的，無需借助任何言語或文字。〕

事實上，絕大部分的保險合約都屬於「簡單」合約。技術上，保險合約無需書面證明也能生效，但實際上，它們幾乎一律是書面的。正如我們稍後將看到的，某類保險合約在法律上必須以保單作為證據。

- (b) **以契據(Deeds)形式訂立的合約**：契據是經簽署、蓋章和交付的書面文書。(所謂交付，再不必是實質的交付，無條件地受該契據所約束的意向已經足夠)。某些交易例如土地的轉讓，必須以契據達成。另外，擔保必然是以契據形式發出的；否則，於索賠時，權利人(Obligee)可能面對擔保人辯稱，權利人因沒有付出代價(代價的法則，見下文 **2.1.3(c)**)而無起訴權。

2.1.3 合約元素和要點

本節，我們只會述說簡單合約(見以上 **2.1.2(a)**)，因為我們平時遇到的保險交易大多數都是這類合約。

一項協議如要構成有效的合約的話，必須在訂立的時候符合某些稱為「合約元素」的準則，缺少任何一項的話，所擬訂的合約不是不成立就是另有缺陷。**有缺陷的合約(defective contracts)**有以下三種：

- 1 無效的(Void 或 Invalid)合約：指所擬訂的合約在法律上不存在，完全無法律效力；就保險而言，這意味着無效合約(或無效協議)的一切保費一般須退回，而已支付的保險金亦然。
- 2 可使無效的(Voidable)合約：可使無效的合約是項明顯有法律效力的合約，其法律效力一直維持下去，除非及直至有受屈的一方把合約視為自訂立時起即屬無效，但須在知悉擁有這項選擇權之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進行。在保險中的例子有：違反某些類型的保單條件、發現於投保階段中有遺漏重要資料或提供錯誤資料等情況，那麼這個合約便屬可使無效的合約(見下文 **3.2**)；
- 3 不能強制執行的(Unenforceable)合約：望文生義，不能強制執行的合約無法在法庭上執行(或藉以起訴)。不過，這不是合約無效的緣故，而是由於某些要求還未完成(例如土地租約尚未繳納印花稅、水險單還未發出等)。

只要完成這些要求，問題就可以得到解決，該合約亦隨之可予以強制執行（例如，縱使在損失已發生的情況下補發水險單。）。

話題轉到**合約元素**本身，法律教科書對任何一個有效的合約須具備哪些元素，還未達成共識，這裏我們只探討以下**六項**準則（但無須太過深入）：

- (a) **要約(Offer)**：如果不作出要約，在雙方或多方之間顯然就無協議可言了。在保險中，要約人可以是有意投保的一方（要約的方式可以是向保險人填交投保書（或稱「投保單」）），也可以是保險人（其要約可以是反要約（**counter-offer**）的形式，或是表示願意續保）；一切視乎由事實所證明的意向。因此，雖然填寫一份投保書被廣泛認為一般足以構成要約的行為，但是假如說法庭案例已規定了填寫投保書就是向保險人發出要約，那就犯了技術上的錯誤了。
- (b) **承約(Acceptance)**：除非要約被另一方（即受要約人(**offeree**)）接受，否則所擬訂的合約是無法訂立的。如要成功訂立合約，承約的內容必須與要約的所有內容相同。如果該另一方有意更改擬訂合約的條件（例如要求增加保費或附加保單限制），這種意向一經傳達便構成了反要約(**counter-offer**)，後果是原要約失效，原要約人(**offeror**)（在反要約中，他已反過來成了受要約人）可以接受該反要約。
- (c) **代價(Consideration)**：這是合約的一方就另一方（「承諾人」）的承諾所付出的（金錢或其他方式的）代價。在一個簡單合約中，雙方必須訂出各自應付出的代價；否則合約屬無效。另一方面，承諾如果是以契據形式作出的話，即使不是為了取得代價而作出的，在普通法上仍然可讓受承諾人強制執行的；換言之，不以契約形式作出的單方面承諾是無效的。在保險上，代價就是：
 - (i) 被保險人向保險人支付保費的承諾；及
 - (ii) 保險人依照保單條款的規定付款或給予補償的承諾。

註： 1. 如果所保事故在支付已承諾的保費以前已經發生了，被保險人仍然享有索償權，而保險人則另外有權追討未繳清的保費。但是，某些保單有時指定，保費要實際支付了才算是代價，這樣的要求會有效地凌駕上述法則。

2. 保險人的代價是作出賠償等等的承諾，而不是實際的賠償。有不少的情況，保單有效期內並無涉及賠償或保險金給付，縱使如此，保險人在保險期限結束時已經付出了代價，因此不涉及因為缺乏代價而要退還保費的問題。

- (d) 訂約的行為能力 (**Capacity to contract**)：這是指訂立合約的法律能力。精神錯亂或未成年的個人可以選擇推翻他們所訂立的合約。又以公司為例，它們不得超越其法律權力而行事。
- (e) 合法性 (**Legality**)：協定涉及的内容必須是合法的。例如，涉及殺人或其他犯罪行為的合約是無效的。同樣，為走私貨物購買的保險也不會被法律承認。不過，例外情況是存在的。例如，雖然一個保險合約會因為保險人沒有授權經營有關的保險業務而屬違法，但法院仍可以為被保險人強制執行該合約的賠償或給付義務。
- (f) 訂立法律關係的意向 (**Intention to create legal relation**)：合約如要有效，各方必須清晰地表示有意給它法律效力。保險合約在這方面大多符合要求，因為有別於社交或家庭內的安排，商業協議被推定具有訂立法律關係的意向。

2.2 代理法

在開始這部分之前，我們必須認識到，代理法適用的範圍比它在保險代理人方面的應用廣泛得多，這一點是十分重要的。因此，以下段落的内容不局限於**保險**代理人，而是適用於各種不同的**代理人**（船務代理、地產代理等）。下面我們來解釋一下「代理人」：

- (a) 代理人 (**agent**) 在這裏是指一名代表委託人（或稱「主事人」）(**principal**) 的人。在保險中，這個角色有點複雜。因為視屬何種情況而定，保險中介人可能被稱為**保險代理人**（通常代表保險人）或**保險經紀**（通常代表被保險人／投保人）。在代理法上，他們都屬於代理人。
- (b) 代理法在理論上看似簡單，但實際上有時也相當複雜。這個領域的法律，從頭到尾，被這麼一個法律原則支配着：「透過他人行事與親自執行並無分別」。換句話說，代理人代表委託人行事，那麼無論其結果是好是壞，經授權的行為，有時甚至是沒有授權的行為（見下文 **2.2.2** 和 **2.2.3**），會對委託人產生約束力。因此，當一名小孩（代理人）應其母親（委託人）的指使，到一家雜貨店以記賬形式買東西的時候，該商店與該名母親之間即時訂立了一個銷售合約，她因此承擔了支付貨款的法律責任。
- (c) 受其代理人的行為約束的委託人，須負起轉承責任 (**vicarious liability**)（一種要對他人的作為或不作為應負的法律責任）。

2.2.1 定義

代理關係是指存在於委託人與其代理人之間的一種關係。由於是一種關係，它的出現是基於事實，而不一定經過一個精確的委任代理過程。根據法律條文，某些特定的情況可以當作產生了代理關係。

代理法是那些管轄代理關係的法律規則。因代理人經常代表其委託人與第三者安排協議，或代為履行協議，我們也須考慮合約法。我們須要考慮下面兩種合約：

- (a) 一種是存在於**代理人與委託人**之間的合約；
- (b) 另一種則是存在於委託人與第三者之間，而內容相當不同的合約。

註： 在沒有代理合約的情況下，代理關係也可以存在。例如，一名小孩（無酬勞的代理人）去替他的媽媽（委託人）買一包糖的時候，是持有足以約束他的媽媽的授權的，縱使這授權並非來自一個存在於他們之間的代理合約（提示：家事的安排一般是不能構成合約的）。

2.2.2 代理關係如何產生

如果說在雙方之間存在代理關係，本質上，這表示了代理人對委託人有某些職責，反之亦然。而就替委託人與他人（第三者）訂立某合約或進行某交易而言，代理人有某類權限足以讓委託人受到約束。

代理關係可以透過以下途徑產生：

- (a) 通過協議：該協議可以是、也可以不是一個合約，可以是明示、也可以是從各方的行為或處境中隱含而來的。
- (b) 追認(Ratification)：追認是指對某行為授予追溯權。即雖然代理人在行事時並未取得授權，但只要委託人事後確認該行動，就有效地產生了一種**追溯性**的授權。它可以通過書面、口頭或行為等三種方式進行。

例如，一位只獲某保險人授權招攬家居保險生意的保險代理人，當遇上一筆極具吸引力的火災保險生意時，向該顧客表示願意提供所需火險保障。因為這個做法沒有得到保險人的授權，所以該擬訂保險合約技術上是無效的。不過，保險人事後可以接受該投保及確認有關保險保障，從而使該合約的有效性得以追溯。

2.2.3 代理人的權限

權限問題與代理關係問題之間既有關聯也有區別。如果甲的某個本意是為乙而作出的行動對乙產生了約束力，可以說甲這樣做是本着乙的授權而為之的，但這不一定表示他們之間存在一種代理關係或一種完全的代理關係，致使例如甲有權就為乙招致的開支向乙索取補還。一個代理人可能擁有的種種權限如下：

(a) **實際權限(Actual authority)**：一個代理人的權限可以是實際的，產生方法是委託人明示或隱含地向代理人本人表明同意代理人去代表委託人或替其行事。實際權限可以是明示實際權限或隱含實際權限。明示實際權限是以口頭或書面方式故意授予的實際權限。相反地，隱含實際權限是在多種情況下都可以產生的；簡單來說，它是藉着委託人的行為、委託人與代理人之間的交易過程或類似的情況產生的。

(b) **表面權限(Apparent authority)**：當一個代理人的權限是透過委託人對第三者表明同意而產生的，該權限便是表面而非實際的。表面權限的概念必然是局限於委託人與第三者之間的關係，這種關係如果在特定情況下存在的話，一旦代理人在沒有授權的情況下替了委託人訂立合約或進行交易，這樣的行為就會對委託人產生約束力。

例如一個承保代理人雖已被委託人明示地禁止接受目的地為西非洲的貨物風險，但卻違反規定，多次口頭向某一個顧客就這類風險提供臨時保險保障，其本意是替委託人這麼做；又假設委託人每一次都向該名顧客就這些風險簽發保單。鑑於這些過去的交易，代理人日後類似的受保行為可能會藉着代理人的表面權限而對保險人產生約束力。

(c) **必要權限(Authority of necessity)**：如某人（可能是一名現有委託人）的財產或權益受着迫切的危害而不存在向他通報的機會，而有另一人（可能是一名現有代理人）在這個危急的情況下必要地為前者採取行動的話，可以說後者即使沒有取得明示權限，卻持有必要權限作出該等行為，並透過該等行為成為必要代理人。當中的含意是這樣的：通過行使該權限，代理人訂立對委託人有約束力的合約，藉此為委託人獲取權利，並因其行為而獲權向委託人索取補還和彌償。再者，對委託人就指稱未獲授權行為所提的訴訟，代理人將有辯護理由。

例如，當某人病重住院時，他的一位鄰居朋友自願幫助他安排家裏的事情，其中包括支付家居保險續保的費用。結果是，很可能他不能拒絕繳還已墊付的保費給他的鄰居朋友，因為幾乎可以肯定這位鄰居已構成了必要代理人。第二，他大概不能宣布該保險無效並要求保險人退還保費。第三，保險人相當可能不能以該保單是在沒有他的授權下續保為理由，而拒絕按保單的規定作出賠付。

(d) **不容反悔的代理權(Agency by estoppel)**：如果有人以言詞或行為表示或允許他人表示另一人是他的代理人，他將不能對基於信賴該等表示而與代理人進行交易的任何人（第三者）否定該代理人的權限。雖然該代理人在這情況下所作的行為具有約束力，但是不容反悔這條代理權法則一般不會產生代理關係，除非（例如）代理人的行為過後被追認。換言之，這法則的運作只涉及委託人與第三者之間的關係。

註： 表面權限法則是有別於不容反悔法則的，第一項法則是當代理人被容許看似擁有比實際授給他的還要大的權限時應用的，第二項法則是當據稱代理人完全沒被授權但卻被容許看似獲授權時應用的。

2.2.4 代理人對委託人的責任 (Duties Owed by Agent to Principal)

這些責任可以綜合如下：

- (a) 遵從：代理人必須毫無保留或盡最大可能，遵行其委託人合法地發出的所有指示。
- (b) 親自執行：代理人不能把取得的代理權及承擔上的職責，下放給他人（分代理人），除非他具有這樣做的權限。
- (c) 應有的謹慎及技巧：法律並不要求完美，一般來說，代理人在履行職責時，只須表現出一切理當期望的技術和努力。委託人一方面受代理人欠缺謹慎的行為所約束，另一方面，委託人可以就該欠缺謹慎的行為引致的損失反過來向代理人要求賠償。
- (d) 忠心與誠信：代理人表現忠心及堅守誠信的義務受幾項嚴格的法則所規範，其中包括無衝突法則。
- (e) 報賬：代理人必須對代表委託人所收取的金錢或其他物件報賬，他也須對其代理活動保存足夠的記錄。

2.2.5 委託人對代理人的責任 (Duties Owed by Principal to Agent)

這些責任可以綜合如下：

- (a) 報酬：代理人有權收取經雙方協定的佣金或其他報酬（例如獎金），委託人須於合理時間或任何指定的期限內支付，視屬何種情況而定。
- (b) 支出等：在符合代理協定的任何明示條件下，委託人必須對代理人代表其行事時適當及合理地招致的費用及開支，予以償還。例如理賠代理人支付的法律辯護費用。
- (c) 違反責任：委託人如違反對代理人的義務，代理人可向委託人採取行動。

2.2.6 終止代理關係 (Termination of Agency)

有許多途徑可以終止代理協定，它們包括：

- (a) 雙方同意：一般而言，所有協議均可通過雙方的協商同意而終止。
- (b) 撤銷協議 (Revocation)：在符合合約中有關給予通知及／或補償的條款下，委託人和代理人的任何一方都可以在協議有效期間內**撤銷**（取消）協議。
- (c) 違反合約 (Breach)：如果委託人和代理人的任何一方基本地違反了合約，另一方便可以終止合約（並有權要求賠償）。例如，當一個獨家代理人發覺了委託人違反合約條件，在代理協議還沒期滿之時委任第二個代理人的時候，可以立即終止履行合約，並控告委託人，要求對在餘下期間內期望賺取的利潤的損失作出賠償。
- (d) 死亡：如果代理關係在個人之間發生，則委託人和代理人的任何一方一旦死亡，該項協議便告終止。假如任何一方為法人團體（公司），它一旦清盤，協議將會同樣地終止。
- (e) 精神錯亂：如果委託人和代理人的任何一方因精神錯亂而不再能夠履行協議，則協議會自動終結。
- (f) 非法協議：如果代理關係或代理協議的履行不再為法律所容許的話，協議便會自動終止。假設一家英國公司（購買代理人）與一家在另一國家成立為法團及以此為本籍的公司（委託人）訂立合約，承諾替後者於英國購買如小麥、鋼材、硫磺、其他化學物品等貨物。萬一這兩個國家之間爆發戰爭，按照英格蘭的法律，該合約會因違法而自動終結。
- (g) 時限：如果該項協議只在特定的時間內生效，那麼期限一到便告終止。

- 0 - 0 - 0 -

模擬試題

「甲」類問題

1 合約可以定義為：

- (a) 具有法律效力的協議；
- (b) 兩人或多人之間的承諾；
- (c) 書面協議；
- (d) 兩方或多方之間的任何協議。

[答案請參閱 2.1.1]

2 委託人追認其代理人的行為意味着：

- (a) 有關的代理協定的終結；
- (b) 該代理人將無權取得任何佣金；
- (c) 該委託人以「追溯」形式授權有關行為；
- (d) 該委託人拒絕為代理人的行為負上責任。

[答案請參閱 2.2.2(b)]

「乙」類問題

3 以下哪兩項有關簡單合約的陳述是正確的？

- (i) 它們絕對不能是書面的；
 - (ii) 它們不是經蓋章後發出；
 - (iii) 在任何情況下它們必須是書面的；
 - (iv) 它們可以是口頭的，也可以是書面的。
-
- (a) (i)及(ii) 而已；
 - (b) (i)及(iii) 而已；
 - (c) (ii)及(iii) 而已；
 - (d) (ii)及(iv) 而已。

[答案請參閱 2.1.2(a)]

4 以下哪些是構成有效的簡單合約的元素？

- (i) 要約
- (ii) 承約
- (iii) 代價
- (iv) 訂約的行為能力

- (a) (i)及(ii)而已；
(b) (i)及(iii)而已；
(c) (ii)及(iii)而已；
(d) (i)、(ii)、(iii)及(iv) 。

[答案請參閱 2.1.3]

[答案可於本研習資料手冊最後一頁找到。]

3 保險原則

3.1 可保權益

「權益」一詞可以有多種意思，在這裏它是指一種與某物件或與某人之間的財務關係。以下介紹是「可保權益」的多個特點。

3.1.1 定義

可保權益(Insurable Interest)是某人對某項保險標的(subject matter of insurance)在法律上被認可的一種關係，這種關係賦予他對該保險標的購買保險的權利。既然這種關係必須是合法的，盜賊並沒有權利就其管有的贓物購買保險。

3.1.2 可保權益的重要性

缺乏可保權益的話，有關保險協議便屬無效，而退還保費的相關規則則因所屬險種而異；所謂相關規則是指合約非法性相關的一般規則，及《保險業條例》(Insurance Ordinance)和《海上保險條例》(Marine Insurance Ordinance)的相關條文。

3.1.3 必要條件

要具有可保權益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必須先有可被保的人身（例如生命、肢體等）、財產、法律責任或法律權利（例如，對債務人要求償還債務的權利）；
- (b) 上述人身等必須是該保險的標的(Subject Matter)（即是說，賠償或給付保險金的責任將以這些人身等遭受不幸事故為條件）；
- (c) 投保人與保險標的之間必須存在上述 3.1.1 提及的被法律認可的關係，而且正因有了這種關係，投保的事件一旦發生，投保人有可能因此遭受財務損失（但是在某些情況下，可以在法律上假定有可保權益的存在而毋須提出財務關係的證據；例如，任何人均被視為對其配偶的生命擁有可保權益。）

註： 單是有財務關係是不足以產生可保權益的。比方，雖然債權人在法律上被認可對債務人的生命擁有可保權益，但卻不能藉着與該生命之間的財務關係而被容許就債務人的財產購買保險，除非該財產已按揭給他。

3.1.4 如何產生

可保權益可以在不同的情況下產生，我們將從以下的題目逐一探討：

- (a) **人身保險**：每個人對自己的生命、肢體等均享有可保權益，同樣也對自己的配偶的生命享有可保權益。此外，每個人均可就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或受其監護而未滿十八歲的人（監護人關係）的生命購買保險。在這情況下購買的保險不會於受保人(life insured)年滿十八歲時失效。
- (b) **財產保險（有形物件）**：最明顯的例子是在絕對擁有權的情況下產生可保權益。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信託人、承按人等雖然只持有次於絕對擁有權的權利，卻可分別為遺產、信託財產、按揭財產投保。受託保管人（即指在得到某貨品的擁有人或其代理人的同意下，但他們卻沒有意向轉移該貨品的擁有權的情況下，管有該貨品的人）可以對所保管的貨品進行投保。
- (c) **責任保險**：每個人對自身的作為或不作為都負有一種稱為「直接責任」或「首要責任」的潛在法律責任，他們可以對此購買保險（有時這類保險是強制性的）。另一方面，他們也可以為轉承責任投保（見上文 2.2(c)）；例如僱主可以對其僱員的疏忽等行為所導致對公眾的法律責任購買保險。
- (d) **其他合法權利保險 (Insurance of Legal Rights)**：因自身的合法權利可能受到侵犯、或可能喪失未來的收入，而面臨潛在損失的威脅的任何人，都有權對這種風險購買保險。例如房東有權對火災過後租金的損失購買保險。

註： 任何人（代理人）如有另一人（委託人）的授權替委託人購買保險的話，便有與委託人相同的可保權益，而在程度上也是一致的。例如，一家物業管理公司可能已獲其管理的大廈的個別業主授權為大廈購買火險；即使有份保單訂明了該物業管理公司（而非該等業主）為被保險人，如果它是依據該權限而購買的，是不會因缺少了可保權益而屬無效的。

3.1.5 何時需要

- (a) 在人壽保險中，可保權益只須在**保單起保時**存在。假設一位女子就她的丈夫的生命購買了一份終身壽險單，丈夫於幾年後死亡，該女子於是向保險人提出索賠，保險人發現死亡發生時，他們兩個已經不是夫妻了，意思是說，該女子於死者去世時對其生命已無可保權益。不過，這樣的缺乏可保權益不會令該女子喪失索取死亡利益的資格。
- (b) 但是，在水險中，可保權益只須在**損失時**存在。
- (c) 上述水險法則大概也適用於其他類型的彌償保險(indemnity insurance)。

3.1.6 轉讓 (Assignment)

「轉讓」是一個法律術語，一般的意思是**財產的轉移**。

在保險中，大體上有**兩類轉讓**：保險合約（或保險單）的轉讓及收取保險金的權利（或保險收益）的轉讓。它們之間的區別如下：

- (a) **轉讓保險合約 (Assignment of insurance contract) 的效果：**
保單有效地從轉讓人身上轉讓到承讓人的身上，表示轉讓人在合約中的權益已完全轉移到承讓人的身上，因此，當所保事故其後發生時，保險人就有義務向承讓人就其損失（而非轉讓人的損失，如果有的話）作出賠付。在壽險中，轉讓是決不會換入一個新的受保生命的。
- (b) **轉讓收取保險金的權利 (Assignment of the right to insurance money) （有時候被稱為保單收益的轉讓）的效果：**
保單收益的轉讓對已經發生的損失和可能發生的損失均產生效力。已轉讓保單仍然承保轉讓人（而非承讓人）所遭受的損失，雖然現在有權向保險人提起訴訟申索賠付的是承讓人（而非轉讓人）。
- (c) **具有可保權益的必要性：**
在保險合約的轉讓中，轉讓人 and 承讓人雙方都必須於轉讓的那一刻對保險標的享有可保權益；否則，意欲進行的轉讓不生效。（以汽車保單的轉讓為例，可在轉移受保汽車的產權的同時把汽車保單轉讓給買家，以符合可保權益方面的要求。）但是，至於收取保險金的權利的轉讓，承讓人不必享有可保權益，因此，它可以實際構成給承讓人的饋贈。
- (d) **取得保險人的同意的必要性：**
不論相關保險合約的性質如何，轉讓收取保險金的權利無需取得保險人的同意。但是，保險合約的轉讓並沒有這麼簡單；在轉讓保險合約時是否需要保險人的同意的問題上，不同類別的保險受着不同的法則所規限。更複雜的是，很多時候，非水險單包含了足以凌駕這些法則的條文。有幸地，你們只須知道，在實務上，人壽保險單和海上貨物保險單，與其他類型的保險單不同，它們可以不經保險人的同意而予以轉讓。
- (e) **所轉讓的是權益而非責任：**
轉讓是不會讓轉讓人在保險合約的責任轉移到承讓人的身上的。這類轉移須得到保險人的同意。

註：1 有時有人會誤以為任何一項訂明了保險金須支付給被保險人以外的某人的條款均屬於收取保險金的權利的轉讓。其實，法院可以把這樣的一項條款解釋為只是一項付款的指示，極其量給訂明的收款人帶來一個獲支付的期望，而非起訴保險人的權利，此權利仍然屬於被保險人的。

- 2 法定轉讓是最為人所認識的轉讓形式，它須符合《法律修訂及改革（綜合）條例》(Law Amendment and Reform (Consolidation) Ordinance)第 9 條的規定。

3.2 最高誠信

3.2.1 一般誠信 (Ordinary Good Faith)

誠信原則適用於大部分商業合約，意思是，在普通法上，合約各方必須本着誠實的態度行事，所提供的資訊必須是實質上真實的，但他們沒有責任確保對方取得可能影響他是否訂立合約或可能影響他以怎麼樣的條件訂立合約的一切重要資訊。例如，如果閣下登上了一輛雙層巴士及支付了車費以後，才發現車上的座位無一是空着的，閣下對此並沒有投訴的理由。技術上可以這樣說：在這情況下，閣下無權以巴士公司沒有自發地向閣下披露車上已無空座位這事實為理由，而推翻閣下與巴士公司之間的合約。

3.2.2 最高誠信 (Utmost Good Faith)

保險受到一種更為嚴格、在普通法中常被稱為最高誠信的原則所約束。它的意思是，不論對方是否問及有關的資料，各方必須向他方披露所有重要的資料（稱為「**重要事實**」(‘**material facts**’)）。例如，即使投保單上並沒有相關的問題，火險投保人仍須向保險人披露有關損失的紀錄。

註：1 保險人有時把普通法中的最高誠信責任加以延伸，要求投保人聲明（或保證(Warrant)），無論是否與「重要」事件有關連，所有經披露的資料都必須完全（不僅僅實質地）真實的。例如，如果有上述的保證，而現年三十一歲的醫療保險投保人在投保書上報稱三十歲的話，雖然從普通法中的最高誠信原則的角度來看，該項偏差在醫療保險中不太可能是重要的，但技術上已構成違反該保證。

- 2 另一方面，保單條文可能訂明無意或疏忽地（相對應「欺詐性地」）違反該責任將不予以追究。

3.2.3 重要事實 (Material Facts)

(a) 法例中的定義：「在訂定保費或決定是否承擔風險方面會影響一名審慎的保險人的判斷的任何情況。」

從這個定義可以看到，按披露有關事實後相當可能受到影響的決定所屬類型而定，重要事實可以分為三類。第一類只涉及接受或拒受投保風險的決定（例如擬受保生命長了一個不能動手術的惡性腦部腫瘤這一事實），第二類只涉及保費的釐定（例如擬購的人身意外保險的受保人是一個推銷員這一事實），第三類則同時涉及這兩方面（例如擬受保生命患了糖尿病）。

大家也要注意，這方面的法律是從一個審慎的保險人的角度，而非一個特定的保險人、特定的被保險人或合理的被保險人的角度，去看待一項指稱重要事實的。

(b) **無須披露的事實**：如無查詢，某些事實不必披露，其中包括：

- (i) 常識範圍內的事實（例如氫氣的爆炸性）；
- (ii) 保險人已知或當作保險人已知的事實（例如索馬里的海盜問題）；
- (iii) 減低風險狀況的事實。

「舉例：一位投保人購買商業火險時並沒有提到他的辦公室已裝有防止火災的自動灑水系統。雖然，這事實如果獲披露的話，將會對保費的釐定產生影響，但是這個疏忽行為並不構成違反最高誠信原則，因為它縱使是相關的事實卻顯示風險其實比較低。」

3.2.4 何時須披露重要事實

可以說，最高誠信是對投保人／被保險人定下一項披露資訊的責任。技術上，保險人須負同樣的責任。不過在這裡我們只着眼於投保人的責任。這種責任有以下幾個須要注意的特點：

- (a) **期限（在普通法中）**：於保險合約訂立後，投保人（或其代理人）才得知的重要事實，不必予以披露。假使一項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五日起保的一年期醫療保險的相關投保於一月二日被接受了，而被保險人於一月十日進行例行體檢，並於一月十六日知悉體檢的結果，証實他染上了瘧疾。這情況下，這麼一個重要問題產生了：「被保險人在法律上有沒有義務把這事實向他的保險人披露？」按照剛述的法則，又假設該保險的條件在這個問題上沒有作出交代，被保險人沒有義務這樣做。當然，該類保單一般包含了一項有關既有疾病的除外責任條款，讓保險人在這情況下引用這項條款（而非最高誠信的違反）拒絕對該疾病進行賠付。
- (b) **期限（在保單條款中）**：一些非人壽保單要求，在保險期限內如有風險上的變更，例如買了人身意外保險後轉職，必須予以披露。在普通法中，這種變化最多會構成風險的增加，只須在續保時通知保險人就足夠了。
- (c) **續保**：保單續保時，須履行最高誠信的責任。（注意：就人壽保險而言，不必於保單接近週年日時，再次履行這項責任。）
- (d) **合約更改**：如果在保單有效期內要求更改合約，最高誠信的責任便適用於這些更改事項上。例如一張火險單的被保險人附加投保盜竊風險，他必須即時披露一切與該盜竊風險有關的重要事實，如所保處所的實質保護和他的被盜竊紀錄（如有的話）。

3.2.5 違反最高誠信 (Breach of Utmost Good Faith)的類別

違反最高誠信的形式不是**失實陳述**（即提供虛假資料）就是不**披露**（即沒有披露重要資料）。另一分類是把它分為**欺詐性違反**和**非欺詐性違反**（即或無意地，或疏忽地，而非欺詐性地作出的違反）。結合上述兩個分類方法會得出四個類別：

- (a) 欺詐性失實陳述 (Fraudulent Misrepresentation)：欺詐性地提供虛假重要事實給另一方；
- (b) 非欺詐性失實陳述 (Non-fraudulent Misrepresentation)：或無意地，或疏忽地向另一方提供虛假重要事實；
- (c) 欺詐性不披露 (Fraudulent Non-disclosure)：欺詐性地不向另一方披露重要事實；或
- (d) 非欺詐性不披露 (Non-fraudulent Non-disclosure)：或無意地，或疏忽地漏了向另一方披露重要事實。

3.2.6 違反最高誠信的補救

如果最高誠信責任遭違反（上述四類中的任何一類），受屈的一方（一般是保險人）可得到某些針對違反方的補救：

- (a) 在合理時間內自始推翻整個合約；帶來的後果是，從前在不知悉該違反的情況下所支付的保費（和賠款），一般是可退回的，除非該違反是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作出的欺詐性違反。
- (b) 除了(a)項以外，如果屬於欺詐性或疏忽性失實陳述的情況，原則上還可以**額外**提出侵權法（tort，見術語解釋）訴訟以索取損害賠償；
- (c) 另一選擇是對違反不予追究（waive the breach）。這時，合約便有追溯效力地生效。

註： 受最高誠信違反所屈的保險人不能選擇就某項索償或保險金要求拒絕作出賠償或保險金給付，於剩餘的保險期限內把保單視為有效，並保留部分或全部已繳保費；這是因為只撤銷合約的一部分並不屬於可以執行的補救。

3.3 近因 (Proximate Cause)

3.3.1 該原則的定義及重要性

一項損失的近因是該項損失或事件的有效或主導成因。

在意外的多項成因當中找出近因為什麼是重要的？一項損失或事件可以是數個成因合起來的力量所造成的。因為不是每一項成因都是受保的，為着保險索償或保險金要求的目的，必須於每一個案中抽出一個主導的成因。

3.3.2 危險的種類

為了找出損失的近因，我們經常須要分析在整個引致該損失的過程中，所涉及的成因是如何相互作用的。這種分析的結論很大程度上視乎有關危險（即有關損失的成因）和其性質的識別。為進行這些分析，一切風險被分為以下三類：

- (a) 受保危險(Insured peril)：保單是通常不會承保所有可能發生的危險的，而所保的危險稱為該保單的「受保危險」；例如火險單中的火災和水險單中的擱淺。
- (b) 除外危險(Excepted (excluded) peril)：要不是被除外責任條款豁免承保的話，這種風險應當是受保的；例如，由戰爭引致的火災損失是不能在火險單中獲賠償的，因為戰爭是該類保單的除外危險。
- (c) 不保危險(Uninsured peril)：這類危險既非受保的，也不是除外的。由不保危險引致的損失是不獲賠償或給付保險金的，除非引發不保危險發生的是項受保危險。例如，標準火險單的不保危險包括了下雨和盜竊。

3.3.3 原則的應用

近因原則可應用於各個保險類別，它在實際中的應用可能是很複雜的，有時甚至頗具爭議性。這裏我們只講解一些已在某程度上簡化了的規則：

- (a) 必須涉及受保危險，否則不獲賠償或給付保險金。
- (b) 如果只有單一成因，事情處理就直截了當：假如該成因是**受保危險**，所引起的損失是受保的；假如它是**不保或除外危險**，便不受保。
- (c) 如果涉及一項以上的危險，情況就比較複雜；視乎危險是否以一連串事故的形式發生或同時發生，及一些其他的考慮，而須引用不同的近因法則。具體的個案或許應向保險人及／或律師諮詢，不過一般的原則有必要認識一下。
 - (i) 由**受保危險**直接引發的**不保危險**：所引致的損失或事件可獲賠償或給付保險金，以火險單為例，水浸損失（不保危險）是由意外火災（可保危險）引起的；

(ii) 受保危險由不保危險直接引致：該受保危險引致的損失是受保的；以火險為例，由被保險人本人或第三者的不小心行為（不保危險）引致的火災（受保危險）損害。

(iii) **除外危險**的發生一般會令保險索償或保險金要求失敗，但複雜的例外情況是存在的。

(d) 這原則的其他特點

(i) 首個或最後的成因不一定構成近因。

(ii) 一個以上的近因或可存在。例如，某個僱員的不誠實行為和他的督導主任對公司的夾萬鑰匙的疏忽保管可以一併構成該夾萬內的財物的盜竊損失的近因。

(iii) 近因毋須在所保處所發生。假使一份家居保險單所保的一個單位被撲滅上層單位的火災時產生的水所損壞，雖然所保單位從未着火，該損失可獲該保單賠償。

(iv) 如果損失或事件的近因並非受保危險，不一定表示該損失或事件將不獲相關保單賠償或給付保險金。

〔舉例：某四個集裝箱的貨物在同一艘船上付運，它們由四份海上貨物保單分別承保。第一份保單只保碰撞危險，第二份保單只保火災，第三份只保爆炸，第四份只保入水。在所保航程中，因為船長的疏忽，該船與另一艘船碰撞，引致火災，火災又引致爆炸，在船殼上造成了漏縫，最後，船上的貨物全都被進入貨艙的海水損壞了。事實顯示這些貨物受損的近因是疏忽。注意到疏忽只是該四份保單的不保危險而非受保危險，一個重要而須馬上解決的問題是：「該等貨物受損可獲那些保單賠償嗎？」在尋找這問題的答案時，我們必須檢視那些個別事故之間的相連關係。疏忽（已識別出來的近因）自然地引致碰撞，碰撞隨後自然地引致火災，火災自然地引致爆炸，爆炸隨後自然地引致入水，最後那些水損壞了貨物。在我們眼前展現的一連串事故，是在不被其他事故所干擾的情況下接連地發生的。對每份保單而言，該等水損被視為它那唯一的受保危險所引致的結果，儘管這危險可以向後追溯到一個不保危險。因此，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唯一可以下的結論是，每一份保單須負責對本身所保貨物的水損作出賠償。（當然，如果近因被發現為除外危險的話，便須作出相反的結論。）〕

3.3.4 保單對這原則的更改

很通常保險人借助某些保單措詞，更改近因法則的應用，以下是這種做法的兩個例子：

- (a) 「直接或間接地」：為了訂明想保什麼或者不想保什麼，保險人是可以多樣化地運用保單措詞的，例如，它可以這樣寫：「由……引致的」、「由……直接引致的」或「由……主要地引致的」。你們覺得它們分別代表了不同的意思嗎？當中有更改了近因法則的嗎？答案是：它們已被判定為代表同一意思。即是說，不論用「直接」或「主要地」一詞，或一概不用它們，所應用的法則將完全一致，同樣地，因此而受保或被剔除的範圍將相同，視何種情況而定。但如果用上了「間接地」一詞又怎麼樣？一個說明摒除由某項特定危險（除外危險）「直接或間接」引致的損失的保單除外條款，曾被法院解釋為：即使該除外危險的運作實際上只構成一個分擔遠（相對應「近」）因，有關損失將不獲賠償。請看看以下法院案例：

「一位陸軍軍官購買了一份人身意外保單，保單中將“由戰爭引起的直接或間接的損害”列為除外責任。戰時，這位被保險人被派去監督防守某火車站的工作，結果在黑暗中沿鐵路軌行走時被一輛火車撞死了。雖然該場戰爭僅是個導致他喪生的「間接」原因，但保單的規定意味着保險人並無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b) 「遲延直接造成的損失，即使該遲延是由受保危險引起的」（這引自最常用的海上貨物保險條款中某項除外責任條款的措詞）：假設一批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到達的二零一一年年曆，因為載貨船隻在受保航程中發生碰撞事故（受保危險），所以實際上在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才到達。在這種情況下，儘管有關損失是歸因於一項受保危險，保險人是可以依據有關除外責任條款拒絕就被保險人的「市場損失」作出賠償的。

註： 請記住，近因這個原則有時極為複雜。不少有趣、有時甚至是使人驚訝的法庭案例都判斷了怎麼應用它。尤其是，我們經常可以碰見在一些在事實上相近的個案中，法院用上了相同的近因法則後，卻達成不一致或是相互對抗的決定，原因可能是法官就不同案件中事實之間的關連作出了不同的判斷。因此，不要以為僅靠以上一些簡單的知識，就會使你成為這方面的專家。

3.4 彌償(Indemnity)

3.4.1 定義

彌償(indemnity)是指對損失作出既不多也不少的精確財務補償。

3.4.2 含義

彌償不能應用於一切保險類別。有些險種在計算損失時，無法精確地用財務方法去量度，尤其是**人壽保險**及**人身意外保險**。這兩種保險所針對的都是人的傷亡，根本沒有任何方法可以把（比方）一隻手指的損失精確地用金錢來量度出來，所以這些類型的業務一般不適用彌償原則。（注意：除非在保單中另外訂明，經常包含在人身意外保險單及旅遊保險單的醫療費用保險屬彌償保險。）

其他保險是適用彌償保險原則的。

註： 有時候說，壽險及個人意外保險是些提供利益的保單，而不是提供彌償的保單。正因為這些保單不適用彌償原則，所以它們能辦到的僅是按照其就死亡或有關損傷訂明的數額支付**利益**。

3.4.3 與可保權益的關聯

我們在 3.1 節裏已經探討過可保權益了。可保權益是對某項標的的財務「權益」，其價值多少，就應在全損的情況下賠付多少錢才能讓保單持有人完完全全的得到補償。但是，因壽險及人身意外保險一般可視為涉及價值無限的可保權益而不適用彌償原則。

3.4.4 如何提供彌償

財產保險單通常訂明保險人可以按照下述四種方法中的任何一項償付損失。但是，水險和非財產險保單在這問題上同樣是緘默的，因此保險人有義務以現金方式結清有效索償。

- (a) 現金支付(Cash payment) (給予被保險人)：至少對保險人而言，這是最方便的方法。
- (b) 修理(Repair)：例如在部分損失的汽車險索償中，直接向修理者支付修理費是慣用的做法。
- (c) 更換(Replacement)：就全新的、不受或幾乎不受折舊影響的物件而言，給被保險人一件替換物件可以是一種非常合適的方法，尤其當保險人可獲供應商提供折扣優惠。
- (d) 恢復原狀(Reinstatement)：在保險中，這個英文詞語帶有多種意思。作為提供彌償的一種方法，它意指使受保財物恢復到其受毀或受損以前那一刻所處的狀況。

註： 如果你的理解是：「恢復原狀」一詞與「修理」和「更換」在意思上有所重疊的話，你是絕對的正確。

3.4.5 損餘(Salvage)

在量度損失的準確金額（也就是彌償所涉及的内容）時，我們必須留意，有時保險標的在受損後會留下剩餘部分（如被火損壞的存貨、車輛的殘骸等）。這些剩餘部分稱為「**損餘**」（‘salvage’）。如果這些剩餘部分還具有經濟價值，那麼在提供彌償時，必須把該價值考慮在內，例如：

- (a) 在賠償額中扣除損餘的價值，損餘則歸被保險人所有；或者
- (b) 保險人全額賠償予被保險人，損餘則由保險人收回並自行處理。

註： 在海事法中，“Salvage”一詞帶有截然不同的意思，中文是「救助」。它通常指搶救正受着海上風險、海盜行為或敵對行為的影響的船或其他海上財物的行為或活動；一旦行動成功，物主便須向救助人員支付一筆稱為「救助賞金」（‘salvage’）的金錢。‘Salvage’一詞有時被另外用來描述被救助的財物。

3.4.6 委付(Abandonment)

這個詞大多數出現在水險中，它是指在某些情況下向保險人交出保險標的，作為索取全損的賠償金額的條件。在水險中，這是一種十分標準的做法。不過，在其他類別的財產保單中，通常明確地列明不容許委付。

委付的一個特點是再重要不過的，這就是：保險標的（或它的殘餘部分）必須完全地移交給保險人，致使保險人可從中獲取利益（這點對**代位(subrogation)**很重要，見下文 **3.6**）。

3.4.7 限制彌償的保單條文

儘管某些險種的保單承諾向被保險人提供彌償，但必須在符合保單的任何明示條款下進行，當中有些條款意味着它們規定的賠償金額比彌償金額為低。例如：

- (a) **比例分攤(Average)**：大部分非水險（財產保險）均明文受比例分攤的限制。它的意思是，保險人預期受保財產會以其全額的價值投保。否則，當出現損失時，賠付金額便會按不足額投保的比率遞減。例如，如果損失出現時受影響的財產的真正價值為四百萬元，保額卻只有一百萬元，那麼我們可以說該財產在損失之時的受保程度只有百分之二十五。因此，根據**比例分攤**的原則，賠償金額只能是損失的百分之二十五。

鑑於上述對不足額保險的懲罰，保險中介人盡力地確保被保險人以**全額投保**是極為重要的任務。

註： 在水險中，「海損」(‘average’)的意思截然不同，它所指的是部分損失，即不屬全損的損失。這在水險中頗為複雜，也超出了本研習資料手冊的範圍。

- (b) 保單免賠額 (policy excess/deductible)：免賠額是項保單條文，它規定了低於某指定金額的任何損失，被保險人都不獲賠償，即是說，該金額將從每宗索償中扣除。

假設某張汽車綜合保單有項規定了四千元免賠額的條文。一次意外中受保汽車受損，修理費為一萬四千元，在這情況下，保險人僅須負責賠付一萬元。但如汽車僅遭受了輕微的損害，修理費為三千元，保險人那就沒有責任作出任何賠付。

- (c) 保單起賠額(franchise)：現今這類條款已很少見（起賠期限（或起賠期間）則屬例外，見以下例子），它們與免賠額的作用相似，都是為了消除小額索償。但不同之處是當損失的金額超逾或達到起賠額時（視乎所用措詞而定），該損失便可全數獲賠償。像免賠額一樣，起賠額可以用百分比、損失金額或時期表達。

假使有一艘以保額五百萬元和起賠額百分之五的條件投了保的船發生損失。如果修理費僅為十萬元（即百分之二），保險人則不會支付保險金。但如果修理費為一百萬元（即百分之二十），則損失將由保險人全額賠付。

起賠期限的例子：某張住院保單包含了一個兩天起賠的條文，換言之，等待期是兩天。如果受保人只住院一天，費用將不獲補還；但如他須住上五天，保單便支付整段五天期內招致的醫療費用。

- (d) 保單限額(Policy Limits)：保額(Sum Insured)是保險人的最高責任，因此任何超過這個限額的損失，都得不到全數賠償。保單條件中也可能包含其他種類的限額，例子有：

- (i) 單一物件限額(Single Article Limits)：這種限額常見於家居物件保單。如果保單以某個訂明金額承保籠統描述為「物件」的財產，保險人就無法確定於損失發生時，被保物件的範圍是否包括了某件很貴重的物件，其價值比方佔了全部物件所保金額的百分之九十。這樣的一個盜竊風險，是保險人不願意遇上這種情況的部分原因。其實，被保險人當初是可以向保險人申報這件物件的價值，並要求它獨自適用一個與其價值相等的保額的。這種做法的好處是，保險人對這件物件的責任將以它自身的保額為限。另一方面，如果被保險人沒有給某物件訂一個獨立的保額的話，保險人對這物件的賠償限額，便以保單中訂明的「單一物件限額」為準。

- (ii) 部分限額(**Section Limit**)：一張保單可以包含兩個或以上的部分，分別承保不同的保險標的（如旅遊保險單一般承保財產損害、法律責任等多種保險標的）、不同的受保危險等，而每一部分本身通常有一個像保額那樣運作的責任限額。

3.4.8 提供超額彌償的保單條文

彌償這個原則極合乎邏輯，在技術上也很容易為其辯護。不過，實際上，由於大多數的保單持有人對此所知不多，所以當保險人因應折舊、損耗等因素而扣減他們的索償額時，他們往往會感到疑惑及不滿。所以，作為一種市場行銷或公關的手法，保險人有時會表示願意或同意提供一種可說是提供商業上而非嚴格的彌償的財產保險。以下是一些例子：

- (a) 重置保險(**Reinstatement insurance**)（或稱重置形式的保險）：這是‘**Reinstatement**’一詞的多種用法之一（見以上**3.4.4(d)**），經常在火險和商業全險中出現。它的含義是，損失發生以後如採取恢復原狀的措施（或稱為「重置」）的話，賠償金額不會就損耗及折舊等因素加以扣減。
- (b) 「以新代舊」的保險保障（‘**New for Old**’ cover）：和上面一樣，不會就損耗、折舊等因素扣減賠償金額。這詞一般較多用於家居風險單和船體保險單。
- (c) 約定價值保單(**Agreed value policies**)（或稱「定值保單」（‘**valued policies**’））：這類保單的應用範圍包括：價值高，並且不大可能須顧及折舊因素（例如藝術作品、珠寶等）或進行估值時得考慮頗主觀的因素的物件。保額是基於專家的估值而釐定的，並經被保險人和保險人同意被視為於保單生效的全時期中財產的受險價值。在非水險中，定值保單承諾在全損的情況下將支付這保額而不考慮損失時的實質價值；但在部份損失的情況下，將支付實質的損失金額，約定價值則不予以考慮。
- (d) 水險保單：幾乎毫不例外，船體保單和海上貨物保單是以定值方式提供保險保障的；作為部分損失理賠和全損理賠這兩個目的，約定價值一律被視為損失時的實質價值。

3.4.9 實際執行彌償時所面對的難題

正如上面談及的，彌償這個原則極合乎邏輯。有甚麼比「人們只能索回他們所損失的東西」這個觀點更為合理呢？他們不應從損失中牟利！話雖如此，大部分人感到在全損的情況下，賠償金額應以所投保的金額作準。而且，可以預見你們或理賠人員會與索償人在有否折舊或折舊多少的問題上產生分歧。提出索償時，很多索償人均認為他們的財產根本就沒有折舊，或僅有輕微的折舊！

3.5 分擔(Contribution)

3.5.1 有關分擔的衡平法則

這是一個衡平法則，適用於理賠時遇上重複保險的情況。所謂重複保險，是指有兩份或兩份以上由被保險人自行或他人替他購買的，保了相同或部分相同的權益的保單，而保額的總和又超逾了法律所容許的彌償程度。

「舉例：假設一位丈夫和他的妻子，因誤以為對方會忘記購買保險，各自為他們的房屋和房屋中的物品購買了保險。如果發生了火災，造成了二十萬元的損失，他們是不會得到四十萬的賠償的。他們各自的保險人將共同分攤這項二十萬元的損失。」

除保單有條文另行規定以外，任何一個保險人必須不顧其他保單的存在，而按照自身的保單的規定進行賠付。這樣地提供了彌償以後，保險人有權要求類似地（但不一定同等地）對同一被保險人須負賠償責任的其他保險人分擔已賠付的金額。

3.5.2 比率之數

分擔應用時，任何一位保險人對被保險人的損失應負的最終部分被稱為該保險人的「比率之數」。不難明白，所有有關保險人的比率之數之和等於一，即是被保險人的損失的百分之一百。

計算比率之數有幾個不同的方法，但作為保險中介人，你們不一定要熟悉它們。況且，你們的顧客最終可就損失得到多少賠償並不視乎所用的分擔方法而定。

3.5.3 如何產生

分擔的適用條件（或要素）如下：

- (a) 每張保單都對有關損失提供彌償（而非利益）保障；〔這是為什麼分擔被視為彌償的引伸（即一個已被確立的原則的自然後果）〕；
- (b) 每張保單都承保了受影響的權益（這詞不是指財產、法律責任等東西）（看下文的反例子）；
- (c) 每張保單都承保了引致了該損失的那個危險（即損失的成因）；
- (d) 每張保單都承保了受影響的保險標的（財產、法律責任等）；及
- (e) 每張保單都對該損失負上賠償責任（即不受保單的除外責任條款或免分擔條款的影響）。

「條件(b)的反例子：一名商人在一個公眾倉庫中寄存了一批貨物，並就它買了火險單。同時，倉庫營運人另外就同一財物購買了火險。一場火災使該批貨物受損，商人和倉庫營運人雙雙就同一損害向自身的保單提出索償。這馬上引發出兩個基本問題：第一，倉庫營運人既然不是受損財產的擁有人，他還有權向他的火險單要求賠償嗎？第二，如果該兩名保單持有人各自具有索償權，那麼，保險人之間會產生分擔嗎？第一個問題的答案是，倉庫營運人作為存貨的受託保管人，在發生損失時對存貨是具有可保權益的，因此有權向自身的保單要求賠償。至於商人那方面，大概你不會斷定或提出他不能期望獲得彌償吧。現在我們須要處理第二個難題，它的答案完全視乎該兩份保單是否保了同一權益（條件(b)）。商人到底是為了誰的利益而購買保險的？那倉庫營運人呢？其實，他們兩人均是為了自身的利益而買保險的。換言之，上述第一份保單保了商人的「物主權益」，而第二份保單則保了倉庫營運人的「受託保管人權益」。現在，你們可以看出該兩份保單保了不相同的權益，所以它們之間產生不了分擔嗎？

到了這裡，我們已經充分地解決了上述案例中有關分擔的問題，但還有一個問題要解決，就是讓同一損失獲得雙倍賠償的做法的說服力。現在應是另一保險原則——代位(subrogation)（見以下3.6）——出台的時候了。商人的保險人於作出了彌償以後，有權為自身的利益向倉庫營運人（受託保管人）索取他從另一保險人那裡獲得的彌償，但必須以商人的名義進行。」

3.5.4 如何適用

只有當彌償出現時，分擔才會適用。所以，假如一名購買了兩份或兩份以上獨立的人壽保險單的被保險人死亡，每份保單均因這種保險不適用彌償而須全額賠付。

3.5.5 如何被保單條件更改

保險人之間按照相關的衡平法則進行分擔，並不關係到或不怎麼關係到被保險人，除非此情況受了下述任何一項保單條文的影響而有所改變：

- (a) 比率之數條款(Rateable Proportion Clause)（或分擔條款(Contribution Condition)）把保險人的責任限於損失的某個比率份額。結果是，在重複保險的情況下，如果每份有關的保單均包含了這麼一項條款的話，被保險人就不再可以單靠一個保險人而獲全額賠償。

「舉例：繼續用 3.5.1 的例子，標準火險保單中包含了一項條款，規定於重複保險出現時，該保單的分擔份額只限於它的比率份額。在這種情況下，如果保險人甲首先接到索償，而他的比率份額是五萬元（百分之二十五），那麼，他並無責任賠償損失的全額，他只須賠付五萬元，之後被保險人必須自行找保險人乙，要求賠付乙的比率份額（十五萬元，即百分之七十五）。」

- (b) 免分擔條款(Non-contribution Clause)的應用使損失只由其他保險單賠償。

「例如：家居物件保單可能把「更具體地受保」的物件列為除外責任。如果有架照相機單獨受一份“全險”保單承保，這張保單可視為比家居保單具體。一旦照相機從被保處所被（比如）偷走，後者如果包含了這麼一項條款就沒有責任作出賠償。」

- (c) 部分分擔條款

「例如，標準火險保單中的所謂「海上條款」規定，如果在水險單與火險單之間存在潛在的分擔，火險單將不分擔損失，超逾了水險賠償的那部分損失則除外。（這種情況發生的例子有：一些放在集裝箱倉庫，正等待載運船隻的貨物着了火，一般的水險單是承保這種情況下造成的損害的，也有可能同時有一份火險單額外承保了在這情況下發生的火災。）」

3.6 代位(Subrogation)

3.6.1 定義

代位是為自身的利益對第三者行使由另一人管有的權利或補救。作為彌償的引伸（即一項已確立的原則的自然後果），代位容許把第三者的賠償金轉交予保險人，但以保險人已支付的賠償金額為限。在普通法中，保險人進行代位必須以被保險人的名義為之。

舉例，假設被保險人購買了一份汽車綜合保險。一位建築承建商疏忽，損害了該輛汽車。汽車保險人必須對汽車的受保損失作出賠償，這賠償則不會影響到被保險人對該名疏忽的承建商的追討權。但是，汽車保險人於對被保險人作出了彌償以後，可以從被保險人那裡接管該權利，並以被保險人的名義起訴承建商，要求賠償損失。

由此可見，代位的出現，是為確保被保險人不會就同一損失取得兩次賠償，從而維護彌償這個最終原則。

3.6.2 如何產生

代位權可透過以下多種方式產生：

- (a) 在侵權法上(tort)：一般情況是因第三者(third party)疏忽而引致了損失，而該項損失又屬某份保單的彌償責任。例如，火險保險人於賠償了某項火災損失後，發現該火災是被保險人的一個鄰居疏忽引致的，保險人於是以被保險人的名義起訴該鄰居，提出侵權法所認可的損害賠償申索。

- (b) 在合約上：這情況是當被保險人（可能是業主）就某項受保損失對他人（可能是租戶）具有合約（可能是租務合約）上的權利。保險人對被保險人就該損失作出了彌償以後，可以用被保險人的名義，向該他人行使該權。
- (c) 法規下：如果一個人在工作中受傷，其僱主（如果有的話）便須按照《僱員補償條例》的條文給他提供補償。之後，該《條例》給予僱主一項代位權，行使對象是因該傷害而須向該僱員負上責任的人。而僱主須把該權利移交給為他或代他支付了僱員補償金額的僱員補償保險人。
- (d) 在損餘(Salvage)中：我們對這方面已作出了探討（見上文 3.4.5）。可以說，保險人擁有對保險標的的剩餘部分（即損餘）的代位權。這種權利產生的情況已作了詳述。

3.6.3 如何適用

與分擔的情況相似，只於彌償出現時，代位才能產生。因此，如果一名摩托車司機疏忽，使一份人壽保單的被保生命死亡，賠付後的人壽保險人不能因此而取得代位權，因為該賠付不屬於彌償。

3.6.4 其他考慮因素

還有其他值得留意的特點：

- (a) 在普通法中，只有在給予彌償以後，才可取得代位權。為了消除這麼一項限制，非水險保單通常規定，即使還沒作出彌償，保險人也能行使代位權。
- (b) 在代位收益方面，有以下幾個必須予以考慮的因素：
 - (i) 保險人通過行使代位權而取得的補償，不能多於其支付的彌償金額。假設一件古董丟失了，尋回時保險人已經作出了賠償，並且升了值。在這情況下，保險人只能保留相當於自己已賠付的金額，任何餘額則歸被保險人所有。
 - (ii) 假如代位是在被保險人將投保財產委付給保險人之後產生的（見以上 3.4.6），以上的描述並不成立。在這種情況下，附於這財產的一切權利都屬於保險人，當然包括「從中牟利」的權利！
 - (iii) 分享代位收益

如果基於某些保單限制，保險人的賠償達不到彌償金額，那麼視乎在理算過程中應用了什麼限制，被保險人可能享有代位收益的部分或甚至全部。以下是被保險人和保險人分享代位收益的幾個方法的舉例說明：

- (1) 免賠額：假設被保險人須先讓自己承擔一萬元的損失（免賠額），他的責任保險人才賠付四萬元；後來，成功向疏忽的第三者追回二萬元補償，全數將屬於保險人。但如果代位收益是四萬五千元的話，被保險人分得五千元，保險人則保留四萬元。
- (2) 責任限額：假設被保承建商對一位道路使用者招致了一百五十萬元的法律責任，但基於一百萬元的保單責任限額，被保險人須自行賠付五十萬元。任何從共同侵權人獲得的追討將歸被保險人所有，除非當追討超逾了五十萬元時，超出的那部分則歸保險人所有，但以保險賠償金為限。
- (3) 比例分攤：假設在保額不足程度為百分之二十的情況下，保險人賠付了損失的百分之八十，被保險人將猶如承擔了該風險的百分之二十的共同保險人一樣，享有代位收益的百分之二十。

- 0 - 0 - 0 -

模擬試題

「甲」類問題

1 可保權益可以描述為：

- (a) 對某些貨品的管有權；
- (b) 受保損失發生後須賠付的那個固定金額；
- (c) 一種對標的的法律認可關係；
- (d) 因延誤支付保費而產生的利息。

[答案請參閱 3.1.1]

2 就海上保險而言，何時需要可保權益？

- (a) 肯定是在損失發生時；
- (b) 只在保單剛辦妥時；
- (c) 只在支付首次保費時；
- (d) 只限於保單有明確規定的情況。

[答案請參閱 3.1.5]

「乙」類問題

3 以下哪些屬於違反最高誠信原則的類別？

- (i) 欺詐性不披露
 - (ii) 非欺詐性不披露
 - (iii) 非欺詐性失實陳述
 - (iv) 欺詐性失實陳述
-
- (a) (i)及(ii)而已；
 - (b) (i)及(iii) 而已；
 - (c) (ii)、(iii)及(iv) 而已；
 - (d) (i)、(ii)、(iii)及(iv)。

[答案請參閱 3.2.5]

4 以下哪三項保單條文，可以造成實際的賠額**超出**彌償金額的情況？

- (i) 「以新代舊」的保險保障
- (ii) 約定價值保單
- (iii) 重置保險
- (iv) 比例分攤的條件

- (a) (i)、(ii)及(iii) 而已；
(b) (i)、(ii)及(iv) 而已；
(c) (i)、(iii)及(iv) 而已；
(d) (ii)、(iii)及(iv) 而已。

[答案請參閱 **3.4.8**]

[答案可於本學習資料手冊最後一頁找到。]

4 保險公司的主要功能

雖然保險中介人不大可能與保險公司的內部組織有緊密接觸，然而瞭解保險公司的基本結構，並認識市場行銷過程背後的各個不同的部門及幕後班子，均對中介人產生莫大裨益。我們在下面將會粗略地介紹這方面的內容。請注意，由於沒有單一模式可讓保險公司倣效，因此，以下介紹的結構只能視為代表而已。

4.1 產品的開發

從前有人說過：「保險是種須予以銷售的東西，否則沒人會買的」。我們在詳述市場行銷及促銷這兩方面的內容（見以下 **4.3**）時，須記住這句話。在這句話具有真確性的情況下，一項基本的任務是準備可供銷售的東西，這東西可以描述為保險產品。

當然，有些保險是**強制性(compulsory)**的（例如**汽車第三者及僱員補償等**），即使對於這類保險，法例也沒有法令限制保單所用的準確字眼，因此存在陳述上的彈性（然而必須尊重有關條例的要求）。至於其他種類的保險業務，由於香港有個既開放又競爭激烈的營商環境，保險人因此在設計準備「銷售」的產品時，必須做到高效而有活力。作為簡短的總結，保險人的產品開發部門／分科應發揮以下幾項主要功能：

- (a) **個別產品的開發**：這是一個延續不停的過程。曾有人表示，由於競爭對手樂於倣效及抄襲別人的新產品，全新產品具有競爭力的壽命極為短暫，算起來可能只有數個星期或幾個月而已。之後，該產品已經被抄襲、仿冒，並且經常以較低的價格出售。
- (b) **產品組合的開發**：市場上越來越多以「組合」形式出現的產品，其中尤以大型的客戶為對象，目的是維持競爭優勢。這是種聰明，甚至必需的手段。
- (c) **產品的研究(Product research)**：可從三個方面來考慮：
 - (i) **原有產品**：沒有什麼是完美無瑕的。
 - (ii) **競爭對手的產品**：我們並非也不可能生存在隔離的環境中，所以，認識我們身處的市場正在發生甚麼事情，及我們所面對的是甚麼困難，是非常重要的。此外，競爭對手將會毫不猶豫地「抄襲」我們的產品！
 - (iii) **市場趨勢**：市場大眾的需要。

4.2 客戶服務

這方面的業務有時也稱為**顧客服務(Client Servicing)**，具有多種功能。但就特定保險人而言，顧客服務這項功能可能由其他部門（例如會計、理賠等）負責執行。顧名思義，客戶服務的一般職責範圍，是向現有及可能的客戶／顧客提供服務。具體內容很可能包括：

- (a) **聯絡**：這方面的工作包括應付各種類型的查詢，並提供指示和資訊。有時某些查詢與公司本身的業務完全無關，因此需要一定程度的洞察力及應對技巧。有一點不容懷疑，就是對每項查詢的回應對於公司本身的形象都是非常重要的。
- (b) **公共關係(Public relations)**：這項職責中那些比較正式的部分可能屬於市場行銷人員的職責範圍；然而接待客戶的方式，對於公司在大眾心目中的地位，起着深遠的影響。
- (c) **文件的提供**：索取保單副本，更改現有保單的內容，索取汽車保險證書的副本等要求，很可能最少先得到這個部門的注意。
- (d) **投訴**：這方面的工作必須看得出是公正地及迅速地予以處理的，也可能需要與其他同事／部門建立相當程度的聯繫。我們必須牢記，投訴可能會上達公司較高的管理層，並且受到傳媒及保險業監管機構的關注。

4.3 市場行銷及促銷

不要忘記 **4.1** 的引語，它對保險人來說是個非常重要的領域。這個專門領域的職責包括：

- (a) **公共關係**：如以上解釋，在某程度上它與客戶服務的功能有所重疊。然而公司的形象及它在公眾心目中的地位是非常重要的。它涉及的活動甚廣，包括：
 - (i) 協調所有對外的聯繫；
 - (ii) 協調媒介的查詢及採訪；
 - (iii) 必要時召開記者招待會，以發佈消息或對某事件作出解釋；
 - (iv) 準備新聞稿及副本予工商界及其他雜誌報章。
- (b) **推廣**：為籌備及推行推廣活動，進行組織及協調等工作。
- (c) **廣告(Advertising)**：它與上述各項工作都有緊密的聯繫，這個重要性極高的領域包括以下職責：

- (i) 挑選外面的代理機構（如有需要的話）；
- (ii) 研究採用電視或其他媒介的程度；
- (iii) 廣告活動的協調工作；
- (iv) 開支的分析及控制。

註：廣告屬於一種可能涉及**巨額**開支的地方，因此，在管理和控制上都要小心謹慎。有位著名的商人曾經說過：「我所花的廣告費，有一半是浪費的，可惜到底是哪一半就分不清。」

- (d) **贊助：**保險人經常被邀請贊助業內或教育活動，這些當然也是廣告工作的重要一環，但須付出大量的時間，涉及的財政開支也可能相當可觀。
- (e) **市場調查：**顯而易見，不斷地監察當前及潛在的市場，是市場行銷部門一項不可缺少的工作，目的是了解消費者對保險產品現有及預期的需要和要求的。

4.4 保險的銷售

保險銷售與**市場行銷**之間有着十分密切的關聯。如果這兩項職能屬於不同的部門，那麼在活動範圍上，可能出現重大重疊的情況。不過，保險銷售這個名稱顯示了它的職能，具體的例子有：

- (a) **產品各環節的聯繫：**在產品開發、市場行銷及銷售等幾個部門之間建立緊密的合作關係是至關重要的，原因是明白不過的。如果同事之間缺乏了溝通，便會帶來不堪設想的後果。
- (b) **加強銷售計劃：**這同樣有與其他同事合作的必要，例如培訓部門和市場行銷部門的同事。
- (c) **監察：**掌握銷售成果和趨勢是項重要的職能。同樣地，須要在同事之間多進行團隊合作。

4.5 核保(Underwriting)

核保可以界定為選擇承保的風險及決定採用的保險條款。在非人壽保險中，它也包含一個持續地監察結果及個別風險的過程，以決定是否應提出續保(**renewal**)要約，和以什麼條款提供續保。它的一些特點如下：

- (a) **人壽保險：**對於個人人壽保單，核保是一次性的過程，因為保險人不能取消保單，而且只能在得到被保險人的同意的情況下更改保單的內容。因為人壽保險的核保極要緊，所以通常都把相關權限集中起來。

- (b) **一般保險**：一般保險的保障類型多不勝數。核保過程中出現的錯誤並不是永久性的，意思是說，保單在續保的時候，條件可以檢討，必要時保單甚至可以取消，因此核保權限可以較為分散。
- (c) **指引**：縱然核保屬於「一對一」的層面，但很明顯地須要為員工製備核保手冊、保費率指南和類似的指引。這項工作涉及相當程度的研究及開發，也要求多注意趨勢和結果。
- (d) **目標風險(Target risks)**：很有趣，這個字眼可以解釋為極為合意的業務類型（在人壽保險中），或極不合意的業務類型（在一般保險中）。在前者，這當然是保險中介人應該盡力爭取的業務；對於後者，這字眼可以解釋為大的、甚高的風險，例如化工廠。

對於什麼是合意的風險，什麼不是，每個保險人都有自己的看法。但典型的看法是存在的，比如在壽險中，年輕的、身體健康的專業人員相當可能是極力爭取的對象；在盜竊保險中，位於香港中環的珠寶店就不怎麼受歡迎。

- (e) **拒絕名單(Stop-lists)**：「拒絕名單」一詞間有別稱，它列出了那些不鼓勵爭取或應拒絕的業務。雖然很容易就可以在不同種類的保險中找出這方面的例子，但並非每個保險人都在這方面持有相同的意見。雖然如此，若要得出這樣的一個名單，須具備相當程度的核保專業知識，並對造成任何形式的歧視的可能性特別敏感（見下文7.3）。

4.6 保單的處理

這屬於另外一個可能與其他部門出現工作重疊的情況的部門，涉及的一般範圍包括：

- (a) **一般保險還是人壽保險**：這方面的界定是重要的，因為保單文件(Policy Document)對這兩類保險具有不同的意義。對於一般保險來說，技術上保單並非必需（然而保單存在於絕大部分的個案中），提出索償時也很少須要出示保單文件的正本。但是在人壽保險中，保險人不能取消合約，保單文件也須於提出保險金要求時予以出示。
- (b) **人壽保險單**：如上所述，提出索償時必須出示人壽保單。比起一般保險業務，人壽保單內容出錯所能引起的後果嚴重得多，特別是因為這類保單可以轉讓予他人及／或用作貸款的抵押，而承讓人必然倚賴該保單的真確性。
- (c) **新的業務程序**：尤其是人壽保險業務，在製備文件的過程中對於事實的準確性及錯誤進行核實及檢查是很重要的。對於任何類型的業務，以最有效率及給人最深印象的方式製備及簽發保單是再重要不過的，而這樣做的原因是很明顯的。

- (d) **其他程序**：這個課題包括糾正誤差、更正保單內容、製備批單及辦理續保手續等。對於人壽保險，在這裡再重複一遍，首次保費的實際繳付的重要性是不容忽視的。至於其他類型的業務，合約可於還未收到保費時便開始生效（非水險保單通常要求被保險人「已支付或已同意支付保費」）。在人壽保險中，合約的存在與否，實務上通常是看是否收到第一期保費。

4.7 理賠

人壽保險與一般保險在理賠方面有顯著的差異。它們包括：

- (a) **人壽保險的理賠**：很明顯的，這種保險只會有一次死亡保險金的要求。理賠人員核實每宗要求時，須萬分小心，因為它會涉及各種各樣須考慮的問題，其中包括：
- (i) 可能出現的爭拗或其他複雜的情況，比如，當第一順位受益人(primary beneficiary)尋找不到，或者有多於一個人聲稱是承讓人並提出保險金要求時，問題就發生了；
 - (ii) 可能有還未清償的保單貸款；
 - (iii) 可能出現了權益轉讓的情況，致使保險金索取人並非最初的保單持有人；
 - (iv) 對於死亡的真確性或死者的身份存在不確定的因素；
 - (v) 分紅／分利保單涉及紅利／股息的因素。

與核保（見上文 4.5）的有關理由相近，人壽保險的理賠權限通常是集中起來的。

- (b) **一般保險的理賠**：一般保險的賠案的類型比人壽保險多，而且所涉及的金額也極有可能很巨大。因此核實的工作也應同樣小心地進行，雖然索償金額大部分都比較小，理賠權限得以有較大的機會下放。事實上，比較初級的職員有時也獲授予某程度的理賠權限。

「舉例：有的賠案金額可能相對小，比如損失一架照相機。有的則可能異常複雜，例如規模大的發電站發生了大爆炸。」

- (c) **共同特點**：處理任何保險賠案時，有兩方面的問題必須解決：
- (i) **責任**：根據有關保單，保險人是否應該承擔責任？如果是責任保險，還須要確定被保險人是否對第三者申索人負有法律上的責任。
 - (ii) **數額(Quantum)**：應賠付多少錢？對於人壽保險來說，給付數額通常在事前已經釐定。但對於其他類型的業務，這個問題可能牽涉到一些複雜的事情，有時也會出現激烈的辯論。

- (d) **重要性：**有人曾說，一個保險人的成或敗取決於它怎樣處理賠案；這確是至理名言。針對可能出現的賠案，保險中介人均希望知道將得到什麼支援，並能對此產生信心。

4.8 再保險(Reinsurance)

這方面的工作雖然與保險中介人的關係不是那麼密切，可是應該注意到，再保險對於保險人來說，是非常重要的。911 恐怖襲擊是這說法的見證。

- (a) **定義：**保險人從一個或以上的保險合約所負受的風險，可以完全或部分地通過保險轉移到其他保險人身上；這種保險稱為再保險，承擔再保險人的稱為再保險人。
- (b) **理由：**購買再保險的最主要原因是為求穩健。個別索償或保險金要求相當可能是利用保險人的資產支付的，不過要在短時間內預備大量現金，可能引起不便（而且成本昂貴），因為公司大部分資產已配置於投資項目中。再保險合約可以訂明，但凡一項有效的直接（即來自原被保險人的）索償或保險金要求超出某個預定的數額的時候，即使被再保險人還沒真正賠付，也有權要求再保險人馬上賠付。

另一個需要再保險的重要原因是為了提高保險人的「承保能力」（‘underwriting capacity’）。所謂「承保能力」，在本節中是指考慮過風險管理的一切相關因素後，接受某項投保業務的能力。再保險可使保險人有能力承擔某些原先必須完全或部份拒保的風險。

- (c) **方法：**這與保險中介人無關，除非他們替保險人或再保險人處理再保險事宜。
- (d) **對被保險人的影響：**再保險對於保單持有人沒有直接的影響，他無權知道，並且也沒有需要知道他的保險已進行了再保險。這完全屬於保險人與再保險人兩者之間的事。保險人不論其再保險人的財政狀況怎樣，均須根據相關合約的規定，直接對保單持有人負起全額賠償或給付的責任。然而再保險能協助確保保險人有足夠能力付款！

4.9 精算支援

精算師可說是一位技巧高超的數學家，他的專業不僅是收集及提供數字形式的資訊，也涉及按照假設及已有的資料，推測及預見未來的趨勢。因此我們可以馬上認識到，這類專業人才在保險業中擔任極為重要的角色。值得注意的地方如下：

- (a) **人壽保險：**與其他類型的業務相比，人壽保險更加依賴數學計算（雖然它對其他業務類型也是相當重要的）。對人壽保險人來說，掌握如死亡率（有關死亡的統計）、預計利息收益等數學資訊是很必要的。

註： 1 《保險業條例》要求所有從事長期業務的保險人，委任一名合資格並被保險業監管局接納的精算師。

2 這《條例》並要求長期保險人對所有資產及負債進行評估，最少一年一次。這個或許就是精算師最重要的職能。

- (b) **一般保險**：他們的專業知識極具價值，尤其是在長期責任業務(long-tail business)方面。(這類業務的索償過程，從產生到之後的發展，往往經歷一段長時間，例如長至保單終結後五年甚至更長的時間；責任保險便是這類業務的一個例子)。特別在計算所需未決申索儲備金時，更是如此。保險業監管局規定，從事汽車保險或僱員補償保險的保險人，必須每年對該等法定業務的儲備金進行精算檢討。

註：“短期責任業務”(short-tail business) 這個相應的詞語，是指某些業務，其性質是這樣的，大多數索償均在出險後相對短的時間內獲得賠付。比如車輛（本身損害）和火災保險。

- (c) **一般情況下**：很明顯，精算師的技巧能在保費率的釐定、儲備金的計算及負債的估值等方面大派用場。

4.10 會計及投資

不論對任何業務類型的企業運作而言，尤其是保險企業，會計師都是另一類舉足輕重的人物。這個部門的功能是很明顯的，但為了完整性，我們須注意以下幾點：

- (a) **記錄的保存**：財務記錄必須準確及可靠。
- (b) **款項收集**：保險人能否確保收回應收款項，根本地影響公司的存亡。設立一個圓滿的制度，用以收回欠款、監察及提醒公司的債務人交還債款，應該列為優先的任務。
- (c) **付款**：確保賬單及欠款迅速及有效率地（並且正確地）支付，涉及許多日常但十分重要的工作。
- (d) **投資**：假如沒有獨立的投資部門，公司資產的管理及配置責任便可能落在會計師身上。不用明言，不論從安全性、收益性或流動性（維持充足的現金流量以應付已知及預期的資金需求）的角度來看，投資是項極重要的功能。

4.11 培訓及發展

雖然培訓與發展部門有時不被總是着眼於目標及期限的前線管理人員所欣賞，但它是公司內很重要的一個部門。須要注意如下幾點：

- (a) **職員及代理人：**培訓對於公司內部人員和外勤職員同樣必要。兩者在教育及培訓方面的需要實在不容忽視。
- (b) **相關性：**培訓不是可有可無的選擇，也不是與其他部門完全無關的。它是構成保險人整體團隊的一個部分，其工作不可只顧及自身，而須關係到公司的持續發展及整體的提升，並為此加強效益。
- (c) **培訓：**這可視為對現在的或未來的工作所作的準備，因此它涉及由培訓人員安排或鼓勵參加的課程、講座，以及自我進修計劃。
- (d) **教育：**這方面可視為對較為廣博知識的學習，及考取專業或有關資格。準備工作可能是採取鼓勵的形式而不是直接開設相關的課程，但擁有合資格的職員（及保險代理人）卻是非常重要的。
- (e) **公司內部或外求？：**不論由本身職員當導師，或由外界機構替本公司職員安排培訓，培訓與發展均是公司培訓人員的重要職責。
- (f) **資源及記錄：**很明顯，培訓設施（圖書館及其它輔助設施）及不斷更新的個人培訓進度記錄，都會提高這個部門在運作上的效率。

- 0 - 0 - 0 -

模擬試題

「甲」類問題

1 對於保險人，產品的開發：

- (a) 是一種延續不斷的過程；.....
- (b) 對大型保險人來說是沒有必要的；.....
- (c) 對強制性的業務來說是沒有必要的；.....
- (d) 在敲定了保單的用字後便不再需要。.....

[答案請參閱 4.1]

2 對於保險公司的運作來說，核保可解作：

- (a) 銷售活動；.....
- (b) 對任何未能出售的股票承擔責任；.....
- (c) 作為保險目的而進行的風險評估；.....
- (d) 保單和其他合約文件的實際簽署。.....

[答案請參閱 4.5]

「乙」類問題

3 以下哪些可能對人壽保險理賠造成一定的影響？

- (i) 還未清償的保單貸款
 - (ii) 與受益人有關的複雜事項
 - (iii) 保單轉讓給第三者的可能性
 - (iv) 對死者死亡的真確性或其身份存在不確定因素
-
- (a) (i)及(ii) 而已；.....
 - (b) (ii)及(iii) 而已；.....
 - (c) (i)、(iii)及(iv) 而已；.....
 - (d) (i)、(ii)、(iii)及(iv)。.....

[答案請參閱 4.7(a)]

4 以下哪**兩**項不大可能是保險公司會計部的職責？

- (i) 替還未清償的賬單付款
- (ii) 追收欠交的保費
- (iii) 釐定各項風險是否可保
- (iv) 安排推出新的保單產品

- (a) (i)及(ii) 而已；
(b) (i)及(iii) 而已；
(c) (ii)及(iii) 而已；
(d) (iii)及(iv) 而已。

[答案請參閱 **4.10**]

[答案可於本學習資料手冊最後一頁找到。]

5 香港保險業的結構

5.1 保險業務的種類

視乎不同目的，可以用不同的相互交錯的方法將保險分類。為了避免作出過多的重溫，我們可以按照下面三大標題逐一探討這個課題：

- (a) 法定的：為保險業監管機構授權及監察而設。
- (b) 實務的：為公司內部組織而設。
- (c) 學術的：為專業進修及培訓而設。

5.1.1 保險的法定類別(Statutory Classification)

這種分類方法刊載於《保險業條例》(Insurance Ordinance)的附表 1 內，基本上採用了英國及歐洲聯盟的形式，以確定業務的分類。該《條例》把保險分為長期業務及一般業務兩類，之後又作出以下的次級分類：

- (a) **長期業務(Long Term Business)**（主要為人壽保險）：這種業務分為九類，每類名稱均用指定的英文字母作標記，即：

A	人壽及年金	-	人壽保險及年金（見辭彙表），下述 C 類除外
B	婚姻及出生	-	這種保險合約承諾在結婚或嬰兒出生時提供利益
C	相連長期	-	單位相連人壽保險及單位相連年金（「單位相連業務」見辭彙表）
D	永久健康	-	大致上屬於就因意外喪失能力或健康欠佳提供利益的長期保單（保險人一般不能取消這類保單）
E	聯合養老保險 (Tontines)	-	它是一種不尋常的集體保險合約，累積供款會於訂明時期屆滿時付給最後生存的那個或那幾個人
F	資本贖回	-	這類合約與個人壽命無關，它在某一時期屆滿的時候提供一筆錢，以替代某些資本，例如當某些信用債券須予以償還時
G	退休計劃 管理第 I 類	-	團體退休計劃合約，提供有保證的資本或收益
H	退休計劃 管理第 II 類	-	團體退休計劃合約，並不提供有保證的資本或收益
I	退休計劃 管理第 III 類	-	在退休計劃裏提供保險利益的團體保險合約，上述 G、H 兩類除外

註：在香港保險市場的日常運作中，以上所有分類並非佔有相同的重要性。比方說，目前只有少數公司獲授權經營 B 類、E 類或 F 類業務。

(b) 一般業務(General Business) 這種業務分為十七類，每類名稱均用指定的數字作標記，即：

- | | | |
|----|-----------------|--|
| 1 | 意外 | - 保險從業員一般稱之為 人身意外（及疾病）保險 ，它於發生意外或疾病時提供利益或彌償 |
| 2 | 疾病 | - 就疾病或殘疾提供利益或彌償的保單，但上述 D 類除外 |
| 3 | 陸上車輛 | - 承保在陸上使用的車輛的財產保險（包括汽車但不包括鐵路車輛） |
| 4 | 鐵路車輛 | - 承保鐵路車輛的財產保險 |
| 5 | 飛機 | - 承保飛機的財產保險 |
| 6 | 船舶 | - 承保船隻的財產保險 |
| 7 | 貨運 | - 承保在運送途中的貨物的財產保險（包括 船上貨物 ） |
| 8 | 火災及自然力量 | - 承保火災及某些其他危險的財產保險（例如風暴及爆炸） |
| 9 | 財產損壞 | - 除了上述 3 至 8 類以外的財產保險 |
| 10 | 汽車方面的法律責任 | - 第三者 汽車 保險（包括法定汽車保險） |
| 11 | 飛機方面的法律責任 | - 承保因使用飛機而出現的財產損毀或人身傷亡的法律責任 |
| 12 | 船舶方面的法律責任 | - 承保財產損毀或人身傷亡的海上法律責任 |
| 13 | 一般法律責任 | - 除了上述 10 至 12 類以外的責任保險，包括僱員補償保險 |
| 14 | 信貸 | - 承保因債務人不能償還債務而使債權人遭受損失 |
| 15 | 擔保 (Suretyship) | - 保證合約，包括 忠實保證 及 履約保證 （這兩個詞的解釋，見辭彙表） |
| 16 | 雜項財務損失 | - 所有其他業務類別（營業中斷、使用損失等） |
| 17 | 法律開支 | - 代作為被告或原告的被保險人支付法律費用的保險 |

註： 1 在香港，就算有，也只會極少數的保險人在設計內部組織時使用以上的分類方法；然而對經營業務的授權是依照上述的分類進行的。

5.1.2 保險的實務類別(Practical Classification of Insurance)

作為內部管理及營運之用，每個保險人都可以自由地按照它認為合適的方式將其業務進行分類。以下是香港的保險人所採用的不同的分類方法的一些典型例子：

(a) 部門式（按業務類型）

這種分類方法並無單一的形式，然而其中有以下兩種主要的方法：

- (i) **英國（歐洲）形式**：依照這種形式，傳統的類別為壽險、海上保險、火險及意外險（「意外」基本上是指任何其他範圍，包括人身意外、責任及汽車等）。
- (ii) **美國形式**：依照這種形式，人壽（包括年金、醫療費用和殘疾）與非人壽業務之間有一個清晰的界限，而後者再細分為火險、海上保險、保證及意外險（即汽車、責任、盜竊、勞工補償等）。

(b) 業務來源

依照這種體系，為了方便監控及管理，還可以根據取得業務的途徑進行細分，即：

- (i) 由保險代理人而來；
- (ii) 由保險經紀而來；
- (iii) 直接從公眾而來（不涉及保險中介人）。

(c) 客戶類型

依照這種體系，為了方便監控及管理，還可以根據受保的對象進行細分，即：

- (i) 承保個人的個人保險；及
- (ii) 承保商號和機構的業務或商業保險。

5.1.3 保險的學術類別(Academic Classification of Insurance)

為學術及專業考試的目的（尤其在英國及英聯邦國家），保險往往按照保險標的或保險的功能分為：

- (a) 人身保險 (Insurance of the person)（不等同個人保險 (personal insurance)），即以人為保險標的的保險（人壽、健康及人身意外保險等）；
- (b) 財產保險 (Insurance of property)，即承保實物的損失和損害（火災、車輛的損害、船上貨物等）；

- (c) 責任保險 (**Insurance of liability**)，即承保就他人的死亡、受傷或財產損害承擔的法律責任（僱員補償、公眾責任等）；
- (d) 經濟權益保險 (**Insurance of pecuniary interests**)：這涉及任何不屬於以上(a)至(c)項範圍內的財務權益，其中包括營業中斷、信貸及租金保險。

註： 不要認為學術分類只能應用於考試的研習。當努力幫助客戶決定應該購買甚麼保險時，如能從保險的功能（人身、財產、責任等）去考慮，就相等於手握一份有用的清單。

5.1.4 再保險(**Reinsurance**)

再保險人向保險人提供保險保障，是極為正常的事，這對保險行業整體的利益也是重要的（見下文 **6.1.1e**）。再保險通常是保險人的一項正常活動，它可以是：

- (a) 分出再保險 (**Outwards reinsurance**)：保險人向其他保險人／再保險人購買保險；或
- (b) 分入再保險 (**Inwards reinsurance**)：保險人擔任再保險人的角色，承保一些已被其他保險人／再保險人承保的風險。

（只經營再保險業務的保險人，有時稱為「**專業再保險人**」(**‘Professional Reinsurers’**)。）

5.2 行業規模

在香港金融服務行業中，保險業是一個充滿活力的行業，因此，相關的統計數字很可能顯得有點過時。話雖如此，我們仍可在以下四個標題裏探討這個題目（數字來源：保險業監管局，除非另有說明）：

- (a) 獲授權的保險人數目（包括那些屬於專業再保險人的保險人）；
- (b) 已註冊或已獲授權的保險中介人數目；
- (c) 行業中獲聘用的人的數目；
- (d) 保費收入。

5.2.1 獲授權保險人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以下總數：

- (a) 「純」長期業務 (**‘Pure’ Long Term Business**)（見以上 **5.1.1(a)**）：「純」一字在此解作「僅僅」或「唯一」（專注）從事這類業務。總共有四十四名純長期保險人獲得了授權，其中十五名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二十九名來自其他地方（包括一名來自中國內地的）。

- (b) 「純」一般業務 (**‘Pure’ General Business**) (見以上 5.1.1(b))：總共有九十二名獲授權純一般業務保險人，其中五十八名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三十四名來自其他地方（包括一名來自中國內地的）。
- (c) 「綜合」 (**‘Composite’**)：這個詞意味着同時從事長期及一般業務。在十九名獲授權的綜合保險人中，十名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餘九名來自其他地方（無一來自中國內地）。

5.2.2 註冊或獲授權保險中介人

截止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卅一日，本港獲委任保險代理人及其負責人和業務代表的總數目加本港獲授權保險經紀及其行政總裁和業務代表的總數目，得出七萬七千二百五十九名。

註：根據《保險業條例》的定義，「保險中介人」分為「保險代理人」和「保險經紀」兩類（見下文 6.2）。無論所述中介人是一商號或個人，所用的均是同一套辭彙。

5.2.3 獲聘用的人

每兩年刊登一次的香港保險業人力資源調查報告（過程由職業訓練局監督）最近在二零一一年進行了一次調查，其結論是，在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該行業的人員數目為五萬二千四百八十五人。當中的百分之六十九主要從事人壽保險（這裏面有百分之七十七是保險代理人或保險代理人的業務代表），而百分之三十一則主要從事一般保險。

5.2.4 保費收入

論述保費時，可能會面對很多超出目前研習範圍的技術性考慮，因此，我們將只說個概要。在二零一一年（數字來源：保險業監管局）：

- (a) 一般保險業務（以直接業務和分入再保險業務為組成部分）的毛保費總額為三百四十八億三千四百七十萬港元，佔香港的本地生產總值百分之一點八四；
- (b) 長期業務的保費如下：有效個人人壽業務的保單保費為一千八百六十六億九千六百五十萬港元，有效團體人壽業務的保單保費為十八億四千七百九十萬港元，由保險人管理的有效退休計劃業務的供款為八十一億一千九百一十萬港元，有效年金及其他業務的保單保費為二十二億五千一百六十萬港元。保費總數（一千九百八十九億一千五百一十萬港元）佔香港的本地生產總值百分之十點四九。

5.3 保險公司

我們已經探討過一些有關香港保險公司的統計資料（見以上5.2.1），不過仍須留意以下一些其他方面的特點（數字來源：保險業監管局，除非另有說明）：

(a) 國際參與

衆所周知，香港是一個國際金融服務業中心。截止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授權保險人總數為一百五十五名，其中的八十三名在香港註冊成立，其餘的七十二名則在二十一個遍佈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轄區註冊成立（包括兩家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公司）。

(b) 市場分析

以下是二零一一年按主要業務類別劃分的最大保險人的市場佔有率的相關統計資料：

- (i) **一般業務**：按毛保費收入，前十名保險人的一般業務（以直接業務和分入再保險業務為組成部分）總市場佔有比率為百分之四十二，而主要業務類別的則分別為：意外及健康為百分之七十三，汽車為百分之六十，財產損壞為百分之五十六，一般法律責任（以法定業務和其他業務為組成部分）為百分之五十一。在每一項上述業務類別中沒有一名保險人的市場佔有比率超過百分之十七。
- (ii) **長期業務**：此分析則呈現出另一種情形，按有效業務保費總額（年付加整付），在二零一一年，前十名保險人的總市場佔有比率為百分之七十五，前五名佔了百分之五十五，首名則為百分之十六。

從一百一十一名獲授權承保一般業務、及六十三名獲授權承保長期業務的保險人等數據中，我們可以合理地作出這麼的定論：一般業務在獲授權保險人之間的分布情況比長期業務平均。

(c) 市場合作(Market co-operation)

這個課題稍後將有更多的述說（見以下5.5的例子），然而在這個階段適宜提及，香港保險人擁有一個代表它們的利益的組織—香港保險業聯會（簡稱「保聯」或‘HKFI’）。成立於一九八八年八月，保聯一直受香港保險業監管機構承認為**保險人代表組織**。根據保聯，截止二零一二年底，其一般保險會員數目為八十六名，而壽險會員數目為四十三名。毫無疑問，它是香港保險業結構中重要的一環。

5.4 保險中介人(Insurance Intermediaries)

正如以上介紹(5.2.2)，保險中介人分保險代理人及保險經紀兩類。我們可以在本手冊的其他地方（尤其見於下文 6.2），更深入地了解它們各自的角色及法律要求；然而要瞭解它們與香港保險業結構的關係，我們便應留意以下各點：

- (a) **註冊／獲授權**：《保險業條例》規定，在香港的保險中介人，必須正式地註冊或獲授權，視屬何種情況而定（見下文 6.2.1）。
- (b) **資格**：任何人，在註冊或獲授權成為保險中介人之前，必須符合一定的條件，這些條件稍後將作詳細述說（見第六章）。
- (c) **角色**：當然，在保險買賣交易中，投保人可以直接與保險人洽談，也就是說，不用通過保險中介人的參與，只是這不屬於慣例做法，尤其對長期業務而言。例如，在香港很少見到沒有保險中介人參與安排人壽保險的情況。並且，由於保險經紀一般被視為擁有寬廣的經驗和獨立的專業知識，面對複雜的商業風險時，讓其參與也是非常正常的。由此清晰可見，保險中介人在本港保險業中擔當一個重要的角色，這情況相當可能會繼續下去。
- (d) **市場合作**：以下 5.5 對這個問題將作更多述說，不過我們或許可以公道地說，保險代理人與保險經紀分別擔當截然不同的角色。儘管如此，他們個人及代表他們的市場組織，都在高質服務及市場誠信兩方面具有共同利益。

5.5 業界協會／組織

下面是香港保險市場中的一些主要市場協會／保險業界組織：

5.5.1 香港保險業聯會（「保聯」）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Insurers ('HKFI'))

- (a) 保聯這個組織已於前面提及過（見上文 5.3(c)），它在本地保險業的重要性，實在沒有絲毫誇大。它的一個重要目標，是要推廣及提升在本港經營業務的**保險人及再保險人**的共同利益。作為**自我規管**過程中具主要影響力的一環，保聯的活動領域非常廣泛。
- (b) 根據其使命宣言，保聯存在的目的，一是向香港人推介保險，二是鼓勵會員達到最高**道德標準及專業水平**，從而加強**消費者對保險業的信心**。
- (c) 保聯於一九九三年一月成立了**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Insurance Agents Registration Board ('IARB'))**，負責辦理保險代理人及其負責人和業務代表的**登記**，及遵照《保險代理管理守則》**處理**與保險代理人或其負責人或業務代表有關的**投訴**等兩個角色（見下文 6.2.2）。

5.5.2 認可保險經紀團體(Approved Bodies of Insurance Brokers)

根據《保險業條例》第七十條，保險業監管局擁有認可保險經紀團體的權力。獲認可保險經紀團體的會員均被視為獲授權(authorised)的保險經紀，毋須向保險業監管局直接申請授權。香港現有兩個這類獲認可的團體：

- (a) 香港保險顧問聯會(The Hong Kong Confederation of Insurance Brokers)；及
- (b) 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Professional Insurance Brokers Association)。

5.5.3 協助索償人或受害人的行業機構

這種組織中的以下三個須有所認識：

- (a) 保險索償投訴局(The Insurance Claims Complaints Bureau)：將於下文 **6.1.4** 作較詳細的探討。
- (b) 香港汽車保險局(Motor Insurers' Bureau of Hong Kong ('MIB'))：這個組織的經費來自汽車保費的附加徵費。如果與車輛道路意外有關的法定保險並不存在、無效，或有關保險人正進行清盤時，該組織便會謀求向無辜傷亡的交通意外受害人提供補償。
- (c) 保險公司（僱員補償）無力償債管理局(Employees' Compensation Insurer Insolvency Bureau ('ECIIB'))：由全體在香港經營僱員補償保險業務的保險人組成的 ECIIB，旨在施行「保險公司（僱員補償）無力償債計劃」，一旦有會員保險人無力償債，便承擔起其僱員補償保單的法律責任。計劃的經費來自向僱員補償保費徵收的附加費。

5.5.4 僱員補償聯保計劃管理局

過去曾經有僱主表示，就其從事高風險工種的僱員購買僱員補償保險時，遇到困難。針對這個問題，「僱員補償聯保計劃」(Employees' Compensation Insurance Residual Scheme ('ECIRS')) 現已設立，目的是為這類僱主提供最終的投保渠道。根據業界的協定，所有僱員補償保險人均須成為 ECIRS 的成員，以集體的方式承擔風險。此計劃的運作由一個名為「僱員補償聯保計劃管理局」的行業組織監察，此組織的成立，目的是讓無法取得僱員補償保險的僱主取得此等保險。。

- o - o - o -

模擬試題

「甲」類問題

- 1 香港的《保險業條例》把保險業務分為兩大類，其中一類是一般業務，另一類是：

- (a) 特殊業務；.....
- (b) 意外保險；.....
- (c) 長期責任業務；.....
- (d) 長期業務。.....

[答案請參閱 5.1.1]

- 2 對於特定的保險公司，「分入再保險」與「分出再保險」的區別是：

- (a) 分入再保險涉及香港的再保險人；.....
- (b) 分出再保險涉及非香港的再保險人；.....
- (c) 分入再保險以該公司作為再保險人；.....
- (d) 分出再保險以該公司作為再保險人。.....

[答案請參閱 5.1.4]

「乙」類問題

- 3 以下哪兩項屬於長期業務的類別？

- (i) 飛機方面的法律責任
 - (ii) 人壽及年金
 - (iii) 永久健康
 - (iv) 財產損壞
-
- (a) (i)及(ii) 而已；.....
 - (b) (ii)及(iii) 而已；.....
 - (c) (ii)及(iv) 而已；.....
 - (d) (iii)及(iv) 而已。.....

[答案請參閱 5.1.1]

4 根據可以獲取的資料，以下哪些陳述對香港而言是正確的？

- (i) 一般業務由相對少數的保險人支配
- (ii) 長期業務由相對少數的保險人支配
- (iii) 一般業務由保險人較為平均地分享
- (iv) 長期業務由保險人較為平均地分享

- (a) (i)及(ii)而已；
(b) (i)及(iii) 而已；
(c) (ii)及(iii) 而已；
(d) (iii)及(iv) 而已。

[答案請參閱 5.3]

[答案可於本研習手冊最後一頁找到。]

6 保險業的規管架構

所有文明社會都意識到，任何如保險這般重要的金融服務，都必須接受某種形式的監察或規管。這是一個敏感的範疇，一方面可能由於作出過緊的控制而「扼殺」了各樣有存在價值的商業活動；然而在另一方面，過往的經驗證明，如果沒有任何對保險業龐大資金的規管，則可能令騙子及不負責任的人乘虛而入，對社會造成極大的危害及破壞。

因此，須要找出一個平衡的措施；以某個程度來說，這種平衡要通過法定規管及自律規管兩方面嚴謹的協調方能達到；自律規管就是行業本身的代表負責執行紀律及監察。我們以下將會研究香港保險業規管架構中這兩方面的細節。

6.1 香港保險公司的規管

《2015 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簡稱《2015 年修訂條例》）於 2015 年 7 月 10 日獲香港立法會通過。《2015 年修訂條例》就多項事宜訂明了條文，當中包括成立一個新的獨立法定機構－「保險業監管局」（簡稱「保監局」），作為獨立於政府的新保險業監管機構，接手保險業監理處（簡稱「保監處」）規管香港保險業的法定職能。

成立保監局的政策目標是確保保險業的規管架構與時並進，促進保險業的穩健發展、為保單持有人和潛在保單持有人提供最佳的保障、與國際慣常做法看齊（即保險業監管機構必須在財政上和運作上獨立於政府和業界），及建立一個直接規管保險中介人的制度，以取代現時由三個自律規管機構執行的自律規管制度。

6.1.1 《保險業條例》(Insurance Ordinance)

這項極為重要的法例為香港保險業提供了一套審慎的規管架構。事實上，它除了涵蓋對保險人的監管之外，還包括了對保險中介人的監察和規管。《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原稱《保險公司條例》，於 1983 年 6 月開始生效。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當時的保險業監督的主要職能是確保保單持有人和潛在保單持有人的利益受到保護，及促進保險業的整體穩定。

《保險公司條例》在《2015 年修訂條例》的相關條文於 2017 年 6 月 26 日生效後，已重新命名為《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保監局已接手保監處規管香港保險業的法定職能，保監處亦已於同日解散。新的監管機構的主要職能維持不變，還新增了下列任務：(i) 透過發牌制度，規管保險中介人的操守；(ii) 提高保單持有人和潛在保單持有人對保險產品和保險業的了解；(iii) 制訂規管保險業的有效策略、促進保險業市場的可持續發展，並提升保險業界在環球保險業市場的競爭力；(iv) 就影響保險業的事宜，進行研究；及(v) 就保險業採取適當措施，以協助財政司司長維持香港金融穩定。

保監局已於 2017 年 6 月 26 日接手保監處規管保險公司的法定職能，並將於下一個階段透過法定發牌制度，接手三個自律規管機構規管保險中介人的工作（請參閱 **6.2**「香港保險中介人的規管」）。《保險業條例》中關乎規管保險公司的主要條文概述如下：

6.1.1a 保險人的授權

任何「人」（這詞作為一個法律用語可指一個法團）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保險業務以前，必先獲得保險業監管局的授權。《保險業條例》就有關的事宜，定明若干獲得授權的最低要求，當中包括：

- (a) 實繳股本；
- (b) 償付準備金；
- (c) 董事及控權人；
- (d) 足夠的再保險安排。

此外，保險業監管局也發出了多項指引，務求確保保險人申請者不僅在獲授權時，即使在獲授權後也要保持財政穩健。

6.1.1b 股本要求

實繳股本(Paid-up Capital)的最低要求為：

- (a) **一千萬港元**：適用於只經營一般業務或只經營長期業務，而非任何法定（或強制）保險業務；
- (b) **二千萬港元**：適用於經營任何法定（或強制）保險業務，不論是否同時經營其他保險業務；
- (c) **二千萬港元**：適用於同時經營一般及長期業務；
- (d) **二百萬港元**（上述數額不適用）：適用於專屬自保保險人（看詞彙表）。

註： 以上的數額僅為**最低**要求而已，香港的保險人所持有的實繳股本往往遠超過這些要求。

6.1.1c 償付準備金規定

「償付能力」可以理解為所有資產剛好足夠償還債務的狀況；而**償付準備金(Solvency Margin)**也就是資產超出負債的程度或金額。保險公司必須持有至少相當於「**有關數額**」－ { 特定保險人必須持有的最低償付準備金額 } 的**償付準備**

金，以承保保險人可能無法償還自身債務的風險。有關數額的規定如下：

- (a) **一般業務：**根據兩種不同準則計算，即：
 - (i) 「保費收入」（保費收入數額越大，有關數額越大）及
 - (ii) 「未決申索」（未決申索數額〔看詞彙表〕越大，有關數額越大），並以數額較大者為準；並且不能少於一千萬港元（如經營法定保險業務則不能少於二千萬港元）。
- (b) **長期業務：**

按照《保險公司（償付準備金）規例》的詳細要求計算，總額不能少於**二百萬港元**。
- (c) **綜合業務：**就長期業務而言，有關數額的計算如上文(b)；就一般業務而言，以一般業務的計算方式計算（見上文(a)）。
- (d) **專屬自保保險人：**先按「保費收入」方法和「未決申索」方法分別計算，並以較高的那個數額為準，但**最低**不能少於**二百萬港元**。

6.1.1d 控權人、董事、管控要員及獲委任精算師須屬適當人選

獲授權保險人的控權人、董事及管控要員須屬擔當相關職位的**適當人選**。另外，獲授權保險人委任此等人員之前，必須取得保監局的認可。經營長期保險業務的保險人的獲委任精算師同樣必須符合適當人選的相關要求，其委任亦必須取得保監局事先認可。

保監局在就此目的而斷定某人是否屬於適當人選時，會考慮以下事宜及保監局認為攸關的任何其他事宜：

- (a) 該人的學歷、資歷或經驗；
- (b) 該人是否有能力稱職地、誠實地並公正地行事；
- (c) 該人的信譽、品格、可靠程度和誠信；
- (d) 該人的財政狀況或償付能力；
- (e) 任何其他主管當局或規管機構針對該人採取的紀律行動；

- (f) 如該人是某公司集團中的一家公司，保監局所管有關乎該集團中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資料，或有關乎該人或該集團中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大股東或高級人員的任何資料；及
- (g) 該人正經營或擬經營的任何其他業務的狀況。

與「適當人選」概念有關連但又不盡相同的是公司管治概念。「公司管治」是指一家公司為管理和監控其業務及事務而訂定的內部規例和守則。良好的公司管治，有助促進公司的業務和加強其問責性。保險業監管局發出了《獲授權保險人的公司管治指引》（《公司管治指引》），訂明期望獲授權保險人在公司管治這方面所能達到的最低標準。為加強投保人的信心和促進香港保險市場的穩健和長遠發展，獲授權保險人有必要建立高水平的公司管治。《公司管治指引》的內容涵蓋獲授權保險人在管理和功能方面的各個層面（風險管理、承保、理賠、顧客服務、審計等）。

6.1.1e 足夠的再保險安排(Adequate Reinsurance)

對於保險人的財政穩健，再保險安排起着極重要、有時甚至是**決定性**的作用。它的重要性受到不少因素影響，其中包括保險人的財政能力、業務種類及規模。《保險業條例》規定，獲授權保險人須備有足夠的再保險安排。在監察保險人的整體財務狀況時，已安排的再保險的數量及素質（影響其「**收回應收賬款的能力**」）會是重要的考慮因素。

保險業監管局已就這個議題發出及實施一項指引，名為《與有關公司安排再保險的指引》。此《指引》只適用於獲授權保險人分保給「有關連再保險人」（即指《條例》第2(7)(b)和(c)條所界定，與保險人屬同一公司群組的再保險人）。這《指引》之所以重要，原因是：當再保險人與某保險人有關連的時候，保險人對其再保險安排應行使的審慎監控可能會流於鬆懈；如果容許鬆懈地監管這情況，會對投保公眾帶來風險。

《指引》旨在說明就財政穩健性而言，保險業監管局如何把保險人與有關連再保險人所作出的某項再保險安排鑑定為足夠，並說明保險業監管局在發現某項再保險安排不足時，會如何處理此問題。

6.1.1f 《保險業條例》(Insurance Ordinance)其他重要的條文

《保險業條例》其他一些特點也應注意，當中包括：

(a) **維持在香港的資產：**經營一般業務的保險人，必須就其從香港保險業務所產生的負債在香港維持資產，所需數額以訂明的兩種匯算方法之一計算，其所要求的數額不能少於以下兩項的**總和**：

(i) **淨負債額**（即已經扣除再保險所保的那部分）的百分之八十；及

(ii) **有關數額**。

根據香港的無力償債法例，香港的一般保險保單持有人享有優先索償權，而《保險業條例》如上所述要求保險人在香港維持資金，進一步穩固這項保障。

註： 這項規定並不適用於專屬自保保險人及專業（專門）再保險人。

(aa) **就不同類別的長期保險業務分別備存賬目：**保險人必須就其長期保險業務的每個類別備存賬目，而就其長期保險業務所維持相當於某基金的資產，只可為該基金所涉及的業務部分而運用。

(b) **資產及負債的估值基準：**保險人必須為一般及長期兩種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估值。明顯地，每項的計算方法對有關保險人已認定的財務狀況具有相當重要的影響。

(i) **一般業務：**資產和負債的估值有特定的規例。然而這些規例並不適用於專屬自保保險人。

(ii) **長期業務：**同樣地，負債的估值有特定的規例，這些規例特別關注的事項包括投資的估計利息收入及預期收益率。

(c) **呈報規定(Reporting Requirements)：**以下呈報的規定適用於：

(i) **所有保險人：**必須根據《保險業條例》的要求，每年向保險業監管局呈交其財務報表(financial statements)。

(ii) **一般業務：**經營一般業務的保險人，除須符合上文(i)所述要求外，還須每年就香港有關的業務向保險業監管局呈交一份經審計的一般業

務報表(General Business Return)，及一份經審計的資產負債表(Statement of Assets and Liabilities)。專屬自保保險人和專業（專門）再保險人均無須呈交資產負債表。

保險業監管局發出的《有關僱員補償及汽車保險業務保險負債的精算檢討指引》要求經營僱員補償及／或汽車保險業務的保險人（包括再保險人），須每年就這些法定業務類別而為未來索償作撥備的儲備金進行精算檢討，而檢討須按照指明標準進行。檢討完畢後，須由有關精算師擬備報告及証書，並於訂明時限內提交保險業監管局以作審閱之用。須注意：除了直接保險人之外，此《指引》還適用於專業再保人。

- (iii) **長期業務**：經營長期業務的保險人，除須符合上文(i)所述要求外，還須週期性通常每十二個月一次就其長期業務的財政狀況進行精算調查，並須在訂明時限內向保險業監管局呈交一份精算調查報告(Actuarial Investigation Report)的摘要，並附上由委任精算師提供的證明書。

- 註：
- (1) 隨着《電子交易條例》(Electronic Transactions Ordinance)的制定，保險人可以通過電子方式呈交這些資料。
 - (2) 一些人可能在區別儲備金和償付準備金之時遇上困難。簡單來說，償付準備金代表了某一保險人的資產超逾了其負債的盈餘；另一方面，申索儲備金代表了預計或估計未來保險負債。如果一保險人的申索儲備金是基於不算審慎的預計或估計來設立的，那麼，在其他因素不變的情況下，它的淨資產必然是一個被高估的數字。

- (d) **透明度 (Transparency)**：為了提高保險市場的透明度，由 2000 年 6 月開始，《條例》准許保險業監管局在認為符合保單持有人或公眾利益的情況下，披露個別保險人和勞合社的財務和統計資料。

註：然而，《條例》規定除非涉及明確的法律程序，保險業監管局不能披露任何有關個別保險人的事務的資料。

- (e) **《2015 年修訂條例》下新增的規管權力**：為了更有效地規管保險人和保障保單持有人的利益，保監局獲賦予明確的權力進行查察、展開調查及向獲授權保險人施加紀律處分。保監局可以施加的紀律處分包括：撤銷／暫時撤銷給予保險人的授權、禁止申請經營某類別保險業務的授權、公開或非公開的譴責、罰款等。

6.1.1g 干預權力 (Powers of Intervention)

經常有一個說法是，為了有效地監管，保險業規管機構除需監察能力外，還需要權力。因此法例賦予規管機構採取不同行動的權力，以保障保單持有人及潛在的保單持有人的權益。這些行動包括：

- (a) **限制保費收入**：舉例說，如果某保險人被認為業務增長過快，而有可能因新增業務的債務引致財務困難，就須要執行此限制行動。
- (b) **投資限制**：對投資種類及／或地點作出限制。
- (c) **對新業務的限制**：限制訂立或更改任何保險合約或指明種類的保險合約的行為能力。
- (d) **由認可受託人保管資產**：以提供額外的保障。
- (e) **特定的精算調查**：大概當保險人應付債務的能力值得關注時才行使。
- (f) **由保險業監管局委任的經理管理**：當出現嚴重情況的時候適用。
- (g) **將保險人清盤**：在極度嚴重的情況時適用；通過向法院提出呈請。

6.1.2 《承保商專業守則》 (Code of Conduct for Insurers)

該《守則》由香港保險業聯會（簡稱「保聯」）（‘HKFI’）於一九九九年五月開始執行，它適用於在香港簽發、由香港居民個人為保單持有人（而非公司）並僅以自身私人用途投保的保單。

6.1.2a 目的

該《守則》旨在訂立與下列情形相關的符合標準的優良保險做法，包括：

- (a) 核保及索償；
- (b) 產品分析；
- (c) 保險合約下的顧客權益及責任；
- (d) 廣泛的顧客權利及權益；
- (e) 作優秀的企業公民以提高行業的公眾形象。

以下內容，是該《守則》中與保險代理人行為有關的部分。

6.1.2b 提供建議及銷售的做法

《守則》中的這個部分對以下各點進行了明確的論述：

- (a) **銷售資料**：這些資料應該是最新的、精確的，以淺白的語言進行敘述並且不會誤導公眾。
- (b) **投保書**：這些文件對於合約的訂定非常重要；利用這些文件，打算投保的人可向保險人提供資料。因此，這些表格應該：
 - (i) 以淺白語言表達；需要的話，附以明確指引；
 - (ii) 小心解釋最高誠信原則要求的重要性；
 - (iii) 重要事實應以清晰的問題作出提問；
 - (iv) 小心解釋任何附帶問卷的重要性。
- (c) **保單**：它們提供合約條款可見的證據；所以，對於顧客來說，它們應該力求清晰及易於理解。對於續保時須要披露重要事實的最高誠信原則的要求，應予以詳盡的解釋。
- (d) **行政管理**：這方面涉及諸如資料保密、服務標準及顧客查詢等事項，並須說明如果由於保險人的僱員造成了錯漏，顧客毋須承擔損失的事實。
- (e) **醫療證明書**：在這個敏感的範圍上，保證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要求。

6.1.2c 索償

索償，或可能出現的索償，都是保險的核心，所以清晰的聲明是建立這方面的優良做法所不可缺少的。這些包括：

- (a) **一般處理事項**：應該公平、有效率及迅速。

- (b) **拒絕賠償或支付保險金**：不應在下列情況下拒賠或拒付：
 - (i) 不合理地以未披露重要事實，尤以沒有要求填交投保書時，為拒賠或拒付的藉口；
 - (ii) 涉及對重要事實作出無意的失實陳述（不適用於水險或航空保險）；
 - (iii) 違反了保證(warranty)，但沒有涉及欺詐成分，而且該違反沒有引致有關損失。
- (c) **索償表格**：應以淺白語言表達，免費並迅速地派發。
- (d) **其他事項**：其他值得一提的事項包括：
 - (i) 索償人或保險金索取人可以合理地得知處理索償或保險金要求的進度；
 - (ii) 如索償或要求未被接納，保險人須作出合理的解釋；
 - (iii) 對有效的索償或要求應及時支付賠款或保險金；
 - (iv) 代表保險人的第三者（理賠師等），在任何情況下都應當合理地行事，並且應該具備專業資格。

6.1.2d 保險代理人管理(Management of Insurance Agents)

通常情況下，保險人負責確保它的保險代理人遵守法律及保聯所有相關的守則。保險人應該特別留意下列事項：

- (a) **登記**：所有保險代理人必須根據《保險業條例》的條文登記，並受《保險代理管理守則》的約束。（見以下 6.2.2）。
- (b) **投訴**：應該建立適當的機制來處理對代理人的投訴。
- (c) **足夠支援**：保險人應確保保險代理人得到足夠的支援來有效率地完成他們的職責。
- (d) **雜項**：保險人不應蓄意減輕因其保險代理人的行為而可能面對的法律責任，反而應該盡力確保保險代理人的公平及誠實。

6.1.2e 查詢、投訴及糾紛 (Inquiries, Complaints and Disputes)

保險人應公道和及時地處理查詢，設立有文件紀錄的內部處理投訴程序，以解決保單持有人所提出的投訴，並：

- (a) 符合《保險代理管理守則》（見下文 **6.2.2**）的要求；
《守則》提供了為處理對保險代理人的投訴而設的機制；及
- (b) 參與保險索償投訴局（‘**ICCB**’）（見以下 **6.1.4**）；ICCB 就保險人與個別保單持有人之間的糾紛作出裁決。

6.1.3 《處理投訴的指引》

保聯已發出《處理投訴的指引》以補充《承保商專業守則》在處理查詢、投訴和糾紛幾方面的要求。《指引》適用於就保險人提供或未能提供某服務或產品所作的投訴。《指引》撮要如下：

6.1.3a 對處理投訴的內部程序的建議

- (a) **一般原則**：《指引》為處理投訴的程序定下一般原則如下：綜合的範圍、對顧客而言的透明度和易於接觸程度、容易使用、公平、不偏私、糾正的方法的貫徹性、靈活、簡單、快捷、有效率、表現標準的可量度、給有關規管或公共機關提供回應。
- (b) **政策和程序**：保險人必須設立適當和有效的內部程序，以處理顧客所作的投訴，並將之納於管理控制範圍之內。該程序必須是書面的，並最少涵蓋：
 - 接收投訴；
 - 就投訴回應；
 - 調查投訴；及
 - 糾正。
- (c) **易於接觸**：保險人須確保顧客知道往那裏和怎麼樣投訴，及有禮地接收投訴。它們必須：
 - 公布其處理投訴的內部程序；
 - 在各辦公地點提供對程序的接觸；
 - 應顧客的要求免費提供該程序；
 - 免費及自動向投訴者提供該程序；
 - 告知新顧客可提供該程序。
- (d) **溝通**：應容許顧客用合理方式（包括口頭方式）投訴。與投訴者之間的溝通必須以清晰和簡單的語言作出，所用語言須是投訴者所渴望或慣用的。
- (e) **保密**：必須對投訴相關資料（包括投訴者的身份）加以保密，並限制對資料的接觸。

- (f) **處理投訴的獨立性和權限**
- 投訴不可讓其直接涉及的僱員調查；
 - 負責對投訴作出反應的人必須擁有解決該投訴的權限或可以隨時接觸有此權限的人；
 - 事態嚴重的話，須使高級管理層知悉。
- (g) **糾正**：若投訴得值，須建議適當的糾正（如道歉、公平的補償，包括利息損失的補償）。
- (h) **資源和員工培訓**
- 必須提供足夠的資源，以確保投訴管理系統的效率 and 有效性；
 - 保險人必須確保一切有關的僱員和獲登記人士知悉並遵從有關程序。與顧客有接觸的員工必須接受處理投訴的培訓。
- (i) **監察及審計**
- 必須設立有效程序，監察投訴和定期提交報告讓高級管理層得以檢討。
 - 由勝任及獨立的人士定期審計，以量度程序的成效。基於審計結果，須由勝任的員工，對該程序作出必要的改良。
- (j) **管理檢討**：保險人必須週期性地對其投訴管理系統於切合顧客的期望這方面的能力作出檢討。
- (k) **處理投訴的期限**：收到投訴後，保險人必須發出書面的確認，通知投訴人：
- 投訴處理人的名字或職銜及其聯絡資料；
 - 向投訴人發出最終回應的預計日期；及
 - 處理投訴的內部程序。
- (l) **最終回應**
- 建議保險人於收到投訴後的三十天內給投訴人
 - (a) 最終的回應；或
 - (b) 未能作出最終回應的原因，及最終回應的預計日期。
 - 保險人須考慮在最終回應中包括：
 - (a) 該調查的結果；
 - (b) 保險人有否過失；
 - (c) 將提供甚麼樣的糾正（如有的話）；及
 - (d) 何時作出該糾正。

6.1.3b 外部調解糾紛

如果投訴人不滿意保險人的回應的話，保險人必須讓他知悉下列可受理投訴的機構／監管機構的存在：

- 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
- 保險索償投訴局；及
- 保險業監管局。

6.1.3c 紀錄

保險人必須適當地紀錄投訴的詳細資料，並根據要求向有關自律監管機構／規管機構提供該等資料。

6.1.4 保險索償投訴局 (Insurance Claims Complaints Bureau ('ICCB'))

保險索償投訴局（簡稱「投訴局」）的會員包括所有在香港承保個人保險的獲授權保險人。它成立的基本目的是，處理由個別保單持有人提出，並涉及與投訴局的會員訂立的個人合約的索償或保險金要求的投訴。

6.1.4a 結構及權力

- (a) 保險索償投訴委員會 (Insurance Claims Complaints Panel) (簡稱「投訴委員會」) 是由保險索償投訴局所委派，專責處理投訴事宜，由一名主席及四名委員所組成。投訴委員會是獨立的，意思是指擔任主席的人士必須獨立於保險業之外，其委任也須於事前徵得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的同意。
- (b) 投訴委員會內的四名委員，其中兩名由保聯提名，其餘兩名為業界以外人士（當中一名代表法律／會計專業界別，另一名則代表消費者權益）。
- (c) 不論勝訴與否，投訴人都毋須繳付任何費用。
- (d) 投訴委員會可裁定的賠款金額最高為八十萬港元，保險人**無權**就該裁決向投訴委員會上訴。但如果投訴人對裁決不滿，可以採取法律行動。
- (e) 關於投訴委員會的權力的其他要點：

投訴局《公司章程》規定，投訴委員會作出裁決時「必須尊重及遵守保險合約條款、優良保險慣例的原則、任何適用法例或司法機構法規、香港保險業聯會或投訴局不時頒布的守則及指引。除非投訴委員會認為履行有關保險合約條款的後果對投訴人既不公道，又不

合理，否則必須以保險合約條款為準」。這些條文的大意是：投訴委員會獲投訴局會員賦予權力，裁決時毋須死硬詮釋保險合約條款。

投訴委員會在界定何謂優良保險慣例時，會參照《承保商專業守則》所列舉的預期水平，尤以「第三章：索償」為主，其首要條文是：「承保商應迅速、快捷及公道地處理索償」。有鑑於此，投訴委員會會仔細查究承保商處理索償或保險金要求時是否公道。

6.1.4b 職權範圍

總括而言，保險索償投訴局只能處理符合以下條件的個案：

- (a) 投訴與索償（或保險金要求）有關；
- (b) 索償或要求金額不超過八十萬港元；
- (c) 涉案的保險人屬投訴局的會員；
- (d) 涉案的保單屬個人保單；
- (e) 投訴必須由保單持有人／受益人／合法索償人（如承讓人）提出；
- (f) 涉案保險人已對索償申請作出了最終賠償決定；
- (g) 投訴人須於保險人通知投訴人其最終賠償決定的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向投訴局提出書面投訴；
- (h) 索償糾紛不涉及商業、工業或第三者保險；及
- (i) 索償案件並非正在進行法律程序或仲裁。

6.2 香港保險中介人的規管

以《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原稱《保險公司條例》）第 X 部的條文為支柱的保險中介人（即保險代理人 and 保險經紀）自律規管制度，自 1995 年 6 月 30 日開始運作。根據現行的自律規管制度，保險中介人須獲三個自律規管機構中的一個登記及受其規管，該三個機構是：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IARB)、香港保險顧問聯會(CIB)和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PIBA)。

如 6.1.1 所述，保監局已於 2017 年 6 月 26 日起接手保險業監理處規管保險公司的職能，並將於下一個階段透過法定發牌制度，接手三個自律規管機構規管保險中介人的工作。在下一階段前，現行的保險中介人自律規管制度將繼續運作。

下面是現行規管制度下的規定的某些細節：

6.2.1 保險代理人及經紀的角色及責任

- (a) 「保險代理人」：《保險業條例》禁止任何人擔任「保險代理人」，除非他已按照《條例》的規定成為「獲委任保險代理人」。
(請記住：法律上，法團是一個人。)

但是，何謂「保險代理人」呢？在《條例》中，「保險代理人」一詞是指「顯示自己是一名或多於一名保險人的代理人或分代理人〔即一名代理人的代理人〕而在香港或從香港就保險合約提供意見或安排該等合約的人」。

怎樣成為一名「獲委任保險代理人」？要成為「獲委任保險代理人」，必須獲一名保險人登記和委任。

- (b) 「保險經紀」：《條例》禁止任何人擔任「保險經紀」，除非他已按照《條例》的有關規定成為「獲授權保險經紀」。

但是，何謂條例所指的「保險經紀」？在《條例》中，「保險經紀」一詞是指「為保單持有人或潛在的保單持有人的代理人，經營在香港或從香港洽談或安排保險合約的業務的人，或經營就有關保險的事宜提供意見的業務的人。」。

怎樣成為一名「獲授權保險經紀」？要成為「獲授權保險經紀」有兩個途徑：要麼取得保險業監管局的授權，要麼成為一個為此目的而獲保險業監管局認可的保險經紀團體的會員。

- (c) 不能一人帶兩頂帽子：不論就同一客戶或不同客戶而言，《條例》禁止任何人同時作為獲委任保險代理人及獲授權保險經紀。

- (d) 《條例》中其他禁止的事項：

- (i) 任何保險代理人的東主或合夥人，不能作為另一保險代理人或任何保險經紀的東主、僱員或合夥人。
- (ii) 任何保險代理人的僱員如向任何保單持有人或潛在的保單持有人提供保險意見，即不能作為另一保險代理人或任何保險經紀的東主、僱員或合夥人。
- (iii) 任何保險代理人的東主、僱員或合夥人，只有在以下情況下方可作為另一保險代理人或任何保險經紀的董事：該東主、僱員或合夥人並不會為該公司向保單持有人或潛在的保單持有人提供保險意見。
- (iv) 任何保險代理人的董事，如向保單持有人或潛在的保單持有人提供保險意見，則該董事只有在以下情況下方可作為另一保險代理人或任何保險經紀的董事：該董事並不會為該另一公司向保單持有人或潛在的保單持有人提供保險意見。

- (v) 任何保險經紀的東主或合夥人，不能作為任何保險代理人的東主、僱員或合夥人。
- (vi) 任何保險經紀的僱員如向保單持有人或潛在的保單持有人提供保險意見，即不能作為任何保險代理人的東主、僱員或合夥人。
- (vii) 任何保險經紀的東主、僱員或合夥人只有在以下的情況下方可作為任何保險代理人的董事：該東主、僱員或合夥人並不會為該保險代理人向保單持有人或潛在的保單持有人提供保險意見。
- (viii) 任何保險經紀的董事，如向保單持有人或潛在的保單持有人提供保險意見，則該董事只有在以下情況下方可作為任何保險代理人的董事：該董事並不會為該保險代理人向保單持有人或潛在的保單持有人提供保險意見。

註： 違反《保險業條例》的相關條文，則屬嚴重的**刑事罪行**。例如並無獲授權卻訛稱為保險經紀，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能遭受最高罰款**一百萬港元**及**兩年監禁**（循簡易程式定罪的最高刑罰則為罰款**十萬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6.2.1a 獲委任保險代理人(Appointed Insurance Agent)與保險人的關係

《條例》說明，「獲委任保險代理人」（**注意：**所用的詞並非「保險代理人」）在第三者的往還中，得作為有關保險人的代理人，而該等往還是**(1)為發出保險合約及(2)為關乎該合約的保險業務而作出者**。這條文的大概意思是，每當一名身為一個保險人的獲委任保險代理人的人士就上述**(1)或(2)**與一名顧客有所往還時，他將被視為有足以約束該保險人的權限。換言之，保險人必須對代理人在往還中的作為或不作為負上轉承責任。

你們大概還記得在第二章學過在普通法中，委託人對代理人的行為須負上轉承責任的。但是，如果你們以為上述《條例》條文只是重複該普通法則的話，你們便忽略了《條例》在保險代理人監管方面的精髓。

上述條文於制定以前，如果被保險人與保險人就一名保險中介人到底為了誰行事一事有爭議的話，須按照有關的普通法法則作出裁決的。在普通法中，這問題最恰當的是用以下的問題代替：「就聲稱產生被保險人與保險人之間的合約或交易的行為而言，該保險中介人在關鍵時間是替誰行事？」法院會按照案件中的具體事實解決這個問題；即使有關保險中介人在關鍵時間及前後是經營保險代理而非保險經紀業務，法院有可能裁定就該行為而言他是被保險人的代理人。換言之，這是一個事實問題而非法律問題。

上述條文既已生效，當類似的爭議發生時，只須保險中介人在關鍵時間是保險人的「獲委任保險代理人」，而且有關行為在(1)或(2)的範圍內（見 **6.2.1a** 的第一段），保險人會被裁定須對該保險中介人的行為負上轉承責任。

6.2.2 《保險代理管理守則》(Code of Practice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Insurance Agents)

該《守則》以七部（甲－庚）刊載，經保險業監管局根據《保險業條例》的條文認可，並由保聯發出。因此，這項《守則》在法律及專業上具有相當的重要性。應該留意以下內容。

6.2.2a 甲部：闡釋

有兩個事項值得留意：

(a) 適用於該《守則》及本手冊的各項定義，即

- | | | |
|----------|---|--|
| 「保聯」 | = | 香港保險業聯會 |
| 「委員會」 | = | 保聯根據其《修訂章程細則》第48條成立，負責執行《守則》的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 |
| 「個人代理」 | = | 為個人、自然人及非登記為保險代理商的保險代理 |
| 「保險代理商」 | = | 以獨資、合夥或法團形式經營保險代理業務的保險代理 |
| 「保險代理」 | = | 顯示自己是一名或多於一名保險人的代理人或分代理人而在香港或從香港就保險合約提供意見或安排該等合約的人，就《守則》而言，包括：
(i) 個人代理；及
(ii) 保險代理商；
但不包括保險代理的負責人或業務代表 |
| 「保險業務範圍」 | = | (a) 一般保險業務（如《保險業條例》（《條例》）內所界定的）；
(b) 長期保險（不包括相連長期保險）業務（如《條例》內所界定的）；
(c) 長期保險（包括相連長期保險）業務（如《條例》內所界定的）；及／或
(d) 受限制的旅遊保險業務 |

「《強積金守則》」	=	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發出的《強積金中介人操守守則》及其後的修訂
「強積金中介人」	=	以《強積金守則》的定義為準
「保險公司」	=	受《條例》第 X 部規範的保險人。不過，除另有規定外，就與成員組合有關的任何保險業務而言，共同組成勞合社成員組合的人士須被共同視為一家保險公司
「登記人士」	=	已經根據《守則》的第 15 條或第 30 條登記成為以下任何一類人： (a) 個人代理；或 (b) 保險代理商；或 (c) 保險代理商的負責人；或 (d) 個人代理或保險代理商的業務代表
「負責人」（就屬保險代理商的保險代理而言）	=	單獨或與其他人共同負責處理該保險代理的保險代理業務的人，但不包括： (i) 同時負責處理其他業務；並且 (ii) 有下屬負責整個保險代理業務的人
「負責人」（就在香港以外的地方成立而屬保險代理商的保險代理而言）	=	單獨或與其他人共同負責處理該保險代理在香港經營的整個保險代理業務的人，但不包括： — (i) 同時負責處理該保險代理在其他地方經營的保險代理業務；並且 (ii) 有下屬負責該保險代理在香港經營的整個保險代理業務的人

「受限制的旅遊保險業務」	= 訂立和執行與由同一旅行代理商為其客戶安排的旅行團、包辦旅遊、旅程或其他旅行服務有關的旅遊保險合約，但不包括：任何一年期的旅遊保險單，或任何並非由該旅行代理商為其客戶安排的旅行團、包辦旅遊、旅程或其他旅行服務的旅遊保險單
「業務代表」（就保險代理而言）	= 就保險事宜代表保險代理向保單持有人或準保單持有人提供意見，或代表該保險代理在香港或從香港安排保險合約的人士，但不包括為《守則》的施行而被歸類為保險代理的保險分代理

- (b) 任何沒有在《守則》中界定的字和詞句，必須以《條例》的解釋為準。如遇到《守則》與《條例》有抵觸之處，一律以《條例》為準；但凡出現任何不一致之處，則《守則》的有關部分自當無效。

6.2.2b 乙部：一般原則

- (a) **委員會的職責：**委員會可為實施及施行《守則》的條文而作出任何其認為必須或適宜的行動，惟須遵守保聯為委員會就其根據《守則》執行職責訂下的一般指令及特別指令。具體地說，委員會可以：
- (i) 調查與準登記人士或登記人士的任何登記申請或續期登記申請有關的任何事宜，或對任何登記人士的任何投訴個案；
 - (ii) 將其接獲的任何事宜或投訴個案轉介與任何保險公司或登記人士（視乎所需）進行調查；
 - (iii) 接納任何保險公司或登記人士就任何事宜或投訴個案所作的調查報告；
 - (iv) 要求任何保險公司或登記人士對有關登記人士採取紀律或其他行動；
 - (v) 為保險代理、負責人及業務代表進行登記為登記人士或撤銷有關登記；及
 - (vi) 就任何登記人士、保險公司或保險人違反《條例》第 X 部或《守則》，或任何登記人士不符合或不再符合適當人選準則出任登記人士時，向保險業監管局報告。

- (b) **指引：**保聯／委員會可以不時發出**指引**，說明其意欲如何行使《守則》賦予委員會的權力，及履行《守則》授予委員會的職責。
- (c) **《守則》的解釋：**《釋義及通則條例》(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適用於《守則》的英文本及中文本的釋疑及釋義。保聯有權決定這兩個版本的意思；假如兩個版本的意思分歧，則保聯有權消釋有關分歧。保聯的決定乃最終決定，並具約束力。

6.2.2c 丙部：規則

- (a) **確認委任：**保險公司欲確認對某保險代理的委任或保險代理欲確認對某負責人或業務代表的委任，均須事先取得委員會的確認。
- (b) **為保險代理、負責人及業務代表進行登記**
 - (i) 委員會可於收到保險公司按規定的方式呈交的登記申請表和所規定的費用後，代表有關保險公司為該保險代理進行登記為該保險公司的保險代理。它也可於收到保險代理按規定的方式呈交的登記申請和所規定的費用後，進行登記有關人士為該保險代理的負責人或業務代表；
 - (ii) 每項登記的有效期最長**不超過三年**。保險公司或保險代理可以在不早於目前登記有效期屆滿前三個月的時間內，分別為該保險代理或負責人／業務代表提出續期登記的申請。(**注意：**獲委任者須符合適當人選準則（見下文 **6.2.2e**），當中包括持續專業培訓計劃的要求。）；
 - (iii) 登記人士須按要求披露委員會向其發出的登記號碼。保險代理如使用商務名片，必須於名片上顯示其登記號碼。如果他們已經登記從事受限制的旅遊保險業務，並在服務台或櫃位為客戶提供面對面的保險服務，則必須在服務台或櫃位擺放顯示其姓名及登記號碼的名牌。
- (c) **取消登記：**作為委任人的保險公司或保險代理（視何者適用而定）必須於獲委任人停止出任該保險公司的獲委任保險代理或出任該保險代理的負責人或業務代表後七天內告知委員會，並向委員會提供所需資料。當委員會接到有關通知後，該名獲委任人的登記應被視為已被取消，而委員會則須把該名保險代理從登記冊上刪除或把該名負責人或業務代表從附屬登記冊上刪除（視何者適用而定）。

(d) 保險代理代表保險公司須符合以下資格：

- (i) 保險代理不能出任或登記代表超過四家保險公司，其中從事長期保險業務的保險公司不得超過兩家；
- (ii) 就上文(i)而言，一名**綜合**保險人應當計算為**兩**家保險公司，即一家一般業務保險公司和一家長期業務保險公司，除非保險代理的業務範圍只限於(i)一般保險或受限制的旅遊保險，和(ii)長期保險，這兩類中的任何一類；
- (iii) 就上文(i)而言，一個保險公司**集團**（見詞彙表）構成一家單一保險公司，如其業務範圍只限於(i)一般保險或受限制的旅遊保險，和(ii)長期保險，這兩類中的任何一類；又除非保險代理的業務範圍只限於(i)一般保險或受限制的旅遊保險，和(ii)長期保險，這兩類中的任何一類，否則業務範圍包括了(i)一般保險或受限制的旅遊保險，和(ii)長期保險，這兩類的保險公司集團，會構成兩家保險公司；
- (iv) 就上文(i)而言，如果勞合社成員組合的業務範圍：
 - (1) 只限於(i)一般保險或受限制的旅遊保險業務或(ii)長期保險其中一類，則代表該勞合社成員組合的人士應當構成一家保險公司；
 - (2) 同時包括(i)一般保險或受限制的旅遊保險業務及(ii)長期保險，但保險代理的業務範圍只限於上述業務的其中一類，則代表該勞合社成員組合的人士應當構成一家保險公司；
 - (3) 同時包括(i)一般保險或受限制的旅遊保險業務及(ii)長期保險，而且保險代理的業務範圍非受限於(i)一般保險或受限制的旅遊保險業務或(ii)長期保險其中一類，則代表該勞合社成員組合的人士應當構成兩家保險公司；
- (v) 保險代理必須於接受其他保險公司委任之前，取得原先代表的保險公司的應允；

- (vi) 在符合以上(i)-(iii)的前提下，任何人如果出任為另一保險代理的代理，則必須被視為代表及必須登記代表其委任保險代理所代表的所有保險公司，並必須被視為從事及必須登記從事其委任保險代理的所有獲委任保險業務範圍。
- (e) **負責人及業務代表代表保險代理：**任何負責人或業務代表所代表的保險代理數目不能超過一個。
- (f) **保險公司對其保險代理應負的責任：**保險公司必須確保其保險代理：
 - (i) 不會同時代表超過最高規定的保險公司數目；
 - (ii) 具備資格從事該保險公司獲授權經營及其委任該保險代理從事的保險業務範圍；
 - (iii) 符合《守則》中的適當人選準則；
 - (iv) 經委員會確認其委任和進行登記；
 - (v) 經保險公司以書面代理合約委任為該保險公司的保險代理，有關代理合約必須要求保險代理遵守《守則》已部（標準代理合約的最低要求）（見下文 **6.2.2f**）；
 - (vi) 按要求披露其登記號碼；如使用商務名片，於名片上顯示其登記號碼；
 - (vii) 在服務台或櫃位擺放顯示保險代理的姓名及登記號碼的名牌，如保險代理已經登記從事受限制的旅遊保險業務，並在服務台或櫃位為客戶提供面對面的保險服務；
 - (viii) 遵守《守則》的規定；
 - (ix) 已向積金局登記成為強積金中介人，如有關保險代理銷售強積金計劃，或強積金計劃的成分基金或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或就強積金計劃，或強積金計劃的成分基金或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向客戶提供意見；及
 - (x) 持有按《旅行代理商條例》(Travel Agents Ordinance)發出的旅行代理商牌照，如保險代理已經登記從事受限制的旅遊保險業務。
- (g) **保險代理對其負責人及業務代表應負的責任：**保險代理必須確保任何人出任其負責人或業務代表時：

- (i) 不會同時代表超過一個保險代理；
 - (ii) 符合《守則》詳列登記人士的適當人選準則；
 - (iii) 具備資格從事該保險代理有資格從事的保險業務範圍；
 - (iv) 經委員會確認其委任及進行登記；
 - (v) 按要求披露其登記號碼；如使用商務名片，於名片上顯示其登記號碼；
 - (vi) 在服務台或櫃位擺放顯示其姓名及登記號碼的名牌，如已登記從事受限制的旅遊保險業務，並在服務台或櫃位為客戶提供面對面的保險服務；及
 - (vii) 遵守《守則》的規定。
- (h) **負責人應負的責任：** 保險代理的負責人須確保該保險代理的所有業務代表均遵守《守則》的規定。
- (i) **保險代理的培訓：**保險公司必須為其保險代理提供足夠的培訓，**一般人**在接受這類培訓後應能：
- (i) 熟悉《保險業條例》和《守則》的規定；及
 - (ii) 根據《保險業條例》和《守則》的規定，勝任地履行保險代理的職責。
- (j) **負責人及業務代表的培訓：**保險代理必須為其負責人及業務代表提供足夠的培訓，**一般人**在接受這類培訓後應能：
- (i) 熟悉《保險業條例》和《守則》的規定；及
 - (ii) 根據《守則》的規定，勝任地履行負責人或業務代表的職責。

6.2.2d 丁部：程序

- (a) 已獲委員會確認委任的保險代理的登記冊及負責人和業務代表的附屬登記冊，由委員會負責保存。該登記冊及附屬登記冊必須按照保險業監管局所規定的方式和形式保存，並可於任何時間在保聯的網頁或於正常的辦公時間內在保聯的註冊辦事處供市民查閱。
- (b) 申請確認登記人士的委任及登記，視乎以下各項條件：

- (i) 如申請登記成為保險代理，有關保險公司必須負責提交申請；如申請登記成為負責人或業務代表，委任保險代理必須負責提交申請；
 - (ii) 申請必須依照委員會訂定的方式及形式提出；
 - (iii) 委任保險公司或委任保險代理及申請人必須按照委員會的要求，向委員會提交有關的附加資料；
 - (iv) 除非申請以指定的方式及形式提交，申請表格並已填妥，又所須提交的資料齊備，否則委員會毋須受理有關申請；
 - (v) 如果委任保險公司或委任保險代理於申請人的申請有待受理期間，得悉該申請人的狀況有任何轉變，以致有可能影響委員會對申請的考慮，則委任保險公司或委任保險代理必須立刻知會委員會有關轉變；
 - (vi) 除非申請人能夠令委員會信納他符合適當人選準則出任或繼續出任為登記人士，否則委員會不得確認委任該人為登記人士。
- (c) **決定登記人士適當人選準則的程序和投訴登記人士：**當委員會在得悉任何事宜或投訴可能涉及登記人士違反《守則》或導致登記人士不符合適當人選準則繼續獲委任及登記為登記人士時：
- (i) 委員會可以調查任何事宜或投訴或轉介任何事宜或投訴予任何保險公司或登記人士調查；
 - (ii) 如果有關事宜或投訴已轉介給保險公司或登記人士調查，該保險公司或登記人士必須詳細及盡速調查有關事宜或投訴的背景，並按照委員會的要求，在轉介投訴日起計的十四天內或委員會另行指定的時限內，報告調查的進度及結果。委員會有權要求保險公司及／或登記人士作進一步的查詢；
 - (iii) 如果委員會認為有關事宜或投訴假如成立，便可能會採取紀律或其他行動，則委員會必須為(i)涉及有關事宜或投訴的答辯人，及(ii)任何可能因有關行動而受不利影響的保險公司或委任保險代理，提供陳述機會，惟有關陳述是以委員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及形式作出，並在十四天內或委員會另行指定的時限內提出，而委員會必須考慮該等陳述；

(iv) 當委員會認為就有關事宜或投訴而提出的所有陳述已經獲得考慮，而委員會認為答辯人確實已違反《守則》或所爭議的事宜導致答辯人不符合適當人選準則出任或繼續登記為登記人士，委員會可按下文(v)所列的方式採取紀律或其他行動及／或要求保險公司或任何登記人士（包括答辯人的委任保險代理）按下文(v)所列的方式採取紀律或其他行動；

(v) 可能的紀律或其他行動包括：

(1) 向有關答辯人作出**譴責**；

(2) **暫停或終止委任**有關答辯人；

(3) 視乎委員會認為是否合適，採取或不採取其他行動（包括向受有關答辯人的行為所影響的人退還已支付的保費）；

在上述情況下被終止委任的任何答辯人，其委任登記將被取消，並於委員會所指定的時限內不得獲委任及登記為保險代理、負責人或業務代表。

(vi) 當委員會採取紀律或其他行動及／或要求任何保險公司或登記人士（包括答辯人的委任保險代理）採取紀律或其他行動時，委員會必須將有關紀律或其他行動的通知書及有關理據的陳述書送達：

(1) 接受紀律或其他行動的任何一方；

(2) 被要求採取紀律或其他行動，或可能因該紀律或其他行動而受不利影響的任何保險公司或登記人士（包括答辯人的委任保險代理）。

(vii) 假如有關保險公司及／或登記人士（包括答辯人的委任保險代理）沒有遵照要求採取紀律或其他行動，委員會可以就此事向保險業監管局報告，並可對沒有遵照要求的保險公司或登記人士（包括答辯人的委任保險代理），透過紀律或其他行動，提出進一步的要求；

(viii) 登記人士及保險公司必須遵守委員會根據上述程序，就進行調查或訴訟程序所發出的任何指示。委員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酌情決定在任何特定個案中更改該等程序。

- (d) 《守則》為負責處理就委員會的決定提出上訴的上訴裁判處(**Appeals Tribunal**)訂定條文，其中包括：
- (i) 其決定是**最終**的決定；
 - (ii) 其成員（不能由委員會委員兼任）必須是由保聯**提名**，並經保險業監管局**確認**；
 - (iii) 提出上訴必須符合以下情況：
 - (1) 如委員會根據《守則》拒絕確認登記的申請，申請人有權向上訴裁判處提出上訴；及
 - (2) 如委員會根據《守則》決定施加紀律或其他行動，接受紀律或其他行動的一方有權向上訴裁判處提出上訴；
 - (iv) 任何受到上訴權所規限的委員會的決定，必須在具有上訴權的一方已獲委員會通知該決定的 14 天後，方可生效；
 - (v) 對委員會的決定具有上訴權的任何一方可向委員會申請在等待上訴結果期間擱置其決定，委員會可酌情決定批准有關申請。如要求擱置的申請於該決定生效前提出，則該決定須待委員會就該申請作出了裁定後，方可生效。如要求擱置的申請於該決定生效後提出，則該決定在申請有待裁定期間繼續生效，而委員會在決定是否批准該申請時，將考慮擱置在該等情況下是否合理和可行；
 - (vi) 上訴裁判處可以自行決定上訴程序；否則，上訴的進行和裁定程序必須以《上訴裁判處訴訟程序規則》為準；
 - (vii) 上訴裁判處可以維持、改變或推翻原來決定；又如果上訴裁判處認為合適的話，它可以根據委員會既有的權力，以其他決定取替原來的決定。
- (e) 委員會可以向保險業監管局報告投訴或根據《守則》進行調查的任何事宜。委員會及其委員均毋須因本着誠信披露有關事宜而須對任何人負上任何責任。

6.2.2e 戊部：登記人士的適當人選準則（‘Fit and Proper’ Criteria）

- (a) 委員會決定某人是否符合適當人選準則出任或繼續出任為登記人士時，可以考慮下列各點：
- (i) 該人是否曾經宣布破產；
 - (ii) 該人是否曾經出任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無力償還債務公司的控權人、董事、公司秘書或高級經理；
 - (iii) 該人是否具備擬從事職務或登記人士職務所需的教育水平或其他資格；
 - (iv) 該人是否曾經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判犯刑事罪行，以致可能並不適合出任為登記人士；
 - (v) 該人是否曾經被所屬或曾經所屬的專業團體、行業或業界裁定行為失當；
 - (vi) 該人是否曾經因欺詐、不誠實或失當行為而被香港或其他地方的法院或香港或其他地方的管理當局所頒佈的任何命令所約束；
 - (vii) 該人是否於從事保險代理業務時，曾經沒有遵守《守則》的己部：標準代理合約的最低要求，及庚部：登記人士的操守（見下面 **6.2.2f** 及 **6.2.2g**）的規定，及／或保聯的規例；
 - (viii) 該人是否曾經被裁定沒有遵守或違反《守則》及／或保聯的規例；
 - (ix) 該人是否具備《守則》第 61 至第 70 條（登記人士的最低資格要求）所列的資格（見下面 (d) 項）；
 - (x) 如果該人從事銷售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成分基金或基礎基金，或者就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成分基金或基礎基金向客戶提供意見，他是否已經向積金局登記成為強積金中介人；
 - (xi) 如果該人兼任／曾經兼任強積金中介人，他是否被裁定曾經沒有遵守或違反《強積金守則》；

(xii) 如果該人乃公司、合夥或獨資經營，而其董事或僱員從事銷售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成分基金或基礎基金，或者就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成分基金或基礎基金向客戶提供意見，該人是否已經採取足夠措施確保其每名董事及僱員都：

(1) 已向積金局登記為強積金中介人；及

(2) 遵守《強積金守則》指定的要求；及

(xiii) 委員會認為與該等情況有關的其他事宜。

(b) 委員會可以基於下列理由認定某人不符合適當人選準則出任或繼續出任為登記人士：

(i) 該登記人士的委任被某保險公司或委任保險代理依據委員會或保險業監管局的要求終止；或

(ii) 委員會根據該人的言詞或行動，認定他對登記人士的職責與道德操守嚴重缺乏認識。

(c) 委員會可以基於下列理由認定某人不符合適當人選準則出任或繼續出任保險代理：

(i) 其獲委任負責人或任何業務代表如果以個人身分申請登記為保險代理，會被視為不符合適當人選準則而遭拒絕；或

(ii) 其任何控權人或董事如果以個人身分申請登記為保險代理，會被視為不符合適當人選準則而遭拒絕。就此款而言，第 61 條 (b) 至 (d) 款（見下面 (d)(i)(2)-(4)）及第 70 條（見下面 (d)(iii)）指定的要求不適用於任何並非保險代理、負責人或業務代表的控權人或董事。

(d) **最低資格：**

(i) 登記人士的適當人選準則中的最低資格要求是：

(1) 他已年滿十八歲或以上；

(2) 他屬香港永久居民，或香港居民而其工作簽證條款（如有者）沒有限制他出任保險代理、負責人或業務代表；

(3) 除非按照該《守則》的規定獲得豁免要求，否則他必須完成中五課程或具備同等學歷；及

- (4) 除非他根據《守則》規定的準則獲得豁免，否則他必須在保險業監管局所認可的保險中介人資格考試的相關試卷中取得及格成績；

（註：保險代理商只有資格從事其負責人有資格從事的保險業務範圍。）

及

- (5) 他必須遵守保險業監管局或保聯不時規定並適用於他的有關規則及政策。
- (ii) 通過任何該等試卷後連續兩年沒有在香港保險業界從事與保險有關工作者，其就有關試卷獲取的資格將不再獲承認。
- (iii) 所有登記人士必須遵守由保險業監管局指定的方式及形式的持續專業培訓計劃的要求。

6.2.2f 己部：標準代理合約(Model Agency Agreement)的最低要求

保險公司必須以**書面代理合約**委任保險代理，該合約必須符合保聯採納的標準代理合約的最低要求。標準代理合約（分別為銷售長期保險及為銷售一般保險的）已經刊登於保聯的網頁內。標準代理合約的最低要求應該包括**登記人士的操守**。

6.2.2g 庚部：登記人士的操守

- (a) **從事一般保險業務及受限制的旅遊保險業務的登記人士的操守**
- (i) 無論何時，都必須以**誠信及正直**的態度開展業務。
- (ii) 遇有投訴登記人士的操守時，該登記人士必須與委員會及保險公司或有關保險代理合作，以便查明實情。投訴人應該獲悉必須先把投訴交予有關保險公司或保險代理處理，假如投訴人仍然不滿，則可以將投訴轉介予委員會處理。
- (iii) 登記人士必須：
- (1) 確保於從事有關業務前，已向委員會登記有關保險業務範圍；

- (2) 與任何人洽談保單前，表明自己是以登記人士身份代表某保險公司或保險代理；
- (3) 應要求披露他的登記號碼，及如果使用商務名片，必須在名片上顯示他的登記號碼；
- (4) （如已登記從事受限制的旅遊保險業務，並在服務台或櫃位為客戶提供面對面的保險服務）在服務台或櫃位擺放顯示他的姓名及登記號碼的名牌；
- (5) 只限於個人能力可勝任的範圍內，就保險事務提供意見，否則應徵詢其代表的保險公司或委任保險代理的意見；
- (6) 解釋所推薦的保單的保障範圍，確保準保單持有人明白所購買的保單的內容；
- (7) 與其他保單作出比較時，清楚解釋具體的區別；
- (8) 對準保單持有人提供的所有資料絕對保密。除了安排有關業務的保險公司或委任保險代理外，不得對任何人披露該等資料。此外，在處理準保單持有人或現有保單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時，任何時刻都必須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Personal Data (Privacy) Ordinance) 的規定；
- (9) 不能就任何保險公司或委任保險代理或其保單，或者任何其他中介人，作出不正確或誤導的陳述；
- (10) 除非在簽署保單之前已經向保單持有人披露保費以外的其他收費的數額和用途，否則不得在保費以外附加任何收費；
- (11) 除非事先取得被保人書面同意及批准付款，否則不得向被保人的董事、合夥人或僱員提供任何代理應得的佣金或折扣的任何部分，誘使被保人向保險公司或委任保險代理投保，也不得協助任何其他登記人士支付有關款項。

(iv) 在協助填寫**投保書或申請書**時，登記人士必須：

- (1) **避免**影響準保單持有人，並必須向準保單持有人清楚說明答覆或聲明必須由準保單持有人負責；
- (2) 向準保單持有人**解釋**詐騙、隱瞞及失實陳述的後果，及指出投保書內所載的有關係文。

(b) **從事長期業務的登記人士的操守**

適用於從事長期業務的登記人士的多項要求，與上述(a)完全相同。我們將不會在這裏重複，而僅提出一些適當的參考，務請格外留意不同之處。同時注意以下提出的次級條目未必與實際標準合約的內容相符（若要完全了解，應參考標準合約中的內容）。

- (i) 與上述**(a)(i)**相同；
- (ii) 與上述**(a)(ii)**相同；
- (iii)
 - (1) 與上述**(a)(iii)(1)**相同；
 - (2) 與上述**(a)(iii)(2)**相同；
 - (3) 與上述**(a)(iii)(3)**相同；
 - (4) 與上述**(a)(iii)(5)**相同；
 - (5) 與上述**(a)(iii)(6)**相同；
 - (6) 與上述**(a)(iii)(8)**相同；
 - (7) 與上述**(a)(iii)(9)**相同；
 - (8) 與上述**(a)(iii)(10)**相同；

以下的要求，只適用於從事長期業務的登記人士：

- (9) 必須作出所有合理的努力，確保其建議的保單適合準保單持有人向登記人士披露的需要及負擔能力；
- (10) 必須清楚解釋自己推介的保單與其他類型的保單或其他投資形式的具體分別；
- (11) **不得**作出不正確或有誤導成分的陳述或比較，誘使被保險人以其他長期保險取代現有的長期保險，引致該被保險人蒙受損失；
- (12) 除非獲得保險公司特別授權，否則**不得**提供或答應提供任何保費回佣、佣金或其他在保單中沒有指定的優惠，以**誘使**

準保單持有人購買長期保險；

- (13) 假如從事銷售強積金計劃，或強積金計劃的成分基金或基礎基金，或者就強積金計劃，或強積金計劃的成分基金或基礎基金向客戶提供意見，必須遵守《強積金守則》的要求。
- (iv) 與上述(a)(iv)(1)及(2)相同；
- (v) 銷售與長期業務有關的保單時，登記人士必須：
 - (1) 解釋保單的**長遠**性質，及提前終止合約／退保的後果；
 - (2) 如果保單提供是分紅或投資相連保單，解釋保證收益及預計收益之間的具體區別；
 - (3) 當**舉例**說明預計收益時，應解釋例子的各項假設，包括派發紅利或股息，及說明保單持有人**並非必然**享有該等預計收益的；
 - (4) 如果保單是分紅（或有利潤）保單，應解釋紅利（或英式紅利）可能會高於或低於現時列出的資料的。而且應該說明過去的表現不一定對將來的表現起指導作用；
 - (5) 如果保險計劃屬相連長期保險業務，解釋單位值及保單持有人的收益價值可能有波動；
 - (6) 除非獲得保險公司或委任保險代理特別授權，否則洽談保險計劃時，只可以使用保險公司或委任保險代理所提供的銷售計劃和數據例子，並使用有關保險計劃的整體說明，也不得另加資料或只選擇最有利的部分作洽談之用；
 - (7) 如果已獲保險公司或委任保險代理授權自行準備數據，則只可採用獲保險公司或委任保險代理認可的假設。

《守則》的庚部更禁止登記人士出任獲授權保險經紀，或獲授權保險經紀的行政總裁或業務代表。

6.2.2h 指引

如上所述，保聯／委員會可以不時發出指引，說明其意欲如何行使《保險代理管理守則》所賦予的權力，及履行該《守則》所授予的職責。本手冊在下面特意介紹由聯會發出的現行指引，有關指引的詳細內容可參閱保聯的網頁。

(a) 《違規行為指引》(Guidelines on Misconduct) (《委員會指引4》)

(i) 背景

此《指引》旨在協助保險公司及保險代理遵守《守則》，特別是《守則》的己部。雖然無可能就己部所載的「保險代理必須本着誠心及以正直的態度進行業務」作出全面定義，惟為了保障顧客、保險代理及保險公司的最佳權益，委員會會不時發出《指引》，供業界遵守，務使各方人士明瞭，業界已經盡其所能確保保險代理本着誠信及以正直的態度進行業務。觸犯《指引》者可能導致違反《守則》，《守則》的丙部適用於保險公司/保險代理，己部則適用於保險代理。

(ii) 在任何情況下，保險代理均不能要求顧客在空白或未填妥的表格上簽署，表格上任何改動，必須經由顧客簡簽

為了保障投保的市民不會因保險代理誤導或偽造文件而遭受損失，保險代理不能要求準客戶／客戶簽署空白的表格，或在未完全填妥的與保單有關的文件上簽署；而且任何內容的改動須由顧客簡簽作實。

(iii) 保險代理銷售壽險保單時必須確保已經填妥《客戶保障聲明書》

保險代理在銷售保單時，有責任以至誠及客觀的態度向準投保人解釋每份保單。如果該名客戶已擁有其他壽險保單，那麼保險代理必須全面及公正地披露所有新舊保單的事實，以便保單持有人全面瞭解轉換保單可能帶來的預計損失。保險代理在銷售壽險保單時，必須填妥由香港保險業聯會不時修訂的《客戶保障聲明書》並提醒客戶留意聲明書的內容。

(iv) 保險公司必須制定管制程序監察保險代理遵守《守則》

保險公司必須按照《守則》丙部採取必要措施，確保其保險代理遵守《守則》及所有指引。

(b) **《代理人應如何處理客戶保費指引》(Guidelines on Handling of Premiums) (《委員會指引5》)**

(i) 背景

此《指引》旨在協助保險公司及保險代理遵守《守則》，特別是《守則》內己部有關保險代理必須本着誠信及以正直的態度進行業務的規定。觸犯《指引》者可能導致違反《守則》，《守則》的丙部適用於保險公司/保險代理，己部則適用於保險代理。

(ii) 保費的處理

顧客可能希望以不同方式繳交保費，包括現金、信用卡、支票及銀行轉賬等。哪一種方法較為可以接受，完全取決於保險公司，不過以下的方法值得推薦：

以保險公司抬頭的支票；或

利用信用卡、直接存款，或從顧客的銀行戶口直接轉賬到保險公司的戶口。

任何其他支付予保險代理的付款或信貸方式，必須符合保險公司的明文規定，以防保險代理把顧客的保費與個人款項混集在一起。

(c) **《保險代理、負責人及業務代表的登記生效日期指引》(Guidelines on the Effective Date of Registration of Insurance Agents, Responsible Officers and Technical Representatives) (《委員會指引6》)**

(i) 背景

此《指引》旨在協助保險公司及保險代理遵守《守則》，尤其是《守則》內丙部訂明必須按照《守則》的規定確認保險代理、負責人及業務代表的委任。

(ii) 《指引》的規定

任何準保險代理、其負責人／業務代表或現任保險代理、其負責人／業務代表不得於委員會以《登記

確認通知書》書面確認其登記前，顯示自己為某保險公司從事保險代理業務。

準保險代理或現任保險代理必須注意，在未獲委員會登記前而顯示自己為某保險公司的保險代理人，有可能構成《條例》第77條所述的罪行。因此，任何人於委員會發出的《登記確認通知書》訂明的日期前，不應出任或顯示自己為任何正在替其向委員會辦理登記的保險公司的保險代理人。如有違者，有關的人可因觸犯《條例》第77類所述的罪行而遭刑事檢控。

任何保險代理的準負責人／準業務代表或現任負責人／業務代表也須注意，在未獲委員會登記前而顯示自己為某保險代理的負責人／業務代表，有可能違反該《守則》的規定。因此，任何人於委員會發出的《登記確認通知書》訂明的日期前，不應出任任何正替其向委員會辦理登記的保險代理的負責人／業務代表。如有違者，可能會導致該負責人、業務代表或有關保險代理不能符合適當人選準則。

(d) **《符合持續專業培訓計劃要求指引》(Guidance Note on Compliance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Continuing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CPD) Programme) (《委員會指引7》)**

(i) **背景**

《守則》戊部訂明，登記人士必須遵守由保險業監管局指定的方式及形式的培訓計劃要求。此《指引》旨在協助登記人士符合每年的培訓計劃要求，惟只登記從事受限制的旅遊保險業務的登記人士，則應參閱《符合持續專業培訓計劃要求指引 — 適用於只登記從事受限制的旅遊保險業務的登記人士》。

就此《指引》而言，凡提及「登記人士」均包括保險代理、負責人及業務代表。

(ii) **持續專業培訓計劃要求**

保險業監管局訂明，除旅遊保險代理人、其負責人及業務代表外，所有登記人士每年均須累積 10 個培訓時數。在符合遵守其他適當人選準則的規定下，如登記人士於評估年度內取得 10 個培訓時數，委員會將視該名登記人士為已符合相關培訓計劃要求，有資格在未來 12 個月內維持其登記身份。

(iii) 培訓計劃的評估方法

《指引》詳細的描述了對登記人士符合相關培訓計劃要求的評估方法。登記人士熟悉相關條文是至關重要的。

(iv) 保存培訓紀錄及監察符合培訓計劃要求

此《指引》列明了登記人士、有委任業務代表的保險代理及所有保險公司保存培訓紀錄的責任，以及有委任業務代表的保險代理與所有保險公司監察符合培訓計劃要求的責任。

(v) 未能符合培訓計劃要求的後果

如登記人士未能符合培訓計劃要求，委員會將會撤銷其登記，以 3 個月為量刑起點。該登記人士必須在重新登記時取得所有尚欠的培訓時數。

如登記人士在申報其培訓時數時作出虛假聲明，委員會將會撤銷其登記，以 12 個月為量刑起點。該登記人士必須在重新登記時取得所有尚欠的培訓時數。

如登記人士未能按委員會要求，出示符合培訓計劃要求的憑證，委員會將會撤銷其登記，而所指明撤銷登記期的長度由委員會決定。該登記人士將來重新登記時，必須出示符合培訓計劃要求的憑證，否則，委員會將不予受理。

(e) 《受限制的旅遊保險業務指引》(Guidance Note on Restricted Scope Travel Business) (《委員會指引9》)

(i) 背景

此《指引》旨在：

- (1) 為未完成中五課程或未具備同等學歷，但有意向「委員會」申請登記從事受限制的旅遊保險業務者（「申請人」）提供豁免；及
- (2) 方便識辨從事受限制的旅遊保險業務的保險代理、負責人及業務代表的登記身份。

(ii) 豁免必須完成中五課程或具備同等學歷的要求

此《指引》在申請人符合了某些訂明條件的情況下，豁免申請人必須根據《守則》的第 61 條(c)款

的規定完成中五課程或具備同等學歷的要求。但鑒于《指引》所定的時限已過，豁免規定已不再對新的申請人生效。除第 61 條(c)款指明的要求以外，申請人必須符合《守則》訂明的「保險代理的最低資格要求」。

在委員會確認其登記之前，申請人不可以從事受限制的旅遊保險業務。

如果申請人有意從事受限制的旅遊保險業務以外的保險業務，則他必須符合《守則》訂明的所有要求，包括第 61 條(c)款。

(iii) **識辨從事受限制的旅遊保險業務的保險代理、負責人及業務代表的登記身份**

如果某人在服務台或櫃位提供面對面的保險服務時，沒有把他的姓名及登記號碼編印或親繕於由他直接為客戶安排的旅遊保險收據上，則委員會可以認定他不符適當人選準則，而不適合出任或繼續出任從事受限制的旅遊保險業務的保險代理、負責人或業務代表。

(f) **《符合持續專業培訓計劃要求指引 — 適用於只登記從事受限制的旅遊保險業務的登記人士》(Guidance Note on Compliance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Continuing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CPD) Programme for Registered Persons who are Registered as Engaging in Restricted Scope Travel Business (RSTB) Only) (《委員會指引10》)**

(i) **背景**

《守則》戊部訂明，登記人士必須遵守由保險業監管局指定的方式及形式的培訓計劃要求。此《指引》旨在協助只登記從事受限制的旅遊保險業務(旅遊保險)的登記人士符合每年的培訓計劃要求。從事其他保險業務範圍的登記人士，則應參閱《符合持續專業培訓計劃要求指引》。

就此《指引》而言，凡提及「登記人士」均包括保險代理、負責人及業務代表。

(ii) **培訓計劃要求**

保險業監管局訂明：「自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開始，旅遊保險代理人、其負責人及業務代表每年必須累積 3 個持續專業培訓時數。」

在符合遵守其他適當人選準則的規定下，如只登記從事旅遊保險的登記人士於評估年度內取得 3 個培訓時數，委員會將視該名只登記從事旅遊保險的登記人士為已符合《守則》戊部所訂明的培訓計劃要求，有資格在未來 12 個月內維持其登記身份。

(iii) 培訓計劃的評估方法

《指引》詳細的描述了對登記人士符合計劃要求的評估方法。登記人士熟悉相關條文是至關重要的。

(iv) 保存培訓紀錄及監察符合培訓計劃要求

此《指引》列明了負責人、業務代表、有委任業務代表的保險代理及所有保險公司保存培訓紀錄的責任，以及有委任業務代表的保險代理與所有保險公司監察符合培訓計劃要求的責任。

(v) 未能符合培訓計劃要求的後果

如登記人士未能符合培訓計劃要求，委員會將會撤銷其登記，以 3 個月為量刑起點。該登記人士必須在重新登記時取得所有尚欠的培訓時數。

如登記人士在申報其培訓時數時作出虛假聲明，委員會將會撤銷其登記，以 12 個月為量刑起點。該登記人士必須在重新登記時取得所有尚欠的培訓時數。

如登記人士未能按委員會要求，出示符合培訓計劃要求的憑證，委員會將會撤銷其登記，而所指明撤銷登記期的長度由委員會決定。該登記人士將來重新登記時，必須出示符合培訓計劃要求的憑證，否則，委員會將不予受理。

(g) **《適用於在2010年3月1日或以後欲從事／繼續從事投資相連長期保險（投資相連）業務的登記人士的指引》
(Guidance Note Applicable to Registered Persons Wishing to Engage/Continue to Engage in Investment-linked Long Term (ILLT) Insurance Business on or after 1 March 2010)（《委員會指引11》）**

(i) 背景

此《指引》旨在協助登記人士符合由 2010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有關從事投資相連業務的要求。而保險中介人資格考試的試卷五 – 提升版投資相連考試

試卷（「提升版投資相連試卷」）亦於 2010 年 3 月 1 日生效。

就此《指引》而言，凡提及「登記人士」均包括保險代理、負責人及業務代表。

(ii) 內容

此《指引》列明為了能夠於 2010 年 3 月 1 日或之後登記從事投資相連業務而須符合的要求，及豁免這項要求所需條件。《指引》又詳細列出適用於在緊接 2010 年 3 月 1 日前已登記從事投資相連業務的登記人士（在《指引》中稱為「在職從業員」）的過渡安排。在職從業員可以選擇從 2010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12 年 2 月 29 日為止的兩年過渡期內通過提升版投資相連試卷的考試，或完成額外 20 小時涵蓋提升版的投資相連試卷中新增單元的培訓時數。有關過渡期已於 2012 年 2 月 29 日終止了。

6.2.3 《保險經紀的最低限度規定》(Minimum Requirements Specified for Insurance Brokers)

下述的**最低限度規定**，是按《保險業條例》第 X 部指明的。而該章也把由保險代理人及經紀組成的保險業**自我規管架構**引入規管範圍之內。

這裏，值得把保險經紀的法定含義覆述一次：

「作為保單持有人或潛在的保單持有人的代理人，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洽談或安排保險合約或就有關保險事宜提供意見之業務的人士。」

《條例》規定，屬於這個定義的人：

- (a) 或者已獲保險業監管局授權；
- (b) 或者已成為一個獲保險業監管局認可的**保險經紀團體**的會員。

6.2.3a 保險業監管局指明的最低限度規定

這些規定涉及以下幾方面（亦見 **6.2.3d**）：

- (a) 資格及經驗；
- (b) 股本及淨資產；
- (c) 專業賠償保險；
- (d) 備存獨立客戶賬戶；
- (e) 備存妥善的簿冊及賬目。

並且，**保險經紀**申請人必須是保險經紀的適當人選。如果申請人為保險經紀**團體**，它必須設有足夠嚴格的規則及規例，以確保其會員為保險經紀的適當人選。

- 註：
- 1 保險業監管局發出了指引以協助有關的人遵守該《條例》的要求，特別是保險業監管局指明的最低限度規定。若未能遵守這些指引，可能會視乎情況，導致個人或保險經紀團體不獲授權／認可，或甚至喪失自身已獲授權／認可的資格。
 -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ecurities and Futures Ordinance)，某些保險產品在某些情況下，會構成集體投資計劃，因此必須首先獲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認可，才能在香港向公眾提供。

6.2.3b 保險經紀的授權

- (a) 申請人可以是獨資經營（個人）、合夥商行或有限公司。
- (b) 在申請授權及其後為授權續期時，申請人均須已經符合及繼續符合所有有關法定條文的要求，包括上述最低限度規定，並達到保險業監管局滿意的程度。
- (c) 申請人須令保險業監管局信納他是獲授權為保險經紀的**適當人選**，而將來仍會是適當人選。申請人須提名一名行政總裁。該行政總裁必須是**適當人選**、並符合由保險業監管局在資歷和經驗方面訂明的**最低限度規定**。

6.2.3c 保險經紀團體的認可

- (a) 申請人必須令保險業監管局信納其已經遵守並繼續遵守所有有關的法定條文；
- (b) 申請人必須已經訂定一套合適的規則及規例，以使其會員遵守上述**最低限度規定**；及
- (c) 有關規則及規例必須包括會員資格、入會規則、會員專業守則及紀律程序制度。

6.2.3d 最低限度規定的細則

(a) 資格及經驗

保險經紀或其提名的行政總裁必須符合教育水平最低達到中五程度及同等學歷及年滿二十一

歲或以上。他們除了屬於香港永久性居民，或香港居民而其工作簽證條款（如有者）沒有限制他從事保險經紀業務之外，還須有：

- (i) 任何一項於最低限度規定中訂明的認可保險專業資格及最少兩年在保險業擔任管理職位的工作經驗，及如果他打算從事長期保險（包括相連長期保險）經紀業務，除非根據最低限度要求內訂明的準則獲得豁免，必須通過「保險中介人資格考試」中的投資相連長期保險試卷。
- (ii) 若無該等認可保險專業資格，則須擁有最少五年從事保險業的工作經驗，其中最少兩年須擔任管理職位，並且在保險業監管局所認可的保險中介人資格考試中的相關試卷取得及格成績，除非他本人已根據**最低限度規定**內所列的準則獲得豁免。

保險經紀的業務代表，除了屬於香港永久性居民，或香港居民／獲批准在香港工作的人而其工作簽證條款（如有者）沒有限制他從事保險經紀業務之外，還須：

- (i) 年滿十八歲或以上；
- (ii) 完成中五課程或具有同等學歷，除非根據最低限度規定內訂明的準則獲得豁免；及
- (iii) 通過保險中介人資格考試中的相關試卷，除非他具有**最低限度規定**內所列的認可保險專業資格或根據**最低限度規定**內所列的準則獲得豁免。

除非已根據最低限度規定訂明的準則獲得豁免，否則，透過通過資格考試的有關試卷符合有關資格的要求而成為獲授權保險經紀或保險經紀的獲登記的行政總裁或業務代表的人，如後來連續兩年未在香港保險界從事與保險有關的工作的話，須再次通過資格考試的有關試卷，方可再次獲授權或登記。

保險經紀、其行政總裁或業務代表必須符合由保險業監管局指定方式及形式的持續專業培訓計劃的要求。

(b) 資本及淨資產：

有關要求為：

- (i) 非法團的保險經紀必須任何時間都在其保險經紀業務中維持最少十萬港元的淨資產。
- (ii) 法團的保險經紀必須任何時間都備存最少十萬港元的淨資產及最低繳足款股本。
- (iii) 釐定最低淨資產時，剔除所有無形資產（例如商譽）及應用香港公認的會計原則。

(c) 必須備有專業彌償保險，其每宗索償及每個保險年度的彌償限額均須至少相等於以下較高金額的那一項：

- (i) 專業彌償保險生效日期之前的十二個月內的保險經紀收入總額（但對經營保險業務不足一年的保險經紀而言，則是十二個月保險期限內的預計保險經紀收入）的兩倍；
- (ii) 三百萬港元。

但不必高於七千五百萬港元。

如果作出賠償後，彌償限額因而下跌至低於上文第(i)項所訂定的金額，保險經紀便須把限額復效至不少於該訂定最低金額。另一方面，如彌償限額按上文第(ii)項訂定，保單必須載有一次彌償限額自動復效的條款，把彌償限額調整至不少於港幣三百萬元的水平。

(d) 根據以下內容備存獨立的客戶賬戶

- (i) 必須為客戶開設和指定一個客戶賬戶。
- (ii) 客戶款項只能用於有關客戶的用途。
- (iii) 「客戶賬戶」是指在一間根據《銀行業條例》(Banking Ordinance)正式授權的財務機構，以保險經紀的名義開立，名稱有「客戶」字樣的往來或儲蓄賬戶。
- (iv) 保險經紀手上必須最少有一個客戶賬戶。
- (v) 以客戶名義收取的款項，必須毫無拖延地存放於銀行的客戶賬戶之內。

(e) 根據以下要求**備存妥善的簿冊及賬目**：

(i) 保險經紀必須備存會計及其它紀錄：

- (1) 足以解釋各項交易；
- (2) 足以反映業務的財務狀況；
- (3) 可以藉此製備「真實與公平」的財務報表；
- (4) 能夠方便及適當地進行審計。

(ii) 這些紀錄必須以書面方式或一個可以隨時轉為書面的形式備存，而內容充分至可分開載列以下各項資料：

- (1) 與或替下列機構或人士進行的所有交易：保險人／再保險人、保險經紀的客戶及保險經紀自己；
- (2) 所有來自經紀費、佣金、利息以及其他來源的收入；及由保險經紀支付的所有開支、佣金、利息；及
- (3) 保險經紀的所有資產及負債。

(iii) 這些紀錄必須保留不少於**七年**的時間。

(f) **衡量適當人選的原則**：如出現下列情況，保險經紀不能視為適當人選：**(i)**如屬獨資或合夥經營，其東主或任何合夥人（包括行政總裁）不是擔任其職位的適當人選；**(ii)**如屬有限公司其任何行政總裁、董事或控權人不是擔任其職位的適當人選；或**(iii)**如其行政總裁或任何業務代表尚未根據相關指引獲確認及登記。有關衡量保險經紀是否適當人選的基本原則如下：

(i) **最高誠信**

- (1) 保險經紀須有良好的品格及聲譽；
- (2) 在任何時刻都須本着最高誠信及以正直的方式進行業務；
- (3) 須向客戶提供獨立及不偏不倚的意見；

- (4) 不得提供任何誤導性資料或作出任何虛假聲明；
- (5) 不得自稱為保險人或其保險代理人；
- (6) 須盡量避免利益衝突，並且不得容許其他的業務利益（如有的話）損害其誠信、獨立性或能力；
- (7) 不得從事誘導轉保。

(ii) 謹慎及努力

- (1) 保險經紀必須謹慎及盡心盡力去了解及滿足客戶的保險需要及要求。
- (2) 須採取一切合理的步驟，以確保其與保單持有人或潛在保單持有人交易的行政總裁、業務代表及僱員，是合資格及適當人選。他也須確保其行政總裁或業務代表有資格從事其（保險經紀）有資格從事的保險業務範圍。他不得聘用任何遭保險業監管局撤銷授權的保險經紀，或正遭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或任何認可保險經紀團體把其委任保險代理或保險經紀的身份暫停或取消登記的人。
- (3) 不得委任任何不適當人選為行政總裁或業務代表。
- (4) 須終止委任被保險業監管局或認可保險經紀團體裁定為不適當人選的人為行政總裁或業務代表。
- (5) 須向客戶說明最高誠信原則，並聲明客戶要為其在投保書、申索表格或其他任何重要文件上提供的所有答案和陳述負責。
- (6) 須向客戶指出，如果在投保書、申索表格或其他任何重要文件上提供了不正確的答案或資料，可導致保險合約失效或變成無效，又或其申索遭到拒絕。
- (7) 須向客戶說明保險合約的條款，並須指出合約訂明的所有免責條款。

- (8) 須遵守所有有關的工作及操守的指引、工作守則或類似的指示。
- (9) 在從事銷售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或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成分基金或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或就此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遵守由強制性公積金管理局（“積金局”）發出的《強積金中介人操守守則》（“《強積金守則》”）的各項規定。
- (10) 若其董事或僱員從事銷售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或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成分基金或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或就此向客戶提供意見，必須採取適當的措施，以確保每一名董事或僱員已在積金局登記為強積金中介人，及遵從《強積金守則》的各項規定。

(iii) 優先照顧客戶利益

- (1) 保險經紀就保險合約向客戶提供意見或為此作出安排時，必須把客戶的利益放在首位。
- (2) 不應不合理地限制可供客戶選擇的保險人人數，以致影響客戶對保險人的選擇。
- (3) 在經營保險經紀業務時，不應過分倚賴某一保險人。

(iv) 從客戶取得的資料：保險經紀不得披露任何從客戶取得的資料，惟下列情況除外：

- (1) 在為該客戶洽談、維持或續簽保險合約的正常程序中必須披露的資料；
- (2) 向與該客戶的保險合約有關的其他專業或商業機構披露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理賠師、檢驗人、安全顧問及安裝公司、物業及工程檢驗員、顧問及銷售商、顧問工程師及建築師；
- (3) 已取得客戶的書面同意；或
- (4) 法院頒布命令或按照法律必須履行的義務。

(v) 向客戶提供的資料

- (1) 保險經紀在與客戶交易時，須提供足夠而準確的有關實質資料；
- (2) 如保險經紀因應客戶的要求，或因香港沒有合適的產品，而轉介或安排保險合約與在其他司法管轄區內獲授權而未在香港獲授權的保險人，則保險經紀須告知客戶，該保險人的未獲授權身份，並要客戶書面確認知悉此事。如客戶為法團，則保險經紀可隨暫保書或投保確認書發出通知書，以代替上述確認書。上述通知書及確認書須採用訂明的樣本；
- (3) 如保險經紀與他正向客戶推薦的任何保險人有聯繫，而這聯繫可能會產生利益衝突，則保險經紀須披露他與該保險人的關係。所謂聯繫可以來自共同的股東／董事／控權人；
- (4) 如他是超過一名保險經紀的僱員／董事／行政總裁／業務代表，則須披露以何種身分與客戶進行交易；
- (5) 保險經紀須按要求披露其由保險業監管局或認可保險經紀團體（視乎情況而定）發出的登記號碼。如使用商務名片，還須於名片上顯示該號碼；
- (6) 客戶購買新長期保險保單的話，保險經紀必須符合《客戶保障聲明書》中相關的規定。保險經紀必須儘早將新長期保險保單連同《客戶保障聲明書》的副本送交客戶。

(vi) 能力

- (1) 保險經紀必須能夠有效率地執行職責。就這方面，除了考慮其他因素以外，還須考慮他是否曾經宣布破產或曾經出任無力償還債務公司的控權人、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高級經理；
- (2) 他須精神健全；

(3) 他不曾被裁定犯了任何或會使其不宜擔任保險經紀的刑事罪行，也不曾被現時或過往所屬的專業團體裁定有失當行為；

(4) 他須遵守所有法律義務。

上述有關衡量保險經紀是否適當人選的原則，會視乎情況適用於以下的人，猶如他是保險經紀一樣：獨資東主（如保險經紀屬獨資經營）；任何合夥人（如保險經紀屬合夥經營）；任何董事或控權人（與《保險業條例》第 9 條所界定的相同）（如保險經紀屬有限公司）。

在考慮對行政總裁和業務代表的委任能否獲保險業監管局或認可的保險經紀團體（視屬何種情況而定）確認，並能否獲保險業監管局或認可的保險經紀團體登記時，須考慮的因素包括下列各項：

- (1) 假如該準行政總裁或業務代表申請授權擔任保險經紀，該人是否符合適當人選準則出任該職務。據此，上述原則會視乎情況適用於有關準行政總裁或業務代表，猶如他是保險經紀一樣；
- (2) 該準行政總裁是否已經符合資格和經驗等方面的要求（見上文 **6.2.3d(a)**）；
- (3) 該準業務代表是否已經符合年齡、在香港工作的權利、工作簽證條款、教育水平及考試成績等方面的要求（見上文 **6.2.3d(a)**）；
- (4) 該行政總裁或業務代表是否已經符合由保險業監管局指定的方式及形式的持續專業培訓計劃的規定。

6.2.3e 年度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Annual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Auditor's Report)

- (a) 根據《條例》第 73(1)條的規定，獲授權保險經紀必須向保險業監管局呈交一份與其經營的保險經紀業務有關的經審計財務報表。該財務報表須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在有關財政年度終結時，該業務的財務狀況及該年度的盈利和虧損情況。
- (b) 另外，所有獲保險業監管局授權的保險經紀，必須向其呈交一份核數師報告，確認根據該名核數師的意見，該保險經紀已經符合上文 **6.2.3d(b)** 至 **(e)**項所述最低要求所有適用的法定要求。
- (c) 上文 **(a)**及 **(b)**項所述的核數師報告及經審計財務報表，必須於該報告有關財務期限完結後的六個月內，向保險業監管局呈交。
- (d) 根據最低限度規定，獲認可的保險經紀團體必須在其會員規例中加入一項條文，規定各成員每年須在該成員的財政年度終結後的六個月內，向該認可保險經紀團體提交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一份核數師報告（具體規定和上述的 **(a)**和 **(b)**相似）。
- (e) 除此以外，保險經紀團體必須在有關財務期限完結後的六個月內，向保險業監管局呈交一份核數師報告：**(i)**列明是否已按照其會員規例收到了每位會員的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ii)**列明已經審閱所有由成員的核數師就財務報表和最低限度規定方面的報告，並除他在其報告中所列的意見外，該核數師報告並無載述任何否定意見或註釋。

- 0 - 0 - 0 -

模擬試題

「甲」類問題

- 1 根據《保險業條例》適用於保險人授權的一般規則中，有關再保險的要求指出，它必須：
- (a) 足夠；.....
 - (b) 足夠償還所有債務；.....
 - (c) 最少相當於償付準備金；.....
 - (d) 全部放置於香港的再保險人。.....

[答案請參閱 6.1.1a]

- 2 在《保險代理管理守則》中，以下哪項可以將對保險代理的投訴轉介予有關的委託人調查？
- (a) 保險索償投訴委員會；.....
 - (b) 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
 - (c) 自身是被委任的保險代理的公司董事局成員；.....
 - (d) 以上三項皆不是。.....

[答案請參閱 6.2.2d(c)(i)]

「乙」類問題

- 3 根據《保險代理管理守則》，以下哪些是對保險代理許可的紀律行動？
- (i) 發出譴責
 - (ii) 暫停該代理人的委任
 - (iii) 終止該代理人的委任
 - (iv) 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認為恰當的其他行動
- (a) (i)及(ii) 而已；.....
 - (b) (i)、(ii)及(iii) 而已；.....
 - (c) (iii)及(iv) 而已；.....
 - (d) (i)、(ii)、(iii)及(iv) 。.....

[答案請參閱 6.2.2d(c)(v)]

4 對於一般保險業務和受限制的旅遊保險業務的保險代理，以下哪些應該包括在其職業操守中？

- (i) 在自身能力範圍內提供意見
- (ii) 進行商談業務前表明自身的身份
- (iii) 進行比較時解釋保單的不同之處
- (iv) 解釋保單的保障範圍，並確保該客戶明白自身所購買的產品

- (a) (i)及(ii) 而已；
(b) (i)、(ii)及(iii) 而已；
(c) (iii)及(iv) 而已；
(d) (i)、(ii)、(iii)及(iv) 。

[答案請參閱 6.2.2]

[答案可於本研習資料最後一頁找到。]

7 職業道德及其他有關問題

7.1 保險中介人對保單持有人的責任

在本章開始時，我們必須緊記，保險中介人中不是**保險代理人**的便是**保險經紀**。視屬何類而定，他們對保單持有人所負的責任可能不盡相同。當然，在某些領域中也有共同之處，這些包括：

- (a) 不詐騙：這是所有人共同的義務；
- (b) 公平及合理的行為：如果沒有具體地包括在以上(a)項裏面，那麼這項標準必須是最起碼的道德要求；
- (c) 不能不公平地從客戶身上獲取好處：尤其是那些在身體上、精神上或教育上有缺憾或不足之處的客戶（這又是一項基本的道德標準）；
- (d) 不能加諸不當影響：保險中介人是要擔任諮詢人的角色，既非說客也非執法者；
- (e) 所有行動必須合法：可敬的保險中介人，不單會遵守法律的字句，也會尊重法律的精神，並遵從良好的保險做法；
- (f) 如果有些責任是受法例管轄或由法例規定的，那麼，知道一旦違反該等條例可遭**刑事**檢控並招致嚴厲處罰，是十分重要的。

以上各點大體上不證自明，不過在本章課題的範圍內，它們仍是值得緊記的重要內容。還有其他事項是須要留意的，具體內容則視乎保險中介人屬於保險代理人還是保險經紀而定。我們將以逆序的方式對這些事項進行探討。

7.1.1 如果保險中介人是保險經紀

- (a) **關係**：有一點必須緊記，在一般情況下，保險經紀就是**保單持有人的代理人**。因此，對於被保險人，所有在代理法下的法律義務及責任，便適用於該保險經紀。
- (b) **最低限度規定**：除了代理法中的各項要求，上述 **6.2.3** 所詳述的最低限度規定與這裏的內容有一些相關之處。為了避免過多的重複，在這裏略為回顧幾個相關之處就是了：
 - (i) 對客戶的款項所負的特殊責任（見上文 **6.2.3d(d)**）；
 - (ii) 任何情況下均以最高誠信執行職務（見上文 **6.2.3d(i)**）；
 - (iii) 適用適當人選準則的其他責任（亦見上文 **6.2.3d(f)**）。

- (c) **保險經紀的一般職責：**保險經紀被視為保險業的專家，並必須獨立於任何一個保險人之外。保險經紀的客戶就是保單持有人，後者會期望從保險經紀那裏得到不偏不倚的意見，其利益又置於**首要地位**。
- (d) **專業責任：**由於被視為專家，如果保險經紀未能合理地照顧客戶的利益，便很可能構成專業疏忽 (**professional negligence**)。那麼，保單持有人便有權向保險經紀提起訴訟。按規定，保險經紀必須受**專業彌償保險**承保（見 **6.2.3d(c)**）。

7.1.2 如果保險中介人是保險代理人

- (a) **關係：**有別於保險經紀，保險代理人與保單持有人有個很不一樣的關係。在一般情況下，他的委託人是保險人，而非被保險人。因此，他主要向保險人負責，當然也不獲豁免履行上面 **7.1** 所詳述的法律及道德義務。
- (b) **最低要求：**如上所述，所有保險代理人必須書面委任，因此受到一份**代理合約**的約束（見 **6.2.2f**）。這份合約必須包括某些最低要求，例如須向委託人及保單持有人（或可能的保單持有人）履行的多項義務。這些義務可於 **6.2.2f** 重溫。

註：務請重溫建議的文章部分。我們雖然在這裏不作重複，然而它們屬於重要內容，很可能在你們的考試中遇上。

- (c) **專業責任：**保險中介人的侵權責任，一定程度上取決於他被期望具備的知識／專業水平，這又取決於他在為申索人承擔進行那項據稱引致了申索人遭受損失的活動時，所聲稱會為該承擔而採用的技術的性質。因為一個典型的保險經紀會顯示自己為顧客在保險方面的專家，他對顧客的照顧責任可說是嚴苛的。相反，一個保險代理人如果在為顧客承擔進行某項活動時，沒有向顧客聲稱會為該承擔而採用特殊的技術的話，他因不當履行責任而被判須負法律責任的機會比較小。正因這方面的差異，及法例就獲委任保險代理人在訂明的情況下所作的行為，向有關的保險人委以轉承責任，我們可以理解為什麼只要求保險經紀而非保險代理人購買並維持專業彌償保險。

7.2 保護個人資料 (Protection of Personal Data)

「電腦革命」的一個後果就是使人們恐懼由於資訊科技的速度、效率及能力，個人私隱將嚴重地受到影響。這已引起了全球的關注，很多司法管轄區，包括香港在內，已通過立法來為個人在這方面提供保護。香港在這方面的專門法例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Personal Data (Privacy) Ordinance**]（下稱《條例》）。

7.2.1 《條例》的特點

- (a) **範圍：**根據國際標準，該《條例》是全面的。它涉及個人資料，而對自動化及人手操作資料不予以區分。它對任何人都具約束力，政府也不例外。*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下稱「公署」）[the Office of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是按照《條例》而設立的組織，負責全盤監察《條例》的執行。
- (b) **定義：**《條例》給下列詞語下了定義：
- (i) 「資料」— 在任何文件中以任何方式表示的資訊（包括意見的表達），也包括個人的特徵；
 - (ii) 「個人資料」— 任何資料（包括意見的表達）
 - (1) 直接或間接地與活着的個人（資料當事人）有關；
 - (2) 藉此可以直接或間接地核實某人的身份；及
 - (3) 有方法利用某種方式接觸或處理該資料。
- (c) **保障資料原則：**任何控制個人資料的收集、持有、處理或使用的人（資料使用者），必須按照《條例》內列明的六項保障資料原則進行公平資訊行為如下：
- (i) **第 1 原則—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及方式：**此原則描繪如何合法和公平地收集個人資料，及當資料使用者收集某人的個人資料時，必須向該資料當事人提供的訊息。
例子：
保險從業員在收集客戶的個人資料時，應向客戶提供一份「收集個人資料聲明」，清楚說明收集資料的目的、資料可能會轉移給什麼類別的人、不提供資料所須承受的後果及要求查閱及改正資料的權利。這份聲明須附加在投保書等文件上。
 - (ii) **第 2 原則—個人資料的準確性及保留期限：**個人資料應是準確的、最新的，其保留期限不應超過所需時間。

特別是，如資料使用者聘用（不論是在香港或香港以外聘用）資料處理者，以代該資料使用者處理個人資料，該資料使用者須採取合約規範方法或其他方法，以防止轉移予該資料處理者的個人資料的保存時間超過處理該資料所需的時間。「資料處理者」一詞指「符合以下兩項說明的人：(a) 代另一人處理個人資料；及(b)並不為該人本身目的而處理該資料。」對如何符合規定，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私隱專員」）提出了一些建議（見下面 7.2.1(d)）。

例子：

如果寄給客戶的郵件經常被退回，這可能表示郵件所用的郵寄地址不準確，保險從業員應停止使用並更新該地址。

- (iii) **第 3 原則一個人資料的使用：**除非徵得資料當事人的同意，否則該個人資料只能按照收集時的目的、或直接有關的目的來使用。

例子：

一般情況下，保險從業員不得將客戶的個人資料披露予其他公司作促銷該公司的產品之用，除非事先得到客戶的訂明同意。

- (iv) **第 4 原則一個人資料的保安：**應該對個人資料（包括採用不能切實可行地予以查閱或處理的形式的資料）採取適當的保安措施，以確保個人資料受保障而不受未獲准許的或意外的查閱、處理、刪除、喪失或使用所影響。

特別是，如資料使用者聘用（不論是在香港或香港以外聘用）資料處理者，以代該資料使用者處理個人資料，該資料使用者須採取合約規範方法或其他方法，以防止轉移予該資料處理者作處理的個人資料未獲准許或意外地被查閱、處理、刪除、喪失或使用。「資料處理者」的定義可在上面(ii)項中找到。對如何符合規定，私隱專員提出了一些建議（見下面 7.2.1(d)）。

例子：

保險從業員如果使用窗口式信封郵寄載有客戶個人資料的文件，應確保客戶的敏感資料（比如身份證號碼）不會從信封的窗口顯現出來。如果信件只供收件人拆閱，保險從業員應考慮在信封面上蓋上「私人密件」的字眼，並加以密封。

- (v) **第 5 原則一資訊須在一般情況下可提供：**資料使用者必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公開他們的個人資料相關政策和做法、所持個人資料的種類及使用這些個人資料的主要目的。

例子：

制定及備存「私隱政策聲明」，列明持有的個人資料的類別、個人資料的使用目的及有關政策和做法，更可在保險從業員的公司網頁內展示該等政策和做法。

- (vi) **第 6 原則一查閱個人資料：**資料當事人有權查閱及更正其個人資料。

例子：

客戶有權要求保險人提供出現在他的保單內的個人資料的複印件。

- (d) 如外判個人資料的處理予資料處理者應如何符合保障資料第2及第4原則的規定：私隱專員向資料使用者建議採用以下方法以符合有關規定：

(i) 透過合約規範方法

資料使用者主要透過合約方法，以保障委託予資料處理者處理的個人資料。實務上，資料使用者通常會與資料處理者訂定服務合約，列明互相的權利和責任。資料使用者如果外判個人資料的處理予資料處理者的話，為了符合保障資料第2及第4原則的規定，可在服務合約中加入額外條款或與資料處理者另訂合約。

透過合約，可對資料處理者施加多種類的責任，其中包括：

- (1) 列明資料處理者所須採取的保安措施，以保障受託的個人資料，並要求資料處理者遵從保障資料原則，以保障有關個人資料；
- (2) 資料處理者不再需要就受託目的處理有關個人資料時，必須適時交還、銷毀或刪除有關資料；
- (3) 除了受託進行的目的之外，資料處理者不得為其他目的而使用或披露有關個人資料；
- (4) 資料使用者有權審核及視察資料處理者如何處理和儲存個人資料；及
- (5) 違反合約所須承擔的後果。

(ii) 透過其他方法

資料使用者間或不能和資料處理者訂定保障受託個人資料的合約。就此，《條例》提供了彈性，容許以「其他方法」遵從規定。《條例》並沒有訂明「其他方法」一詞的定義。一般來說，資料使用者可以採用非合約形式的監督和審核機制，以監察資料處理者依從保障資料規定的情況。

(iii) 其他良好行事方式的建議

私隱專員進一步建議資料使用者在聘用資料處理者代其處理個人資料時採用以下良好行事方式：

- (1) 資料使用者處理個人資料的做法應具透明度，並在收集當事人的個人資料時，以清楚易明的語言告知其個人資料可能會轉移予資料處理者處理。
 - (2) 如資料處理者不是在香港，資料使用者應確保其合約可以在香港和在資料處理者所處當地執行。一些技術及法律詞彙（比如「個人資料」），可能會在不同司法管轄區而有不同的意義，因此，必須明確界定這些詞彙，以符合香港的規定。
 - (3) 資料使用者和資料處理者均應保存所有被轉移作處理的個人資料的適當記錄。
 - (4) 在轉移個人資料進行系統測試前，資料使用者必須考慮資料處理者是否可以使用匿名或虛擬資料以替代真實資料，也可達到相同目的。
- (e) **直接促銷：**《條例》新增了第VIA部，內容涉及在直接促銷中使用個人資料及提供個人資料以供用於直接促銷，有關部分的生效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i) **第VIA部的釋義：**在此部中——

「**直接促銷**」被界定為包括下列行為：透過直接促銷方法，要約提供貨品、設施或服務，或為該等貨品、設施或服務可予提供而進行廣告宣傳；

「**直接促銷方法**」指——

- (1) 藉郵件、圖文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形式的傳訊，向指名特定人士送交資訊或貨品；或
- (2) 以特定人士為致電對象的電話通話；

「**促銷標的**」，就直接促銷而言，被界定為包括：被要約提供或就其可予提供而進行廣告宣傳的任何貨品、設施或服務。

(ii) **資料使用者將個人資料用於直接促銷前必須採取指明行動**

資料使用者如擬在直接促銷中使用某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或擬提供該個人資料給他人直接在促銷中使用，則須向該資料當事人提供某些訂明資訊（見下），並向他提供一個途徑，讓他可透過該途徑表達他是否反對上述的擬進行的使用或提供。

資料使用者如擬在直接促銷中為本身的目的而使用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他可以**口頭或書面方式**向資料當事人提供上述訂明資訊。不過，如要向另一位資料使用者提供個人資料（無論是為得益與否），則須以**書面方式**向該資料當事人提供訂明資訊。

「訂明資訊」包括擬使用或提供的個人資料的種類、該資料擬就甚麼類別的促銷標的而使用，及（如適用的話）擬向其提供該資料作直接促銷的人的類別。如該資料是擬為得益而提供的，資料使用者必須告知資料當事人該資料是擬如此提供的。

資料使用者必須以易於閱讀和理解的方式呈示訂明資訊。

(iii) 為生效日期前的個人資料設定不溯既往安排

如資料使用者在新條文生效前，曾經根據舊有規定把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用於直接促銷，則新規管機制下要求資料使用者通知資料當事人其個人資料會被用於直接促銷的規定便不適用。如資料使用者在新條文生效前曾經在關乎某類別促銷標的的直接促銷中使用資料當事人的任何個人資料，則這項不溯既往的安排適用於新條文生效當日或之後繼續在關乎同一類別的促銷標的的直接促銷中使用資料當事人的任何個人資料。

(iv) 如未獲資料當事人同意或表示不反對，資料使用者不得將個人資料用於直接促銷，或提供予他人作直接促銷

只在資料使用者已向資料當事人提供訂明資訊和回應途徑，並收到資料當事人回覆表示同意或不反對的情況下，資料使用者才可將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用於直接促銷，或提供予他人作直接促銷。

如資料使用者擬在直接促銷中為本身目的而使用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並以**口頭或書面方式**向資料當事人提供訂明資訊，則資料當事人可以相應地以**口頭或書面方式**向資料使用者表示同意或不反對。如回覆是以**口頭**方式作出，則資料使用者在把個人資料用於直接促銷之前，必須在收到該回覆的日期起計**14**天內，以**書面**方式向資料當事人確認許可種類的個人資料和許可類別的促銷標的。

如資料使用者向他人提供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無論是為得益與否），則須在提供資料前收到資料當事人的**書面**回覆表示同意或不反對資料使用者的做法。

(v) 資料使用者須在首次使用個人資料於直接促銷時通知資料當事人

一如既往，資料使用者在首次使用個人資料於直接促銷時，必須通知資料當事人他有權拒絕資料使用者繼續使用他的個人資料於直接促銷。違者最高刑罰為罰款\$500,000及監禁3年。

(vi) 資料當事人可以要求資料使用者停用在直接促銷中使用其個人資料或提供其個人資料予他人作直接促銷

資料使用者必須依從由資料當事人隨時提出的停止使用其個人資料於直接促銷的要求。

資料當事人可以隨時要求資料使用者一方面停止提供其個人資料予他人作直接促銷，另一方面通知獲如此提供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的任何人，停止在直接促銷中使用該資料；而資料使用者必須依從如此的要求。

(vii) 刑罰

違反新規管機制下的規定即屬犯罪。如違反行為涉及為得益而提供個人資料，最高刑罰是罰款\$1,000,000及監禁5年。至於其他違反行為，最高刑罰是罰款\$500,000及監禁3年。

(f) 披露未經資料使用者同意而取得的個人資料的罪行

(i) 罪行及刑罰：任何人披露未經資料使用者同意而取自該資料使用者的某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並出於以下意圖的，即屬犯罪：**(a)**獲取金錢得益或其他財產得益，不論是為了令該人或另一人受惠而獲取，或**(b)**導致該資料當事人蒙受金錢損失或其他財產損失。

如任何人披露未經資料使用者同意而取自該資料使用者的某資料當事人的任何個人資料，而該項披露導致該當事人蒙受心理傷害，該人亦屬犯罪。

以上各項罪行的最高刑罰均是罰款\$1,000,000及監禁5年。

(ii) 免責辯護：在為任何上述罪行而提起的法律程序中，《條例》給被控告的人提供以下免責辯護：

(1) 他合理地相信，有關披露對防止或偵測罪行屬必要；

- (2) 任何成文法則、法律規則或法院命令規定作出或授權作出有關披露，或根據任何成文法則而規定作出或授權作出有關披露；
- (3) 他合理地相信有關資料使用者已同意有關披露；或
- (4) 他是為訂明新聞活動的目的，或是為與該新聞活動直接相關的活動的目的，而披露該個人資料；而有合理理由相信，發表或播放該個人資料，是符合公眾利益的。

(g) 違反《條例》：

如遇涉嫌違反《條例》，資料當事人可向私隱專員投訴，並向犯錯的資料使用者提起訴訟，要求對觸犯《條例》導致資料當事人蒙受損失（包括感情的傷害）作出補償。

如所指控的違反源自資料使用者把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的處理外判予資料處理者，將造成複雜的情況。對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私隱遭受侵犯，資料處理者不必承擔直接的法律責任；受屈的資料當事人可以要求資料使用者，就其授權的資料處理者的錯誤行為承擔委託人責任。

當資料當事人就資料處理者的錯誤行為或做法侵犯了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私隱，對資料使用者作出控訴時，資料使用者與資料處理者訂定的合約，如包含了關乎資料保障的具體條文的話，便可被接納為證明資料使用者已經符合了保障資料第2及第4原則的證據。資料使用者也可根據任何規定資料處理者負責保障資料的合約條款，向資料處理者提起訴訟。

對《條例》的可能違反中，除了那些容許資料當事人尋求民事糾正的違反之外，還有其他類型的違反，其中一種是不遵從私隱專員送達的執行通知。

(h) 豁免：私隱權不是絕對的。明顯地，罪犯無權期望享受完全的保密；因社會上正常的商業活動和社交生活的緣故，須要在普遍或特定的情況下，向擁有合法知情權的人提供某些資訊。《條例》訂明的豁免項目包括：

- (i) 為家居或娛樂目的而持有的個人資料獲概括性豁免；
- (ii) 某些由僱主持有的與僱傭有關的個人資料，不必依從關乎當事人查閱權利的規定；
- (iii) 在引用《條例》中關於當事人查閱要求及限制資料用途的規定時，如私隱權益可能對公眾或社會利益構成損害，則無須依從有關規定。這些利益包括保安、防衛和國際關係、罪案的防止或偵查、犯罪者的拘捕檢控或拘留、評稅或收稅、健康、法律專業保密權、新聞活動、統計和研究、人類胚胎等方面。

- (i) **方便資料使用者和保險從業員使用的小冊子：**除了《條例》以外，還建議保險從業員閱讀包括下列在內由有關的規管機構發出的指引和小冊子，以取得個人資料的收集和使用等方面的實用指引：
 - (i) 《保險從業員如何保障客戶的個人資料》（由公署及香港保險業聯會共同發行）；
 - (ii) 《妥善處理客戶個人資料：給保險業界的指引》（由公署發出）；及
 - (iii) 《直接促銷新指引》（由公署發出）。

7.2.2 在保險上的應用

以上內容普遍與社會有關，保險當然也屬其中一分子。公署發出了《妥善處理客戶個人資料：給保險業界的指引》（《指引》），旨在協助保險業界在處理客戶個人資料的收集、儲存、使用、保安及查閱資料要求方面依從《條例》的相關規定。《指引》包含了保險從業員經常身處的真實處境，內容涉及依從保障資料規定的多種主要事宜，因此是保險從業員的好幫手。

下面是《指引》給保險從業員作出的部分實用建議：

- (a) **收集客戶的醫療資料：**保險人很多時在收到人壽或健康保險申請後或在處理此類保險索償時，收集客戶的醫療資料。
 - (i) **收集的資料不超乎適度：**收集超乎適度的資料屬違反保障資料第1原則。例如，在索償人申索切除扁桃腺的醫療費用時，保險人不需要收集索償人於10年前接受膝蓋手術的醫療資料，除非保險人能夠證明該資料與該索償有關。
 - (ii) **收集的方式合法及公平：**保障資料第1原則規定，收集資料的方式須屬公平和合法的。一般來說，以欺詐或失實陳述的方式去取得資料不會被視為公平的方式。
- (b) **收集身份證號碼及身份證副本：**收集身份證號碼（及其他身份代號，例如護照號碼）及身份證副本是受保障資料第1原則及私隱專員發出的《身分證號碼及其他身分代號實務守則》（下稱《守則》）規管的。
 - (i) **香港身份證號碼：**除非獲法律授權或在《守則》第2.3段所載列准許的情況下，否則資料使用者不得收集個人的身份證號碼（或其他身份代號）。舉例來說，保險人可能需要客戶或受益人的身份證號碼，以確保賠款是給予正確的人。

- (ii) 香港身份證副本：保險機構在收集身份證副本時必須依從守則第3.2段的規定。舉例來說，保險機構可能會收集人壽保險客戶的身份證副本，作為依從《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附表2第3條的證明。
- (c) **聘用私家偵探調查保險索償：**保險人或會聘用私家偵探調查可疑的索償個案。私家偵探必須依從《條例》的規定，而聘用私家偵探的保險人須知自身可能須就獲委任私家偵探的行為負上轉承責任。
 - (i) 收集的方式合法及公平：一般來說，以隱蔽方式取得資料，不會被視為公平。不過，每宗個案的情況不同，有些特別情況具備理據支持採用特別方式去收集個人資料。舉例說，如保險人合理地懷疑某客戶的人身傷害相關保險索償存在欺詐成份，而除了以人身監察的方式收集索償人的活動資料外，並沒有其他實際可行的方法可供採用以取得欺詐證據的話，那麼以人身監察方式收集資料或會被視為合理的。
 - (ii) 資料屬足夠但不超乎適度：例如，在調查懷疑是虛假的人身傷害相關保險索償的過程中，不應收集與索償無關的索償人私生活資料。
- (d) **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下述例子說明保險從業員應當留意的一些地方：
 - (i) 收集的方式合法及公平：保險從業員轉職至另一保險機構時，不可從前委託人／僱主的紀錄複印前客戶的保單或其他資料。
 - (ii) 不得改變資料的使用目的：就上述(i)項例子而言，將前客戶的個人資料用作促銷新的委託人／僱主的產品或服務，相當可能不會是該前委託人／僱主原本收集該前客戶的個人資料的目的。
- (e) **職員及代理查閱、儲存及處理客戶的個人資料：**就依從保障資料第4原則方面，保險機構應就其職員和代理持有的客戶個人資料，採取保安的預防措施，例子包括：
 - (i) 安全傳輸載有個人資料的文件：保險機構及保險從業員在傳送載有客戶個人資料的文件時，應該確保資料受到保護，免受不相關人士的未經准許或意外的查閱。例如，以郵遞或專人傳送文件的話，應使用密封式的信封；敏感資料（例如身份證號碼）不能透過信封窗口查看得到；及如文件只限收件人拆閱，信封面應該註明「私人及機密」。

- (ii) 保險代理或代表在家中或辦公地方以外工作：保險代理及代表經常攜帶載有客戶個人資料的保單及其他文件，到公眾地方與客戶會面。在此過程中，他們必須確保文件中的個人資料不會被不相關的人查閱，而有關客戶敏感資料的對話，亦不會被不相關的人聽到。另一方面，保險機構應就在辦公地方以外處理客戶資料方面，向有關職員提供清晰的政策和指引。

更多例子可在《指引》中找到。

7.3 平等機會事宜

7.3.1 針對歧視的法例

平等機會委員會(Equal Opportunities Commission (EOC))負責執行分別為消除以下幾種歧視而設的四條條例：

- (a) 性別、婚姻狀況或懷孕(一九九五年的《性別歧視條例》(Sex Discrimination Ordinance))；
- (b) 殘疾(一九九五年的《殘疾歧視條例》(Disability Discrimination Ordinance))；
- (c) 家庭崗位(一九九七年的《家庭崗位歧視條例》(Family Status Discrimination Ordinance))；及
- (d) 種族(二零零八年的《種族歧視條例》(Race Discrimination Ordinance))。

7.3.2 保險中的「公平」歧視(‘Fair’ Discrimination in Insurance)

與我們社會上其他方面相似，保險業必須尊重反歧視的法律。縱使如此，在保險業務的實際運作上，保險人會在某些情況下以合法及符合上述條例的方法，對不同的投保人給予不同的對待。首三條《條例》（即不包括《種族歧視條例》在內）都包含了一項相同的條文，規定了就保險而言，如果對某人的待遇能符合以下兩項條件的話，則不致觸犯該等《條例》：(a)有關待遇是藉參照可合理依據的來源所得的精算數據或其他數據而給予的；及(b)以該等數據及任何其他有關因素而言，有關待遇屬於合理。

以下是在保險業中一般被視為正當的「歧視」的例子：

- (a) **人壽保險**：當安排人壽保險時，被保險人的估計壽命對向他徵收的保費金額影響至大。平均而言，女性比男性的壽命較長，這是一個生物學上的事實，因此，保險人或許：
 - (i) 向女性徵收比同一年齡、健康狀況等的男性較低的人壽保險費率，因為對於女性而言，平均來說，保單利益沒那麼快給付出去，及／或期望支付保費的次數比較多；

- (ii) 向男性付出比同一年齡、健康狀況等的女性較高的年金款項，因為向男性付出款項的次數平均較少。
- (b) **人身意外保險**：身體殘疾的人，例如視力受損或有其他嚴重健康問題的人，他們的風險明顯地與身體正常健康的人的風險不同。這種區別可以大至使保險人拒絕為這類人承保，或加設不同的承保措施（較高保費、附加保單限制等）。

7.3.3 保險中的不公平歧視(Unfair Discrimination in Insurance)

在我們的社會上普遍發生的歧視行徑（只委任某個性別的人、不公平地禁止某個性別的人升遷、不聘用身體殘疾的人、性侵犯等），也可以同樣地在保險的情況中發生。下面是保險中兩個不公平歧視的例子：

- (a) **汽車保險**：因一種普遍持有的偏見，就是女性的駕駛技術比男性差，而向女性收取較高的保費，或對其加設較苛刻的條款。（某些國家曾經得出一些關於意外和駕駛罪案的統計數字，顯示事實卻似乎剛好相反，即女性駕駛者的意外發生率比男性的低！）
- (b) **火險**：拒絕為離婚婦女或單親女性提供家居保險。

7.4 防止洗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

7.4.1 什麼是洗錢

「洗錢」一詞指出於達致下述效果的意圖的行為：
使 —

- (a) 屬干犯香港法律所訂可公訴罪行或作出假使在香港發生即屬犯香港法律所訂可公訴罪行的作為而獲取的收益的任何財產，看似並非該等收益；或
- (b) 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間接代表該等收益的任何財產，看似不如此代表該等收益。

7.4.2 什麼是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一詞指：

- (a) 在下述情況以任何方法直接或間接地提供或籌集財產 —
 - (i) 懷有將該財產的全部或部分用於作出一項或多於一項恐怖主義行為的意圖（不論該財產實際上有否被如此使用）；或

- (ii) 知道該財產的全部或部分將會用於作出一項或多於一項恐怖主義行為（不論該財產實際上有否被如此使用）；
- (b) 明知某人是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或罔顧某人是否恐怖分子或是否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而作出以下行為：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地向該人提供任何財產或金融（或有關的）服務、或為該人的利益，而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地提供該財產或服務；或
- (c) 明知某人是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或罔顧某人是否恐怖分子或是否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而作出以下行為：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地為該人的利益籌集財產或尋求金融（或有關的）服務。

7.4.3 保險業所面對的風險

保險業面對洗錢和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的風險。保險產品蘊含的特點，可能會帶來一些於保險業獨有的洗錢風險。在人壽保險單到期或退保時，保險單持有人或其他受益人（例如保險單已被受讓的受讓人、或保險單已列入信託的受託人）便可獲得款項。在保險單到期或退保前，投保人可以更改保險單的受益人，讓保險人把款項付給新的受益人。保險單也可作為抵押品，用以購買其他金融產品。這些投資本身可能只是複雜而精密的交易的一部分，資金源自金融體系的其他部分。

容易被利用作為進行洗錢或恐怖分子籌資活動工具的長期保險合約包括：

- (a) 單位相連或可分紅的整付保費合約；
- (b) 可儲存現金價值的整付保費壽險保險單；
- (c) 固定及變額年金；及
- (d) （二手）儲蓄壽險保險單。

在保險的分銷、承保和理賠方面，長期保險中介人擔當重要的角色。他們往往是保險單持有人的直接聯絡人，因此在防止洗錢和打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方面，中介人應肩負重要的職責。在一般情況下，適用於保險人的原則，應同樣適用於保險中介人。擬進行洗錢或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的人，可能會利用不知道或不遵從必要程序，或沒有察覺或舉報可能屬洗錢或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個案的保險中介人，把不法資金交予保險人。

7.4.4 洗錢的階段

洗錢可分為 3 個常見階段，當中經常涉及多宗交易。金融機構應該留意可能涉及犯罪活動的徵兆。這些階段如下：

- (a) **存放**—以實物方式處置來自非法活動的現金收益；
- (b) **分層交易**—透過複雜多層的金融交易，將非法得益及其來源分開，從而隱藏款項的來源、掩飾審計線索和隱藏擁有人的身份；及
- (c) **整合**—為犯罪得來的財富製造表面的合法性。當分層交易的過程成功，整合計劃便實際地把經清洗的得益回流到一般金融體系，令人以為有關收益來自或涉及合法的商業活動。

7.4.5 有關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的法例

財務特別行動組織（「特別組織」）這個跨政府組織的成立，是為了為打擊洗錢制定國際標準，及打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作為特別組織的成員，香港有責任實施特別組織所訂立的打擊洗錢規定。香港必須符合國際打擊洗錢標準，以維持它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在香港，與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有關的四項主要法例為《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打擊洗錢條例」）(Anti-Money Laundering and Counter-Terrorist Financing (Financial Institutions) Ordinance)、《販毒（追討得益）條例》(Drug Trafficking (Recovery of Proceeds) Ordinance)、《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Organized and Serious Crimes Ordinance)及《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United Nations (Anti-Terrorism Measures) Ordinance)。金融機構及它們的主管人員和職員均須充分了解他們在不同法例之下的各種責任，這點至為重要。

7.4.5a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 (Anti-Money Laundering and Counter-Terrorist Financing (Financial Institutions) Ordinance)

《打擊洗錢條例》將關於客戶盡職審查（「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的規定施加於金融機構，並賦予有關當局權力，以監督該等規定及該《條例》下的其他規定的合規情況。此外，附表 2 第 23 條規定金融機構須採取所有合理措施，以(a)確保有適當的預防措施存在，以防止附表 2 第 2 及 3 部的任何規定遭違反；及(b)減低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

根據《打擊洗錢條例》，金融機構如果明知而違反該《條例》指明的條文，即屬犯罪，最高可被判監禁 2 年及罰款一百萬元。金融機構如果出於詐騙任何有關當局的意圖而違反該《條例》指明的條文，也屬犯罪，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監禁 7 年及罰款一百萬元。

根據《打擊洗錢條例》，任何金融機構的僱員、或受僱為金融機構工作、或關涉金融機構的管理的人，如果明知而致使或准許該金融機構違反該《條例》指明的條文，即屬犯罪，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監禁 2 年及罰款一百萬元。如上界定人士，如果出於詐騙該金融機構或任何有關當局的意圖，而致使或准許該金融機構違反該《條例》指明的條文，即屬犯罪，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監禁 7 年及罰款一百萬元。

有關當局可向違反《打擊洗錢條例》的任何指明條文的金融機構採取紀律行動。可採取的紀律行動包括公開譴責有關金融機構、命令該金融機構採取任何行動以糾正有關違反事項，及命令該金融機構繳付最高數額一千萬元或因有關的違反而令該金融機構獲取的利潤或避免的開支的金額的 3 倍的罰款（以金額較大者為準）。

7.4.5b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Drug Trafficking (Recovery of Proceeds) Ordinance)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載有可對涉嫌從販毒活動所得的資產進行調查、在逮捕涉嫌罪犯時將資產凍結，及在定罪後沒收販毒得益的條文。

根據《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的規定，如果有人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任何財產代表任何人的販毒得益而仍處理該財產，即屬犯罪，經定罪後的最高刑罰為監禁 14 年及罰款五百萬元。以訂明方式向聯合財富情報組（「財富情報組」）提交報告，則可就報告中所披露的作為，獲得法定免責辯護。

根據《販毒（追討得益）條例》，任何人如果知悉或懷疑任何財產是直接或間接代表任何人的販毒得益、曾在與販毒有關的情況下使用、或擬在與販毒有關的情況下使用，而未能在合理範圍內儘快作出披露，即屬犯罪，一經定罪，最高刑罰為監禁 3 個月及罰款 50,000 元。在作出該等披露方面，僱員若已根據僱主訂立的程序向適當人士報告所懷疑事項，他已完全履行了有關法定規定。

根據《販毒（追討得益）條例》，「通風報訊」也屬犯罪行為。任何人如果知道或懷疑已曾作出披露，而仍向其他人披露任何相當可能損害為跟進首述披露而進行的調查的事宜，即屬犯罪，一經定罪，最高刑罰為監禁 3 年及罰款。

7.4.5c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Organized and Serious Crimes Ordinance)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增訂一項有關來自可公訴罪行得益的洗錢罪行，經定罪後的最高刑罰為監禁14年及罰款五百萬元。以訂明方式向財富情報組提交報告，則可就報告中所披露的作為，獲得法定免責辯護。

根據《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任何人如果知悉或懷疑任何財產是直接或間接代表任何人的可公訴罪行的得益、曾在與可公訴罪行有關的情況下使用、或擬在與可公訴罪行有關的情況下使用，而未能在合理範圍內儘快作出披露，即屬犯罪，一經定罪，最高刑罰為監禁3個月及罰款50,000元。在作出該等披露方面，僱員若已根據僱主訂立的程序向適當人士報告所懷疑事項，他已完全履行了有關法定規定。

根據《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通風報訊」也屬犯罪行為。任何人如果知道或懷疑已曾作出披露，而仍向其他人披露任何相當可能損害為跟進首述披露而進行的調查的事宜，即屬犯罪，一經定罪，最高刑罰為監禁3年及罰款。

7.4.5d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United Nations (Anti-Terrorism Measures) Ordinance)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旨在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安理會」）2001年9月28日第1373號決議中關於防止向恐怖主義行為提供資金的決定。除了安理會第1373號決議中強制執行的措施外，該《條例》也實施特別組織的特別建議中某些與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有關的較具逼切性的建議。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訂明，向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提供或籌集財產及向他們提供任何財產或金融（或有關的）服務，均屬違法，一經定罪，最高刑罰為監禁14年及罰款。以訂明方式向財富情報組提交報告，則可就報告中所披露的作為，獲得法定免責辯護。

根據《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任何人如果知悉或懷疑任何財產為恐怖分子財產，而未能在合理範圍內儘快作出披露，即屬犯罪，一經定罪，最高刑罰為監禁3個月及罰款50,000元。在作出該等披露方面，僱員若已根據僱主訂立的程序向適當人士報告所懷疑事項，他已完全履行了有關法定規定。

根據《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通風報訊」也屬犯罪行為。任何人如果知道或懷疑已曾作出披露，而仍向其他人披露任何相當可能損害為跟進首述披露而進行的調查的事宜，即屬犯罪，一經定罪，最高刑罰為監禁3年及罰款。

7.4.6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

7.4.6a 引言

保險業監管局發出《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目的是為經營長期業務或就長期業務提供意見的獲授權保險人、再保險人、獲委任保險代理人及獲授權保險經紀（統稱「保險機構」）提供相關導引；《指引》的生效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此《指引》是根據《打擊洗錢條例》第 7 條及《保險業條例》第 133 條公布的。

此《指引》旨在供金融機構及它們的主管人員和職員使用。它所提供的導引與其他有關當局根據各自的監管制度所提供的導引並無差異。

此《指引》的目的在於：

- (a) 提供有關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一般背景資料，包括適用於香港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法例的主要條文的概要；及
- (b) 提供實際導引，以助有關金融機構及其高級管理層在考慮其特別情況後，去制訂及執行相關經營領域的政策、程序及管控措施，以符合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法定及監管規定。

必須強調的是，此《指引》的內容並非，也不應被詮釋為已無遺地包羅所有符合法定及監管規定的途徑。

此《指引》為執行《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附表 2）所列條文提供導引。這有助金融機構以切合其特定業務風險狀況的方式去履行它們的法律及監管責任。與此導引不相符之處及其依據，應記錄在案，而金融機構也須作好準備，向有關當局說明與本導引不相符的依據。

如果任何人沒有遵守此《指引》的任何條文，此事本身不會令致該人可在任何司法或其他法律程序中被起訴，但在根據《打擊洗錢條例》提起而於任何法院進行的法律程序中，此《指引》可獲接納為證據；及如該法院覺得此《指引》內所列條文，攸關該法律程序中產生的任何問題，該法院在裁斷該問題時，須考慮該條文。

此外，如果保險機構不遵從此《指引》的條文，則可能會對其董事和控權人的適當人選資格產生負面影響，及可能導致處分。

7.4.6b 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

根據《指引》，金融機構必須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設有合適的保障措施，以減低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並防止違反附表 2 第 2 或 3 部的任何規定。為確保符合此項規定，金融機構應執行適當的內部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政策、程序及管控措施（統稱「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

金融機構在設立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時，必須考慮《指引》中指出的多個因素。所制訂的管控措施應涵蓋的範疇包括：高級管理層的監督、委任一名合規主任及一名洗錢報告主任、合規及審核職能、及職員甄選和培訓。

7.4.6c 適用於香港以外進行業務的集團的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政策

此《指引》針對金融機構在香港以外進行業務的情況提供了導引。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金融機構應該確保它們在外地的分行或附屬企業設有集團的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政策，以確保所有外地分行及在香港以外地方經營與金融機構相同業務的所有分行及附屬企業設有程序，使它們能在當地法律准許的範圍內，遵守與根據附表 2 第 2 及 3 部施加的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規定相類似的規定。金融機構應該將集團政策通知外地的分行及附屬企業。

金融機構在香港以外地方的分行或附屬企業如果因當地法律不准許而未能遵守與根據附表 2 第 2 及 3 部施加的規定相類似的規定，金融機構必須 —

- (a) 將有關不能遵從規定的情況通知有關當局；及
- (b) 採取額外措施，以便有效地減低該分行或附屬企業因不能遵從該等規定而面對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

如果懷疑全部或部分財產直接或間接代表可公訴罪行的得益，一般應在產生有關懷疑及在備存相關交易紀錄的司法管轄區內作出報告。不過，在某些情況下（例如戶口設在香港），可能須要向財富情報組報告該等情況，但只在《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及《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 25(A) 條適用的情況下才適用。

7.4.6d 風險為本的方法

此《指引》要求金融機構藉着風險為本的方法釐定盡職審查及持續監察所需程度。風險為本的方法的一般原則是如果客戶經評估為屬於較高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的客戶，金融機構應該採取更嚴格的措施去管理及減低該等風險，但如果客戶屬於較低風險，則可相應地執行簡化措施。採用風險為本的方法的優點在於可以按照優先次序，以最具效益的方式分配資源，從而令最大的風險得到最高度的關注。

7.4.6e 客戶盡職審查

《打擊洗錢條例》對盡職審查措施加以界定，並訂明金融機構在何種情況下須執行盡職審查措施。該《條例》指出金融機構可按具體情況採取額外措施或採取簡化的盡職審查措施。本章臚列有關當局在這方面的期望，並就達致此等期望的方法作出建議。在可行的情況下，此《指引》就如何遵守該《條例》規定和為達此目的而落實的程序賦予金融機構若干程度的酌情權。

7.4.6f 持續監察

此《指引》強調有效的持續監察措施對了解客戶的活動至為重要，它不但是有效的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系統中一個不可缺少的部分，也有助金融機構了解客戶及偵察異常或可疑活動。此《指引》就如何有效地進行持續監察提供了導引。

7.4.6g 金融制裁

《聯合國制裁條例》(United Nations Sanctions Ordinance)授權行政長官訂立規例，以執行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安理會」）所決定的制裁，並指明或指定相關的人及實體。這些制裁通常禁止直接或間接為某指定人士的利益或財物提供任何資金或經濟資源或處理屬於該指定人士的任何資金或經濟資源。有關當局向所有金融機構分發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刊登於政府憲報的指定名單。

雖然根據香港法律，金融機構一般並無任何責任關注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其他組織或主管當局發出的名單，但經營國際業務的金融機構仍須注意該等司法管轄區的相關金融／貿易制裁制度的範疇及重點。如果這些制裁可能對金融機構的業務構成影響，則金融機構應該考慮這會對其程序引致甚麼影響，例如考慮監察有關人士，以確保不會向名列某外地司法管轄區制裁名單的人支付款項或接收來自該等人士的款項。

行政長官可就禁令批予特許，准許向《聯合國制裁條例》的指定人士提供資金及經濟資源。

7.4.6h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及擴散資金籌集

此《指引》簡述了打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相關法律。香港為了履行其在相關國際法下的責任，通過了《聯合國制裁條例》，授權保安局局長凍結懷疑是恐怖分子的財產，並可指示除根據特許的授權外，任何人不得處理該已凍結的財產。如果違反此項規定，最高可被判7年監禁及未指定金額的罰款。

除根據保安局局長批予的特許的授權外，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地向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提供任何財產或金融服務，也不得為該人的利益而提供該等財產或服務。任何人亦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地為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的利益籌集財產或尋求金融（或有關的）服務。如果違反此項規定，最高可被判14年監禁及未指定金額的罰款。保安局局長可應個別金融機構的申請，就禁令批予特許，准許將已凍結的財產及經濟資源解凍，並容許根據《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United Nations (Anti-Terrorism Measures) Ordinance)，向指定人士支付款項，或為該人的利益而支付款項。

如果某人被安理會的委員會指定為恐怖分子，而他的資料詳情其後根據《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4條在政府憲報公告中刊登，有關當局會向所有金融機構分發該指定名單。

根據《大規模毀滅武器(提供服務的管制)條例》(Weapons of Mass Destruction (Control of Provision of Services) Ordinance) 第4條，如果某人向他人提供任何服務，而該人基於合理理由相信或懷疑該等服務可能與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有關，該人即屬犯罪。

金融機構有不少途徑可以借鑒參考，包括海外主管當局的相關指定名單。有關當局可以不時促請金融機構注意該等指定名單。金融機構故應確定本身有適當系統，藉以與相關名單核對及確保名單反映現況，以達篩查的目的。

7.4.6i 數據庫備存及篩查（客戶及付款）

此《指引》提示金融機構應該採取措施，確保遵守打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相關法規及法例。金融機構及其職員應充分了解本身的法律責任，職員應獲提供充足導引及培訓。金融機構必須訂立打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政策及程序。識別可疑交易的制度及機制應涵蓋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及洗錢事宜。

金融機構應能識別涉及恐怖分子嫌疑人物及指定人士的交易，並就該等交易作出報告，這點至為重要。為此，金融機構必須確保備存記錄恐怖分子嫌疑人物及指定人士名稱及詳細資料的數據庫，以綜合所知的各種名單的資料。金融機構也可另作安排，查閱由第三者服務供應商備存的數據庫。

金融機構必須確保數據庫已經收錄相關的指定名單。該數據庫尤其應該收錄政府憲報刊登的名單及根據美國行政命令第13224號指定的名單。每當資料有變化時，該數據庫也應及時更新，讓職員易於查閱，從而識別可疑交易。

對金融機構的整個客戶群持續進行全面篩查，是防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及違反制裁規定的一項基本的內部管控措施。對採用什麼篩查方式《指引》有所規定。

金融機構必須設有若干篩查付款指示的措施，以確保不會向指定人士支付款項；並對於可疑的電傳轉賬指示尤須提高警覺。

如果出現值得懷疑的情況，金融機構應該在建立業務關係或處理交易前，盡可能執行更嚴格的查核。

有關篩查及任何結果應該記錄在案或以電子方式記錄，顯示已符合上述有關篩查客戶群、篩查付款指示及更嚴格的查核的規定。

如果金融機構懷疑某項交易與恐怖分子有關，應該向財富情報組作出報告。如果該項交易因其他理由看似可疑，即使沒有證據證明與恐怖分子直接有關，也應該向財富情報組作出報告，因該項交易其後可能會顯露出與恐怖分子有關連。

7.4.6j 可疑交易報告

對存在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或恐怖分子的財產的情況的知悉或懷疑一旦確立，金融機構應該應用下列一般性原則：

- (a) 如果懷疑存在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情況，即使金融機構沒有進行交易，並且沒有交易透過金融機構進行，仍須作出披露；
- (b) 在確定有關懷疑後，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儘快作出披露；及
- (c) 金融機構必須確保已設有內部管控及制度，以防止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及僱員觸犯向披露所涉及的有關客戶或任何其他人通風報訊的罪行。金融機構也應小心，以免向客戶作出查詢時導致發生通風報訊的情況。

此《指引》建議採用一個用以識別異常與可疑活動的有效方法，即是去了解客戶，及他們的情況和預期的正常活動；一旦某項交易或指令，或連串交易或連串指令變得異常，即可識別出來。

金融機構必須確保已為職員（在這裡此詞包括獲委任保險代理人）提供充足導引，讓職員在發生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情況時即產生懷疑或能將有關情況辨別出來，並能識別及評估相關資料，以判斷某項交易或指令在該等情況下是否可疑。

如果金融機構懷疑有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交易，在執行盡職審查程序時必須考慮通風報訊的風險，並應確保其僱員在進行盡職審查時必須察覺此等敏感性問題。

另外，此《指引》在舉報時間及方式、內部報告系統、記錄內部報告、向財富情報組作出報告的紀錄、報告後續事宜等幾方面提供了導引。它又羅列了可疑交易的識別指標及列舉了洗錢計劃的例子以供參考。

7.4.6k 備存紀錄

此《指引》強調備存紀錄對符合一般法律及監管規定的重要性，並在備存關於客戶身份及交易的紀錄、監控中介人履行備存紀錄責任等方面提供了導引。

在個人保險代理人備存紀錄責任這個課題上，此《指引》指出，保險人所委任為代理的個人保險代理人，通常須要向保險人直接提交所有與客戶和交易相關的文件，他們並且沒有足夠資源備存這些文件。根據這項安排，並從符合附表2第3部所指明有關保存紀錄規定的觀點來看，這些個人保險代理人可視為已將所需紀錄和文件存放於保險人的處所。由於個人保險代理人仍然就遵從所有備存紀錄的要求負有責任，他們應該確保：

- (a) 其保險人有系統，以遵從載於《打擊洗錢條例》所指明有關備存紀錄的規定；及
- (b) 在有關當局提出要求時，該等紀錄及文件可以沒有延誤地從保險人取得。

7.4.6l 職員培訓

此《指引》規定，金融機構應該為職員（在這裡此詞包括獲委任保險代理人）提供執行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職務方面的培訓；在新職員開始執行職務前，培訓工作尤其重要。金融機構應該實施清晰及明確的政策，確保在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面，為有關職員提供充分培訓。個別金融機構在適當考慮本身業務的規模及複雜性和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類別和風險程度後，可因應本身的需要，調整不同組別職員的培訓計劃的時間表和內容。培訓的頻密程度應足以令職員維持他們在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面的知識和能力。

除了職員必須學習的內容外，此《指引》還在可以採用的培訓技巧及工具這方面提供了導引。另外，金融機構應該為培訓活動備存紀錄，並監察培訓的效用。

7.4.6m 電傳轉賬

此《指引》就電傳轉賬提供了導引。這些導引主要適用於認可機構及金錢服務經營者。如果其他金融機構以匯款機構或收款機構的身份行事，它們也應遵守《打擊洗錢條例》附表2第12條的規定及上述導引。

7.5 防止貪污

貪污是指個人不惜損害他人的利益，為謀取私利而濫用職權。

由廉政公署〈廉署〉執行的《防止賄賂條例》(Prevention of Bribery Ordinance)協助商界維持一個有利於效率和公平競爭的營商環境，保護主事人免受代理人為了謀私利而濫用職權所損害。根據該《條例》的第九(一)條的規定，代理人(一般是僱員)在處理主事人的業務或事務時，如無主事人的允許，不得索取或接受利益。根據《條例》的第九(二)條的規定，提供利益者亦屬違法。另外，《條例》的第九(三)條規定，任何代理人使用虛假、錯誤的收據、賬目或其他文件蓄意欺騙其主事人，即屬違法。作為最高刑罰，各類違犯者均可被判監禁七年及罰款五十萬。

廉署向機構提供免費及保密的防貪服務，例如，廉署發展了多套最佳工作常規指引，範圍廣泛，旨在向公營及私營機構提供易於使用的關於如何堵塞貪污漏洞的指引。廉署也向個別機構提供免費和保密的防貪意見。

為加強保險中介人認識防止貪污及誠信管理的重要性，廉署為保險業提供多元化的防貪培訓課程及倡廉活動。廉署聯同香港保險業監管局、保險業自律監管機構及多個專業保險團體共同製作了「人壽保險中介人誠信錦囊」，旨在提升人壽保險業界對貪污詐騙問題的警覺性，加強保險公司在管理員工誠信操守方面的能力，減低違法違規的風險，達致保本增值。

保險中介人應當熟悉《條例》的基本內容，廉署建議的最佳工作常規(包括「核實保險索償防貪錦囊」，及「人壽保險中介人誠信錦囊」，以防範機構內外的貪污行為。有必要的話，廉署的其他服務也應盡量使用。在與顧客或其他第三者之間的往還中，保險中介人必須提高警覺以避免觸犯該《條例》。如遇貪污事件，可以透過親身、電話或信件等方式向廉署舉報。

7.6 防止保險詐騙

詐騙當然是指「不誠實」或「作弊」。由於保險屬於一個包含高度信賴成分的過程，所以有不少空間給不誠實的人有機可乘。

他們可以利用很多不同的方式詐騙保險。一般而言，我們傾向把這個字眼與不誠實的索償或保險金要求扯上關係，包括從相對「細微」的事件，例如把失竊的廉價手錶報稱為價值連城，到涉及縱火或偽造死亡證書等精心策劃的詐騙行為。曾發生過一些在購買巨額人壽保險之後，當事人被謀殺以騙取保險金的個案。

詐騙可以發生於索償及保險金要求以外的層面。刻意歪曲重要資料，及明知而隱藏不利因素以求受保，都同屬詐騙行為。當然，這是違反最高誠信（見上文 3.2）原則的某種形式，卻又往往難於事後舉證。

雖然詐騙者可以是與保險有關的任何人（保單持有人、保險中介人，或者甚至保險人），我們在此會專注投保人或被保險人尋求從保險人身上取得非法利益這一方面。下面的內容將特別提及保險中介人在這個主題下所擔當的角色。

7.6.1 當心成為犯罪同伙

毫無疑問，我們都知道必須避免從事刑事活動，否則可能遭到刑事檢控，甚至民事起訴。比如，一個保險中介人挪用了代其委托人收取的保費後，可能被控以盜竊罪，也可能被委托人追討被盜金錢及申索損害賠償，如利息的損失。此外，常識告訴我們，除了實際犯罪者，有關罪行的從犯（‘secondary party’）（定義可見下一段）也可遭受法律懲罰。但是，不能假設誰都知道從犯和主犯（‘principal perpetrator’或‘principal’）可能要就同一項刑事罪負上同樣的責任。在此（7.6.1）介紹從犯刑事法，目的是加強保險中介人辨認可能的刑事活動的能力，並促使他們加倍小心遠離該等活動。可以看到，因為從犯刑事法一般適用於所有的刑事罪，所以下面的述說不局限於欺詐罪和涉及欺詐行為的罪行。

視乎參與的性質而定，犯罪者不是以主犯的身份就是以從犯（secondary party, secondary participant 或 accessory）的身份參與犯罪。如果主犯超過一名而他們又應該共同負責的話，他們也稱為「共犯」（joint principals）。一項刑事罪的從犯是指一名協助、教唆、慫恿或促致犯該罪行的人；就本研習手冊而言，大家不必深入了解這四個法律術語的含義，認識到所謂從犯行為幾乎必然僅僅是協助或鼓勵犯該罪行即可。

幾乎當任何一個初次接觸這方面的法律的人認識到原來聲稱某被告以主犯的身份還是從犯的身份犯了罪一般來說是不重要的（因為兩種情況的法律責任是一致的），他會十分詫異。又估計，沒有多少人了解到「不作為的參與」同「作為的參與」同樣地有罪。如果被告有權控制另一個人的行動，卻蓄意地不行使該權，那麼這樣的「不作為」可能構成積極鼓勵該人進行違法作為，並因此構成協助等。舉個例子，一名只獲保險人甲委任為保險代理人的黃先生，替保險人乙向一名准客戶招攬保險生意，其上綫經理趙小姐（同屬保險人甲的獲委任保險代理人）則站在旁邊觀察；如果趙小姐是知悉黃先生並非保險人乙的獲委任保險代理人的話，她這麼對黃先生的作為不加以制止，相當可能構成協助及教唆他人干犯《保險業條例》第 77 條第(1)款所訂的罪行。

最後要介紹從犯法中的另一方面，就是控方必須證明被告在進行協助等行為的時候懷有所需犯罪心意（這屬於相關罪行的一項元素）。從干犯該罪行而獲益的意圖及從協助等行為而獲益的意圖都不必存在，所需的是被告進行協助的意圖，而他又知悉他的行為能協助或鼓勵干犯該刑事罪行的。請注意，這種意圖不等於犯該刑事罪的意圖。比方，一名保險中介人應一名顧客的要求給他就一張私家車保單發出一張誇大數額的保費收據，儘管保險中介人意識到牠或會向其僱主出具該收據作超額申請生活費津貼之用；保險中介人這麼做，即使他根本不關心顧客是否一如計劃利用該虛假收據欺騙僱主，也能被判定為協助犯及教唆犯。

7.6.2 保險中介人與保險詐騙的例子

正如前述，詐騙的手法頗多。我們不打算述說保險中介人刻意串謀及不誠實的行為，這種行為的非法及不道德本質是顯而易見的。以下是接洽或引誘保險中介人，讓其協助進行保險詐騙的一些例子：

- (a) **安排保險：**保險中介人可能常常掌握或獲發一些可能對某項投保不利的資料；它們可能甚至顯示有關風險是不可保的。無論在甚麼情況下，保險中介人均不應漏報或失實地陳述這些資料；在懷有誤導保險人的企圖的情況下作出此等行為者，即屬**詐騙**。

請緊記，根據法律及道德規範，保險中介人應在這種事情上遵守最高誠信責任，無論這會給擬購保險帶來什麼實際的後果。

- (b) **詐騙性索償：**充當「偵探」或「執法人」都不是保險中介人的職責；但是他應該具有共同的責任，就是不協助詐騙，並舉報可疑事件或提供證據。遇上索償或保險金要求時，須留意的事情包括可疑情況，令人懷疑的醫療或其他的文件證據，或甚至清晰地顯示某宗索償或保險金要求很不對勁的口信。

註：這裏必須提醒大家，詐騙屬於極度嚴重的事件，故千萬不能草率地提出詐騙指稱。深入調查各宗索償或保險金要求是保險人的責任，也只有保險人能指稱被詐騙。保險中介人的角色是協助保險人抗衡企圖詐騙的行為及揭露詐騙行為，其實這也是法律的要求；然而不難理解，這屬於極為敏感的事情。

7.6.3 防止詐騙的實際步驟

正如一切涉及非法活動的事情，為防詐騙的忠告中最重要的一條是首先意識到它可能發生。當然，我們在這方面不可變得過於多疑；然而，意識到它有發生的可能性便是對防止詐騙的最佳起點。此外，還有下列忠告：

- (a) **保持警覺**：使保險中介人提防的可疑舉動包括在完全沒有或沒有充足解釋下突然加大保額，及明顯過高的保額等。
- (b) **勤勉**：詐騙有時會在紀錄不全或出現不必要的延誤之時發生。迅速地行動及更新紀錄，不單是經營業務的良方，也是防範詐騙的優良做法。
- (c) **溝通**：不論代表被保險人或保險人，保險中介人應時刻與保險人保持緊密聯繫，尤其在出現可疑情況的時候。
- (d) **誠信**：根據法律、合約及所有公認的道德行為，保險代理人及保險經紀必須保持最高的道德標準。任何時候都緊記這一點，便相當於給你提供了這方面所有必需的指引。不論是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或是保險人，均以騙子為敵。

- 0 - 0 - 0 -

模擬試題

「甲」類問題

1 香港的《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適用於：

- (a) 僅公營部門；.....
- (b) 僅私營部門；.....
- (c) 公營部門及私營部門兩者；.....
- (d) 既非公營部門也非私營部門。.....

[答案請參閱 7.2.1(a)]

2 香港已就平等機會通過法例。以下哪項可能出現歧視的範圍，已經成為適用條例的主題？

- (a) 性別；.....
- (b) 懷孕；.....
- (c) 身體殘疾；.....
- (d) 以上所有各項。.....

[答案請參閱 7.3.1]

「乙」類問題

3 以下哪些是屬公認的資料保障原則？

- (i) 接觸個人資料
 - (ii) 個人資料保安
 - (iii) 收集的目的及方式
 - (iv) 通常可向資料當事人提供的資訊
-
- (a) (i)及(ii) 而已；.....
 - (b) (i)及(iii)而已；.....
 - (c) (ii)及(iv) 而已；.....
 - (d) (i)、(ii)、(iii)及(iv)。.....

[答案請參閱 7.2.1(c)]

4 以下哪些屬於洗錢中常被利用的保險類別？

- (i) 火險
- (ii) 買入年金
- (iii) 汽車保險
- (iv) 單位相連整付保費合約

- (a) (i)及(ii) 而已；
(b) (ii)及(iii) 而已；
(c) (ii)及(iv) 而已；
(d) (i)、 (iii)及(iv) 而已。

[答案請參閱 7.4.3]

[答案可於本研習手冊最後一頁找到。]

術語解釋

委付(Abandonment) 僅適用於水險的一種做法，即被保險人把保險標的中一切權利移交給保險人，作全損結清的報酬。 **3.4.6**

保險的學術類別(Academic Classification of Insurance) 通常是為了考試和教育的目的，將保險業務細分的方法（人身保險、財產保險、經濟權益保險和責任保險）。 **5.1.3**

承約(Acceptance) 合約元素之一，意旨某方同意接受另一方所作出的要約。 **2.1.3(b)**

會計及投資(Accounting and Investment) 保險人的其中一項職能，關乎款項的收付和對積累資金的有效運用。 **4.10**

精算支援(Actuarial Support) 精算師在保險方面的貢獻，包括制定保險費率、計算損失準備金和進行負債估值。 **4.9**

足夠的再保險(Adequate Reinsurance) 《保險業條例》中一項對有意在香港取得授權或維持獲授權地位的保險人的要求。 **6.1.1e**

遺產管理人(Administrator) 簡單來說，他是一立被委任管理他人的財產的人。 **3.1.4(b)**

代理關係(Agency) 委託人和代理人之間的關係。 **2.2.1**

不容反悔的代理權 (Agency by Estoppel) 不容反悔法則可以在以下的代理情況應用：如果有個人以言詞或行為表示或允許他人表示另一人是他的代理人，他將不能對基於信賴該等表示而與代理人進行交易的任何人(第三者)否定該代理人的權限。 **2.2.3(d)**

代理人(Agent) 代表委託人採取行動的人。 **2.2(a)**

約定價值保單(Agreed Value Policy) 某些財產保險的合約雙方在保單起保時均同意在整段合約有效期內，保單中訂明的某個金額將被視為某項目的價值。常用於傾向不折舊的項目（例如珠寶和古董）及水險中。 **3.4.8(c)**

「全險」(‘All Risks’) 財產保險界定保障範圍的一種方法，除非具體豁免承保，一切損失原因均在保障範圍之內。**1.1.1 註 2**

保險的輔助功能(Ancillary Functions of Insurance) 保險的間接好處、後果和結果（相對應其直接的意向和目的）。**1.2(b)**

年度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Annual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Auditor's Report) 《保險業條例》第 69 條要求保險經紀呈交一份經審計的年度財務報表，內容須真實和公平地反映其在已經結束的期限內的業務盈虧的狀況。**6.2.3e**

年金(Annuity) 這類合約的內容是這樣的，作年金買家一次性或分期預先付款的報酬，保險人承諾在某人（年金標的人）有生之年或在某約定期限內，向指明的人（收款人）支付一連串款項（年金利益支付）。**5.1.1(a)**

表面權限 (Apparent Authority) 如果一名代理人的權限是透過委託人對第三者表明同意而產生的，該權限便屬於表面權限，而非實際權限。這法則跟不容反悔法則不一樣，前者是當代理人被容許看似擁有比實際授給他的還要大的權限時應用，而後者則是當據稱代理人完全沒被授權但卻被容許看似獲授權時應用的。**2.2.3(b)**

上訴裁判處(Appeals Tribunal) 其成員由香港保險業聯會任命並經保險業監管局確認，職責是聽取登記申請人就其按照《保險代理管理守則》提出的登記申請的結果所提出的上訴，或來自任何須接受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的紀律處分或其他行動的人的上訴。裁判處的決定是最終的決定。**6.2.2d(d)**

被認可保險經紀團體(Approved Bodies of Insurance Brokers) 由保險業監管局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70 條認可的保險經紀協會（目前是香港保險顧問聯會和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有限公司兩家）。**5.5.2**

保險單（保險合約）的轉讓 (Assignment of Policy (Insurance Contract)) 把保險合約中的權利轉移，令另一人成為同一保險標的的保單持有人。**3.1.6**

收取保險金的權利的轉讓 (Assignment of the Right to Insurance Money) 把收取保險金的權利轉移給第三者，使其具備起訴保險人的合約權利。**3.1.6**

海損(Average) 海上保險中的「海損」是指部分(即不是全部)損失。
3.4.7(a)註

比例分攤(Average) 非海上保險中的「比例分攤」：對產生賠案時存在的保額不足的情況施行懲罰的保單條文。
3.4.7(a)

受託保管人(Bailee) 某貨品的受託保管人，是個在貨品擁有人同意，卻不把產權加以轉移的情況下，管有該貨品的人。
3.5.3

違反(Breach) 即沒有履行某項義務，也許與保單條件相關，或與代理關係有關。
2.1.3, 2.2.5(c)

能力(Capacity) 1 訂約的行為能力(Capacity to Contract)訂立合約的法律能力；缺乏它的話，擬訂合約會有缺陷。
2.1.3(d)

2 承保能力(Underwriting Capacity)保險人接受某投保業務的實際和財務能力。
4.8(b)

專屬自保保險人(Captive Insurer) 它主要承保其始創人本身的風險。該始創人或母公司可以是一家公司、幾家公司或整個行業。(註：專屬自保保險人一詞在《保險業條例》中有更嚴緊的定義，它比一般的保險人受着較寬鬆的規管。)
6.1.1b(d)

現金支付(Cash Payment) 一種提供彌償或支付保單利益的方法。
3.4.4(a)

索償／保險金要求(Claims) 「索償」是指被保險人要求所買保險提供彌償的行為，也可以是第三者對責任保單的被保險人所提的索償。「保險金要求」是指被保險人要求所買保險提供保單利益的行為。
4.7

拒絕賠償或支付保險金(Claims(Denial)) 《承保商專業守則》裏的某部分為拒絕索償或保險金要求提供指引。廣泛地講，這些指引要求就拒絕作出賠償或保險金給付的理由等事項，採取公平和合理的手段，並與索償人或索取人好好地溝通。
6.1.2c(b)

未決申索 (Claims Outstanding) 簡單來說，它是在某一日期完結以前還沒有賠付的申索。這詞在《保險業條例》中有更加詳細的定義。
6.1.1c(a)(ii)

風險分類(Classification of Risk) 為一特定目的把風險分類。 1.1.2

客戶賬戶(Client Account) 《保險經紀的最低限度規定》有要求保險經紀至少保持一個客戶賬戶，以便客戶的資金能夠與保險經紀的金錢分開保存並且僅用以該客戶的目的。 6.2.3a(d)

顧客服務(Client Servicing) 見客戶服務(Customer Servicing)。 4.2

《承保商專業守則》(Code of Conduct for Insurers) 此《守則》由香港保險業聯會自 1999 年 5 月實施，它給保險人建議經營的手法。《守則》僅適用於在香港居住的個人保單持有人以私人身份購買的保險。 6.1.2

《保險代理管理守則》(Code of Practice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Insurance Agents) 此《守則》經保險業監管局根據《保險業條例》認可並由香港保險業聯會發出，它共有七部（甲一庚），包涵了保險代理人的管理這方面的多項期望和要求等內容。 6.2.2

收回應收賬款的能力(Collectability) 已安排的再保險是否相當可能發揮效用（即再保險人能否或願意支付它們的損失份額）。其實這不是一個術語。 6.1.1e

投訴及糾紛(Complaints and Disputes) 《承保商專業守則》已就這個重要主題提出指引和經營手法的建議，相關內容包括設立適當的機構以接受和處理內部及外部的投訴等事宜。 6.1.2e

綜合業務（保險人）(Composite (Insurer)) 這個術語起初是指從事多於一種業務的保險人，現在一般指同時從事按照《保險業條例》所定的兩種保險業務（即長期保險業務和一般保險業務）的保險人。 5.2.1(c)

合約(Contract) 指一項具有法律效力的協議。 2.1.1

反要約(Counter-offer) 由原受要約人對原要約人提出訂立合約的要約，但所採用的條款則有別於後者的原要約條款（於是在法律上毀了原要約）。 2.1.3(b)

客戶服務（Customer Servicing or Client Servicing） 這包括（保險人）與現有保單持有人及潛在的保單持有人之間各方面的交流，包括公共關係、投訴處理及其他通訊。 4.2

契據 (Deeds) 經過簽字、蓋印和交付等程序的文書。 2.1.2(b)

當作 (Deemed) 被當作、被視為。 2.2.1

有缺陷的合約 (Defective Contract) 因種種原因而變得無效、可使無效或不能強制執行的合約 (視屬何種情況而定)。 2.1.3

代理人對委託人的責任 (Duties Owed by Agent to Principal) 被當作是適用的，或個別指明的責任，比如遵從合法的指示，以應有的謹慎和技巧去從事其業務等。 2.2.4

委託人對代理人的責任 (Duties Owed by Principal to Agent) 被當作是適用的，或個別指明的責任，比如支付已議定的報酬等。 2.2.5

《電子商務條例》 (Electronic Transactions Ordinance) 從 2000 年 4 月起，這條法例其中有條文允許用電子資訊的方式遞交保險業監管局所要求的資料。 6.1.1f(c)註 1

情緒上的 (風險) (Emotional (Risk)) 一種導致悲傷和痛苦的不確定性。 1.1.1(c)

僱員補償保險 (Employees' Compensation Insurance) 在香港，如果僱員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死亡或受傷，僱主必須支付指明的賠償金。這種法定責任由僱員補償保險承保，屬於強制性保險。 5.1.1(b)

批單 (Endorsement) 一份由保險人簽發，旨在給一份現有的保單附加條文的文件。 4.6(d)

平等機會 (Equal Opportunity) 香港已對這個概念給予一定的立法關注，並通過了幾條條例，旨在消除基於不同背景，例如性別、婚姻狀況、殘疾、種族等而作出的歧視。 7.3.1

衡平法 (Equity) 由法院制定以補充普通法的規則和程序的一套規則。 3.5.1

除外危險 (Excepted (Excluded) Peril) 被保險條款 (比如人身意外保險的自殺除外責任條款) 或法定條文豁免承保的損失成因。 3.3.2(b)

免賠額 (Excess) 這項保單條款，要求被保險人自己就每一個別索償承擔頭一筆金額，但以某訂明金額為限；換言之，保險僅對超過該訂明金額的那部分負責賠付。
3.4.7(b)

遺囑執行人 (Executor) 立遺囑人在遺囑中指名的人，寄望他管理遺產。
3.1.4(b)

保險中的「公平」歧視 ('Fair' Discrimination in Insurance) 保險人為符合業務上的現實情況而採取有理由的差別對待，例如，在人壽保險中對男性收取比相同年齡、健康狀況等的女性較高的保費。因此，這樣做並不違反有關的反歧視法例。
7.3.2

忠誠保證 (Fidelity Guarantee) 向某人就他人(可能是該某人的僱員)的不誠實風險所作的保證。
5.1.1(b)

財務上的(風險) (Financial (Risk)) 其不確定性所產生的損失是可由金錢來衡量的。
1.1.1(a)

適當人選 (Fit and Proper) 規管文件中的一個常用語，用以表明從規管的角度某個人擔任或意圖擔任某種職務是適當的和可接受的。
6.1.1d, 6.2.2e, 6.2.3a

登記人士的適當人選準則 (Fitness and Propriety of Registered Persons) 《保險代理人管理守則》的戊部列出了有關這個主題的一系列要求和限制的標準。
6.2.2e

起賠額 (Franchise) 一項罕有的保單條文，據此，被保險人的任何沒有超過或達到（視乎所用措詞而定）指明的起賠額的損失是不會獲得賠償的，但一旦損失超過或達到（視乎所用措詞而定）這項起賠額，則全部損失都予以賠償。起賠額可以與時間而非數額相關，因此（舉例說）如果住院少於三天就不能得到住院彌償或利益，但是對較長時間的住院，則會得到整個時期的賠償金或利益。
3.4.7(c)

(保險) 詐騙 (Fraud (Insurance)) 對保險人的詐騙可能有幾種方式。這些可能涉及保險中介人，有關的事項可能是保險安排或保險索償（或保險金要求）。
7.6

欺詐性失實陳述 (Fraudulent Misrepresentation) 因欺詐性地提供虛假或不正確的重要事實而構成的違反最高誠信。
3.2.5(a)

欺詐性不披露(Fraudulent Non-Disclosure) 因欺詐性地不提供重要事實而構成的違反最高誠信。

3.2.5(c)

基本風險(Fundamental Risk) 這類風險的成因是不能受一個人甚至一組個人控制的，其後果則影響着一大批人。

1.1.2b(ii)

一般業務(General Business) 依照《保險業條例》分類的二大主要業務之一。它由很多類型的保險所組成，在《保險業條例》中細分為十七類。

5.1.1(b)

一般保險(General Insurance) 一般業務的另一種名稱，指非長期保險。

5.1.1(b)

保險公司集團 (Group of Companies) 為施行《保險代理管理守則》第 22(b)條，這個詞的意思是幾家公司之間存在「附屬公司」和「控股公司」的關係，或者它們同是另一公司的「附屬公司」；而「附屬公司」和「控股公司」的定義則採用《公司條例》(Companies Ordinance)第 2(4)-(7)條的界定。

6.2.2c(d)(iii)

《代理人應如何處理客戶保費指引》(Guidelines on Handling of Premiums) 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IARB’）已經公佈了這套《指引》，當中建議了保費交納的方法。

6.2.2h(b)

《違規行為指引》(Guidelines on Misconduct) 這是由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IARB’）發出的另一套指引，介紹了用以避免由於失實陳述與偽造文件等而引起的潛在損失的步驟和適當的措施。

6.2.2h(a)

《保險代理、負責人和業務代表的登記生效日期指引》(Guidelines on the Effective Date of Registration of Insurance Agents, Responsible Officers and Technical Representatives) 此《指引》有指出，在獲得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IARB’）登記之前，顯示自己是一名保險代理人、負責人或業務代表，即違反了《保險業條例》或《保險代理管理守則》。

6.2.2h(c)

香港保險顧問聯會(The Hong Kong Confederation of Insurance Brokers) 這是在香港被認可的兩個保險經紀團體之一，其成員被視為獲授權保險經紀。

5.5.2(a)

香港保險業聯會(Hong Kong Federation of Insurers) (‘HKFI’) 這個中央行業團體，代表了大部分在香港獲授權的保險人。HKFI 的其中一個主要目的是促進和提升在香港進行業務的保險人和再保險人的權益，它存在的使命是提高香港居民的保險知識水平並且建立消費者對保險業的信心。

5.5.1

彌償 (Indemnity) 這是一項精確的財務賠償，目的是使被保險人的財務狀況恢復至發生損失前的相同狀況。這個概念適用於所有類型的保險，人壽保險和人身意外保險則屬例外(但它的應用與否可以用合約條款加以更改)。

3.4.1

(如何提供) 彌償(Indemnity (How Provided)) 可以用現金支付、進行修理、更換和恢復原狀等方式對被保險人提供精確的彌償。在非水險的實務中，這屬於保險人的選擇權。

3.4.4

可保權益 (Insurable Interest) 可以購買保險的合法權利。這種與保險標的之間的關係，是產生購買保險的權利的來源。

3.1.1

可保風險(Insurable Risk) 那些有條件促成可行的保險保障的損失威脅。

1.1.1

保險代理人(Insurance Agent) 保險合約中的代理人，通常代表保險人，並從保費中提成作為報酬。

2.2

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Insurance Agents Registration Board) (‘IARB’) 由香港保險業聯會成立的團體，為成功的申請人登記為保險代理人，並且根據《保險代理人管理守則》處理對保險代理人作出的投訴。

6.2.2a(a), 6.2.2b

保險經紀(Insurance Broker) 為被保險人或可能的被保險人安排保險的保險中介人。由保險人支付佣金（或經紀費）作為報酬。

2.2(a)

保險索償投訴局(Insurance Claims Complaints Bureau) 其成員為所有在香港從事個人保險業務的保險人。其主要功能是處理個人保單持有人就個人保險的索償或保險金要求所作出的投訴。

6.1.4

保險索償投訴委員會(Insurance Claims Complaints Panel) 有一名獨立的主席和四名委員，其中兩名委員是由香港保險業聯會任命的。投訴委員會就由個人保單持有人所作出的關於索償或保險金要求的投訴，進行聆訊和作出判決。無論勝訴與否，保單持有人都不用付費。

6.1.4a

保險中介人(Insurance Intermediaries) 在香港，保險中介人分為保險代理人（通常代表保險人）與保險經紀（通常代表被保險人）兩類。每個類別都有自身的規管規則和條文。**2.2(a)**

保險中介人對保單持有人的責任(Insurance Intermediaries' Duties to Policyholders) 對於這個題目，保險代理人與保險經紀有共同之處。除此之外，每一類別又有個別的規定要遵守，前者特別涉及代理協議方面的規定。**7.1**

合法權利保險(Insurance of Legal Rights) 也叫做經濟權益保險，它承保權利被侵犯或喪失未來收益，例如忠實保證和營業中斷保險。**3.1.4(d)**

責任保險(Insurance of Liability) 這種保險的保險標的是被保險人對第三者的死亡、受傷或財產損害所負的法律責任，例如公共責任及汽車（第三者）保險。**5.1.3(c)**

經濟權益保險(Insurance of Pecuniary Interests) 不容易歸納於財產保險、責任保險、人身保險等傳統險種的範圍內的承保財務利益的保險。例如，忠誠保證與營業中斷保險。**5.1.3(d)**

財產保險(Insurance of Property) 這種保險的保險標的是物質財產，例如汽車（本身的損害）和火災保險。**5.1.3(b)**

人身保險(Insurance of the Person) 這種保險的保險標的是被保險人的生命、肢體或健康，例如壽險和人身意外保險。**5.1.3(a)**

《保險業條例》(Insurance Ordinance) 這是規管香港保險業的法例。原稱為《保險公司條例》（第 41 章）(Insurance Companies Ordinance)，在《2015 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的相關條文於 2017 年 6 月 26 日生效後，已重新命名為《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6.1.1**

保險銷售(Insurance Sales) 保險人在市場行銷、產品聯繫及對產品開發結果進行一般監察等方面的活動。**4.4**

受保危險(Insured Peril) 有關保單所承保的損失成因。受保危險必須發生，索償或保險金要求方屬有效。**3.3.2(a)**

保險人(Insurer) 在保險合約中，承擔風險的一方。保險人一般都是法定團體，但在倫敦市場是可以找到個人的保險人的。**1.1.2a**

訂立法律關係的意向(Intention to create legal relation) 這是簡單合約的一個重要元素，意思是說，合約雙方均有意使違反協議帶來法律後果。**2.1.3(f)**

無效（合約）(Invalid (Contract)) 沒有法律效力的協議。**2.1.3**

分入再保險(Inwards Reinsurance) 對其他保險人的部分或全部風險提供再保險，賺取再保險費「收入」。**5.1.4(b)**

共同侵權人(Joint Tortfeasor) 共同行動、代理關係或轉承責任中的共同犯錯者。**3.6.4(b)(iii)(2)**

（合約）合法性(Legality (Contract)) 這個對合約的基本要求是，擬訂協議不應與法律的任何方面相抵觸，否則，一般只能構成不能強制執行的合約。**2.1.3(e)**

人壽保險(Life Insurance) 根據保費收入來衡量，它是長期業務的一種主要類型，並且是香港保險業中最主要的類型。**5.1.1(a)**

長期責任業務(Long-tail Business) 這種保險的保單索償可能在很長的時期內發生並且發展，或許是保險期限屆滿後的數年內，例如大部分的責任保險。**4.9(b)**

長期業務(Long Term Business) 依據《保險業條例》，長期業務是保險的兩個主要類別之一。這個類別中的主要分類都涉及人壽保險合約。稱之為「長期」是因為保單通常都不是年度性的，而是持續幾年的（有時是很多年）。**5.1.1(a)**

損失防範(Loss Prevention) 降低已識別出來的損失發生的頻率。**1.1.3(c)(iii)**

損失降低(Loss Reduction) 降低已識別出來的損失的嚴重程度。**1.1.3(c)(iii)**

保險代理人管理(Management of Insurance Agents) 這是《承保商專業守則》中第 IV 節的內容，這部分內容就註冊、投訴、足夠支援等各種問題提供指引。
6.1.2d

海上條款(Marine Clause) 這是火險保單的某項條款，它使承保了相同的損失的海上保險，對該項損失負責賠付，而在海上保險單賠付後，剩下未獲補償的部分則由火險保單負責賠付。
3.5.5(c)

市場合作(Market Co-operation) 在保險人互相進行強烈競爭的同時，保險公司之間也存在相當的合作，設立中央團體如香港保險業聯會以代表保險人便是一個特出的例子。
5.3(c)

市場行銷及促銷(Marketing and Promotion) 某公司有意識地與公眾聯繫以維持良好的公共關係並促進本身的利益。
4.3

重要事實(Material Fact) 將影響一個審慎的保險人判斷是否接受一個風險或釐定保費的事實。
3.2.3

《保險經紀的最低限度規定》(Minimum Requirements Specified for Insurance Brokers) 《保險業條例》第 X 部詳細說明須由申請成為獲授權保險經紀的人及由現有獲授權保險經紀遵守的最低限度規定。除了要求保險經紀須是適當人選，而獲認可保險經紀團體須設有規則和規例來確保其會員是適當人選之外，保險業監管局又在包括了資格及經驗、股本、淨資產等五方面制定了要求。
6.2.3

標準代理合約(Model Agency Agreement) 委託人如要委任保險代理人，必須借助書面協議，相關合約又須符合香港保險業聯會的標準代理合約的最低要求，就像在《保險代理管理守則》第己部所列出的那樣。
6.2.2f

洗錢(Money Laundering) 這是受國際關注的事情，意旨把非法得到的金錢通過包括保險合約在內的各種途徑洗「淨」。在已存在的相關法律之上，保險業監管局制定了具體的指引來協助打擊這種非法活動。
7.4.1

更具體地受保(More Specifically Insured) 實際上是一個免分擔條款，因此，每一項有更具體保險的受保項目（例如有份「全險」保單只承保了該項目）均不能從沒有那麼具體的保險（例如一份同時承保了該項目的家居物件保單）獲得賠償。
3.5.5(b)

香港汽車保險局(Motor Insurers' Bureau of Hong Kong) 這是個所有香港的獲授權汽車保險人都必須加入成為成員的業界組織。它以按照汽車保險費計算的附加徵費作為經費，其存在的目的在於實現強制性汽車保險的意圖，辦法是，當發生了須由強制性汽車保險承保的死亡或受傷，但由於某種原因，這種保險不存在或有缺陷時，對符合條件的受害人給予賠償。

5.5.3(b)

「以新代舊」的保險保障('New for Old' Cover) 在結清索償時不就損耗及折舊等作出扣除。這種保險保障通常適用於個人財產保險，而不適用於某些項目（例如衣服）。

3.4.8(b)

免分擔條款(Non-Contribution Clause) 這是彌償保險單中的某項條文，目的是在重複保險的情況下，避免分擔結清索償的責任。

3.5.4(b)

非欺詐性失實陳述(Non-Fraudulent Misrepresentation) 這種違反最高誠信的行為，發生於一方無意地或疏忽地向另一方就重要事實作出不正確的陳述。

3.2.5(b)

非欺詐性不披露(Non-Fraudulent Non-Disclosure) 這種違反最高誠信的行為，發生於一方無意地或疏忽地向另一方漏報重要事實。

3.2.5(d)

權利人(Obligee) 一項擔保中共有三方：擔保人、被擔保人和權利人。權利人是擔保的受惠人，即是說，當被擔保人未能履行對權利人的義務時，擔保人將付款給權利人。

2.1.2(b)

(合約)要約(Offer (Contract)) 這是簡單合約中的某個基本元素，它代表了擬訂合約的擬用條件。

2.1.3(a)

受要約人(Offeree) 合約要約的對象。

2.1.3(b)

要約人(Offeror) 作出合約要約的一方。

2.1.3(a)

一般誠信(Ordinary Good Faith) 在普通法中，那個要求不撒謊及不故意誤導合約的另一方的責任。然而，這個責任並不要求公開所有已知的資訊，僅須對具體的問題作出回答便可。

3.2.1

分出再保險(Outwards Reinsurance) 把保險人自己的業務進行再保險，於是要“付出”再保險費。

5.1.4(a)

實繳股本／繳足款股本(Paid-up Capital) 沒有餘數尚未繳清的股份（即所有為取得股份而應付的款項都已經付給了有關的公司）。

6.1.1a&b, 6.2.3d(b)

分紅保單(Participating Policy) 每一年人壽保險人都會在有盈餘的情況下釐定可予分配盈餘的金額。從可分配盈餘中分紅保單的持有人會獲支付紅利。

4.7(a)(v)

特定風險(Particular Risk) 這類風險能造成的後果是有限的，即相對少的人和相對小的地區會受到影響（然而受害人所遭受的影響可能是致命的或非常嚴重的）。

1.1.2b(i)

履約保證(Performance Bond) 這對某建築合約的履行作出保證。

5.1.1(b)

危險(Peril) 損失的成因。重要的是它與近因的應用有關。

1.1.1 註 2,3.3.2

保護個人資料(Personal Data Protection) 隨着電腦技術的發展，這已經成為一個國際性的重要問題。香港具體針對這個問題的法例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它的適用範圍包含了各種保險的處境。

7.2

身體上的（風險）(Physical (Risk)) 導致死亡或受傷的不確定性。

1.1.1(b)

保單(Policy) 最常發給被保險人作為保險合約的證據的那種書寫／列印文書。

2.1.1

保單條件(Policy Condition) 保單經常在某處把某些條文集中起來，解釋被保險人和保險人之間的某些關係，或他們各自的某些權利和責任。這些條文稱為「保單條件」。

3.5.5

保單限額(Policy Limits) 那些釐定保險賠償的最高金額的保單條文，例如保額。

3.4.7(d)

干預權力(Powers of Intervention) 給規管機構的法定權力，以便在適當的情形下採取行動。可採取的行動由對保險人作出各種各樣的約束和限制至對有關保險人進行清盤。

6.1.1g

保險的實務類別(Practical Classification of Insurance) 這是種最適合保險人內部組織的保險業務分類法（例如，按照業務來源把業務分為直接業務、經紀帶來的業務和代理人帶來的業務等三類）。
5.1.2

保費(Premium) 被保險人為購保險而須付出的代價。
4.6(d)

保險的主要功能(Primary Functions of Insurance) 保險的直接目標和意圖，如轉移風險、補償損失等。
1.2(a)

委託人(Principal) 代理人所代為行事的人。
2.2(a)

產品的開發(Product Development) 發明和引進新型的保險保障，這可以是個別的產品，也可以是一個組合（即一籃子保險保障）。
4.1

產品的研究(Product Research) 監察並開發現有和新的產品，使其緊跟時代步伐並適應市場競爭。
4.1(c)

專業彌償保險(Professional Indemnity Insurance) 這種責任保險承保專業人士（醫生、律師、保險經紀等）因疏忽引致傷亡、損失或損害而承擔的法律責任。
6.2.3d(c)

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Professional Insurance Brokers Association) 在香港兩個被認可保險經紀團體的其中一個，它們成員均被視為獲授權保險經紀。
5.5.2(b)

專業疏忽(Professional Negligence) 未能按照人們的期望勝任專業工作，並因此而導致第三者死亡、受傷或遭受損失。所導致的索償可能屬於各種形式的專業彌償保險的保障範圍。
7.1.1(d)

專業再保險人(Professional Reinsurer) 僅僅從事再保險業務的保險人。
5.1.4

投保書/投保單(Proposal Form (Application Form)) 一種標準表格，投保人須在其上向保險人填報重要資料。
2.1.3(a)

投保人(Proposer) 一個為買保險而填寫投保書的可能被保險人。也稱為申請人。
2.2(a)

近因 (Proximate Cause) 導致某損失或事件的主要和有效的原因。在決定一項損失或事件是否構成一個有效的保險索償或保險金要求時，必須查明近因。

3.3

「純」一般業務 ('Pure' General Business) 如果說某個在香港獲授權的保險人從事「純」一般業務，那表示它僅僅從事一般業務（而非長期業務）。

5.2.1(b)

「純」長期業務 ('Pure' Long Term Business) 如果說某個在香港獲授權的保險人從事「純」長期業務，那表示它僅僅從事長期業務（而非一般業務）。

5.2.1(a)

純粹風險 (Pure Risk) 意指不是發生損失就是維持現狀的不確定性。

1.1.2a(i)

數額 (Quantum) 損失的數額，或從保險人那裏得到補償的數額。

4.7(c)(ii)

比率份額 (Rateable Share) 進行分擔時，應賠金額由有關保險人各自按比例分擔，即一個以上的保險人參與對同一被保險人提供彌償。

3.5.5(a)

追認 (Ratification) 如果某合約或交易是在沒有某人的授權的情況下為他訂立的，儘管因此他本來是不會受約束的，但他可選擇對它作出帶追溯效力的確認，他這種行為叫「追認」。

2.2.2(b)

保險代理登記冊 (Register of Insurance Agents) 這部登記冊必須由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按照保險業監管局的規定加以保存，並且置於香港保險業聯會的辦事處或網頁讓公眾查閱。

6.2.2d(a)

登記人士 (Registered Person) 一個已經根據《保險代理管理守則》獲登記為個人代理，保險代理商，保險代理商的負責人，個人代理的業務代表，或保險代理商的業務代表的人。

6.2.2a(a)

保險中介人的規管 (Regulation of Insurance Intermediaries) 根據現行的自律規管制度，保險中介人須獲三個自律規管機構中的一個登記並受其規管，該三個機構是：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IARB)、香港保險顧問聯會(CIB)和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PIBA)。根據《2015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成立的保險業監管局，將於下一個階段，透過法定發牌制度接手該三個自律規管機構規管保險中介人的工作。

6.2

恢復原狀（財產保險）(Reinstatement (Property Insurance)) 作為提供彌償的方法，它的意思是使受保財產恢復到其受毀或受損以前的那一刻所處的狀況。 **3.4.4(d)**

重置保險(Reinstatement Insurance) 這類財產保險規定，如果損害獲恢復或修復，會以「以新代舊」（即不扣除折舊等）的方式結清索償的。 **3.4.8(a)**

再保險(Reinsurance) 保險人可通過一個或多個保險合約，把部分或全部已承擔了的風險轉移給另一位保險人，這種手段稱為再保險。 **4.8**

續保(Renewal) 把保險合約延期（在法律上構成一個新的合約）。 **4.5(b)**

更換 (Replacement) 提供彌償的一種方法，由保險人對受損失／損害的物品提供替換物。 **3.4.4(c)**

呈報規定(Reporting Requirements) 在《保險業條例》中，每個保險人必須每年以規定的格式向保險業監管局遞交其財務報表。另外，從事一般和長期業務的保險人也須分別滿足不同的附加要求。 **6.1.1f(c)**

儲備金(Reserve) 為一個特定或非特定目的，從一商號的保留收益中扣減出來的金額。（某商號的「保留收益」代表了它從成立至今所積累的淨收入，減去在同一段期間內給擁有人發放的紅利（或提用，如是非法團業務）） **4.9(b)**

負責人(Responsible Officer) 這是負責保險代理業務的執行的人。更充分的定義見於《保險代理管理守則》。 **6.2.2a(a)**

撤銷(Revocation) 代理協議的任何一方撤銷協議（必須符合法律和特定的合約條件）。 **2.2.6(b)**

風險(Risk) 關於潛在損失的不確定性。 **1.1**

風險避免(Risk Avoidance) 不讓自己可能遭受某種危險，從以免除發生某類損失的可能性。 **1.1.3(c)(iii)**

風險融資(Risk Financing) 不論一間機構所採用的損失控制措施如何有效，該機構還會面對受未來損失事故不良地影響的剩餘風險。風險融資計劃是要減低這些損失對該機構造成的震盪，所用工具有：風險承受、保險以外的風險轉移、自保、保險等。 **1.1.3(c)(iii)**

風險管理（保險人所運用的）(Risk Management(as used by insurers)) 為更好地控制受保風險能導致的受保損失的可能而採用的手段。 **1.1.3**

風險管理（不屬於保險人所運用的）(Risk Management[not as used by insurers]) 在銀行和其他金融服務領域裏，此辭彙指對投機風險的控制。作為一個獨立的知識和學科領域，它指對所有類型的風險，包括純粹風險和投機風險所採取的識別、量化和處理等方法。 **1.1.3**

風險轉移(Risk Transfer) 找他人預先承諾承擔自身面對風險所帶來的後果。 **1.1.3(c)**

救助(Salvage) 此詞用於海事法和海上保險中。當一個人（救助人）成功搶救了遇上海上風險、海盜或敵方等事故的船隻或其他海上財物後，(a) 有關財物擁有人向該人支付的賞金稱為「救助賞金」(‘Salvage’)，而(b) 該搶救行為則稱為「救助」(‘Salvage’)。 **3.4.5 註**

損餘(Salvage) 此詞用於非海上保險中，意指受損後殘留的保險標的，例如也許還有一些殘餘價值的汽車殘骸。 **3.4.5**

保單部分限額(Section Limit) 為保單的某個部分的可能償付金額設置上限的保單條文。 **3.4.7(d)(ii)**

短期責任業務(Short-tail Business) 這種業務的特點是，相關索償在一個相對短的時間內發生，保險人也很快便收到通知，例如火險和車輛（本身損害）保險。 **4.9(b)註**

簡單合約(Simple Contract) 一個口頭的，或書面的且不經蓋章的合約，它也可以是從行為中推斷出來的。 **2.1.2(a)**

單一物件限額(Single Article Limit) 這項財產保單條款規定，對任何一件物件，保單責任不能超過某指定金額（單一物件限額），除非該件物件獨自適用某個保額。 **3.4.7(d)(i)**

償付準備金 (Solvency Margin) 資產超過負債的程度。香港的保險人都必須確保自身的償付準備金由始至終均保持在不低於其「相關數額」(最低要求數額)的水平。 **6.1.1a(b)**

投機風險 (Speculative Risk) 一種附帶損失及收益兩種可能性的風險。 **1.1.2a(ii)**

法定分類 (Statutory Classification of Insurance) 根據法規(《保險業條例》)將保險分類，概括地將保險分成長期業務和一般業務。 **5.1.1**

拒絕名單 (Stop-Lists) 保險人在政策上認定為不予以承保的風險類型和種類(例如，年輕駕駛人為高馬力的汽車購買綜合汽車保險)。 **4.5(e)**

保險標的 (Subject Matter of Insurance) 萬一保險標的丟失、受損、受傷等等，有關保險單會按照被保險人在保險標的中的權益所受影響的程度，對他作出賠付。可以是人身、財物、潛在的法律責任或合法權利。 **5.1.3**

代位 (Subrogation) 這個普通法的原則，允許已向被保險人提供彌償的保險人，為其自身利益擁有並行使被保險人向第三者就同一項損失追討賠償的任何權利。 **3.6**

代位一如何出現 (Subrogation - How Arising) 代位可能來自侵權行為、合約、法規和損餘。 **3.6.2**

代位一權利的限制 (Subrogation - Rights Limited) 在代位中，保險人不能保留比它所作的彌償支付還要多的金額。 **3.6.4(b)(i)**

保額 (Sum Insured) 保險人的保單責任限額。 **3.4.7(d)**

擔保 (Suretyship) 這種合約規定，當被擔保人未能履行對權利人的義務時，擔保人有責任支付權利人。支付合約價的是被擔保人。 **2.1.2(b), 5.1.1(b)**

目標風險 (Target Risks)

- 1 一般保險：可以是指大的、甚高的風險。 **4.5(d)**
- 2 人壽保險：對保險人特別有吸引力的(例如健康的學校教師)並因此被保險代理人積極招攬的風險。 **4.5(d)**

(保險代理人的) 業務代表 (Technical Representative (Insurance Agent's)) 這類人(不是保險分代理人)為保險代理人向真正或潛在的保單持有人提供有關保險的建議,或代表保險代理人在香港或從香港安排合約;此詞在《保險代理管理守則》中有更全面的定義。 **6.2.2a(a)**

(保險經紀的) 業務代表 (Technical Representative (Insurance Broker's)) 這類人為保險經紀向真正或潛在的保單持有人提供有關保險的建議,或在香港或從香港洽談或安排保險合約;此詞在《保險經紀的最低限度規定》中有更全面的定義。 **5.2.2**

終止代理關係 (Termination of Agency) 多個原因可以引致代理關係終止,包括雙方同意。 **2.2.6**

第三者 (Third Party) 這是被保險人和保險人以外的人,他可能是向被保險人提出索償的人或潛在的代位追償對象。 **2.2.1**

聯合養老保險 (Tontine) 長期業務中的一個不常見類型,保險金歸於該特定受保群體中的最後生存者。 **5.1.1(a)**

侵權 (Tort) 眾所周知,侵權法是很難定義的。簡單來說,侵權是一種民事錯誤(尤其是疏忽),犯錯者可能被申索。這是保險人取得代位權的最重要來源。 **3.2.6(b), 3.6.2(a)**

培訓及發展 (Training and Development) 對公司內部和前線員工來說,這是一項重要的公司活動;對保險代理人而言尤其重要,因為保險公司有責任培訓他們。 **4.11**

透明度 (Transparency) 監管事項中的一個重要名詞,表明資訊應該是自由可得的,並且公眾應該能夠了解過程和含義。例如,從2000年6月起保險業監管局允許披露各保險人和勞合社的財務與統計資料,如果上述資料的公佈是被認為是為了保障保單持有人和公眾的利益的話。 **6.1.1f(d)**

受託人 (Trustee) 為他人以信託形式持有財產。 **3.1.4(b)**

核保 (Underwriting) 對某風險的可保性和適用條款作出決定的過程。 **4.5**

不能強制執行的合約 (Unenforceable Contract) 一個無法在法庭上執行(或藉以起訴)的合約。 **2.1.3**

保險中的不公平歧視(Unfair Discrimination in Insurance) 採用不同的條款，卻不能以有關的風險的技術特點證明這個做法是有道理的，例如，在汽車保險中對女駕駛人索取較高的保費。 7.3.3

不保危險(Uninsured Peril) 既沒有被保單具體地豁免承保，又沒有被具體地承保的損失原因，例如，標準火險保單中的下雨。如果不保危險導致的損失或事件基本上是由於受保危險引起的，則該損失或事件可以得到保險賠償或保險金給付，例如，由滅火引起的水損。 3.3.2(c)

單位相連業務（或相連業務）(Unit-linked Business (Linked Business)) 保單持有人的供款（於就費用和保險費作扣減後）被用來購買投資基金的單位，因此該產品的價值便與那些單位的價值相連。 5.1.1(a)

最高誠信(Utmost Good Faith) 保險合約中的雙方都要履行這個普通法責任，即無論有否被問及，也要向對方披露所有重要信息。 3.2

定值保單(Valued Policy) 定值保單，即以定值基礎購買的保單，在水險中是普遍地簽發的。在保單中訂明，稱為「約定價值」的金額，將在保單有效期內被視為保險標的的價值。 3.4.8(c)

轉承責任 (Vicarious Liability) 對另外一些人的行為和疏忽所負的法律責任，比如委託人對其代理人的行為的責任。 2.2(c)

無效的合約 (Void Contracts) 沒有任何法律效力的協議。 2.1.3

可使無效的合約(Voidable Contracts) 雖然可使無效合約具有法律效力，但是受屈的一方可以選擇宣佈它自始無效。也是一種暫時的情況要求該方在合理的時間內作出決定，否則合約將變成有效。 2.1.3

不追究（違反）(Waive (a breach)) 事實上是一種“寬恕的行為”，是指受屈的一方（主動或被動地）不理會保單條件或其他合約上的要求的違反，而使合約仍然不受該違反影響。 3.2.2 註 2, 3.2.6(c)

保證(Warrant) 對於事實和所提供資訊的準確性做出正式的聲明。 3.2.2 註 1

保證(Warranty) 一個由被保險人作出的要做哪些事情或不做哪些事情的絕對承諾，或者是對所提供信息的真實性與完全性作出的絕對確認。 3.2.2 註 1, 6.1.2c(b)(iii)

辭彙表

[按漢字筆劃排序]

一般保險	General insurance	5.1.1(b)
一般業務	General business	5.1.1(b)
一般業務報表	General business return	6.1.1f(c)
一般誠信	Ordinary good faith	3.2.1
人身保險	Insurance of the person	5.1.3(a)
《大規模毀滅武器（提供服務的管制）條例》	Weapons of Mass Destruction (Control of Provision of Services) Ordinance	7.4.6(h)
身體上的（風險）	Physical (risk)	1.1.1(b)
人壽保險	Life insurance	5.1.1(a)
上訴裁判處	Appeals Tribunal	6.2.2d(d)
干預權力	Powers of intervention	6.1.1g
不保危險	Uninsured peril	3.3.2(c)
不容反悔的代理權	Agency by estoppel	2.2.3(d)
不能強制執行的合約	Unenforceable contract	2.1.3
不追究（違反）	Waive (a breach)	3.2.2 註 2, 3.2.6(c)
公司管治	Corporate Governance	6.1.1d
公共關係	Public relations	4.2(b), 4.3(a)
分入再保險	Inwards reinsurance	5.1.4(b)
分出再保險	Outwards reinsurance	5.1.4(a)
分紅保單	Participating policy	4.7(a)(v)
分擔	Contribution	3.5
（如何產生）	(how arising)	3.5.3
反要約	Counter-offer	2.1.3(b)
比率份額	Rateable share	3.5.5(a)
比率之數	Rateable proportion	3.5.2
「以新代舊」的保險保障	‘New for old’ cover	3.4.8(b)
主犯	Principal; principal perpetrator	7.6.1
代位	Subrogation	3.6
（如何產生）	(how arising)	3.6.2
（權利的限制）	(rights limited)	3.6.4(b)(i)
代理人	Agent	2.2(a)
代理人對委託人的責任	Duties owed by agent to principal	2.2.4
代理關係	Agency	2.2.1
代價	Consideration	2.1.3(c)
功能性分類	Functional classification	5.1.3
可使無效的合約	Voidable contract	2.1.3
可保風險	Insurable risk	1.1.1
可保權益	Insurable interest	3.1.1
（何時需要）	(When needed)	3.1.5
市場合作	Market co-operation	5.3(c)
市場行銷及促銷	Marketing and promotion	4.3

平等機會	Equal Opportunity	7.3.1
必要權限	Authority of necessity	2.2.3(c)
未決申索	Claims outstanding	6.1.1c(a)(ii)
犯罪心意	Mens rea	7.6.1
《打擊洗錢條例》	Anti-Money Laundering and Counter-Terrorist Financing (Financial Institutions) Ordinance	7.4.5a
侵權	Tort	3.2.6(b), 3.6.2(a)
目標風險	Target risks	4.5(d)
「全險」	‘All risks’	1.1.1 註 2
共犯	Joint principals	7.6.1
共同侵權人	Joint tortfeasors	3.6.4(b)(iii)(2)
再保險	Reinsurance	4.8
危險	Peril	1.1.1Note 2, 3.3.2
合約	Contract	2.1.1
合法權利保險	Insurance of legal rights	3.1.4(d)
（合約）合法性	Legality (contract)	2.1.3(e)
（合約法）承約	Acceptance (law of contract)	2.1.3(b)
（合約）要約	Offer (contract)	2.1.3(a)
無效（合約）	Invalid (contract)	2.1.3
年金	Annuity	5.1.1(a)
年度財務報表和核數師報告	Annual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auditor's report	6.2.3e
收回應收賬款的能力	Collectability	6.1.1e
收取保險金的權利的轉讓	Assignment of the right to insurance money	3.1.6
有缺陷的合約	Defective contracts	2.1.3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	Organized and Serious Crimes Ordinance	7.4.5c
《防止賄賂條例》	Prevention of Bribery Ordinance	7.5
免賠額	Deductible	3.4.7(b)
免分擔條款	Non-contribution clause	3.5.5(b)
免賠額	Excess	3.4.7(b)
呈報規定	Reporting requirements	6.1.1f(c)
批單	Endorsement	4.6(d)
投保人	Proposer	2.2 (a)
投保書／投保單	Application form / proposal form	2.1.3(a)
投訴及糾紛	Complaints and disputes	6.1.2e
《投訴處理指引》	Guidelines on Complaint Handling	6.1.3
投機風險	Speculative risk	1.1.2a(ii)
更具體地受保	More specifically insured	3.5.5(b)
更換	Replacement	3.4.4(c)
足夠的再保險	Adequate reinsurance	6.1.1e
協議	Agreement	2.1.1
《受限制的旅遊保險業務指引》	Guidance Note on Restricted Scope Travel Business	6.2.2h(e)

受保危險	Insured peril	3.3.2(a)
受要約人	Offeree	2.1.3(b)
受託人	Trustee	3.1.4(b)
受託保管人	Bailee	3.5.3
委付	Abandonment	3.4.6
委託人	Principal	2.2(a)
委託人對代理人的責任	Duties owed by principal to agent	2.2.5
忠誠保證	Fidelity guarantee	5.1.1(b)
《性別歧視條例》	Sex Discrimination Ordinance	7.3.1(a)
承保能力	Underwriting capacity	4.8(b)
《承保商專業守則》	Code of Conduct for Insurers	6.1.2
拒絕名單	Stop-list	4.5(e)
拒絕賠付	Claims (denial of)	6.1.2c(b)
直接或間接地	"Directly or indirectly"	3.3.4(a)
表面權限	Apparent authority	2.2.3(b)
近因	Proximate cause	3.3
長期責任業務	Long-tail business	4.9(b)
長期業務	Long term business	5.1.1(a)
非重要事實	Non-material fact	3.2.3(b)
非欺詐性不披露	Non-fraudulent non-disclosure	3.2.5(d)
非欺詐性失實陳述	Non-fraudulent misrepresentation	3.2.5(b)
保單	Policy	2.1.1
保險單（或保險合約）的轉讓	Assignment of policy (or insurance contract)	3.1.6
保單限額	Policy limits	3.4.7(d)
保單條件	Policy condition	3.5.5
保單部分限額	Section limit	3.4.7(d)(ii)
保費	Premium	4.6(d)
《代理人應如何處理客戶保費指引》	Guidelines on Handling of Premiums	6.2.2h(b)
保險人	Insurer	1.1.1
保險中介人	Insurance intermediaries	2.2(a), 5.4
保險中介人的規管	Regulation of insurance intermediaries	6.2
保險中介人對保單持有人的責任	Insurance intermediaries' duties to policyholders	7.1
保險中的「公平」歧視	‘Fair’ discrimination in insurance	7.3.2
保險中的不公平歧視	Unfair discrimination in insurance	7.3.3
保險公司集團	Group of companies	6.2.2c(d)(iii)
保險代理人	Insurance agent	2.2, 6.2.1
《保險代理人、負責人及業務代表的登記生效日期指引》	Guidelines on the Effective Date of Registration of Insurance Agents, Responsible Officers and Technical Representatives	6.2.2h(c)
（保險代理人的）業務代表	Technical representative (insurance agent’s)	6.2.2a(a)

保險代理人管理	Management of Insurance Agents	6.1.2d
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	Insurance Agents Registration Board	6.2.2a(a), 6.2.2b
（「登記委員會」）	（‘IARB’）	
《保險代理管理守則》	Code of Practice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Insurance Agents	6.2.2
保險的主要功能	Primary functions of insurance	1.2(a)
保險的法定分類	Statutory classification of insurance	5.1.1
保險的業務分類	Practical classification of insurance	5.1.2
保險的輔助功能	Ancillary functions of insurance	1.2(b)
保險的學術類別	Academic classification of insurance	5.1.3
保險索償投訴局（「投訴局」）	Insurance Claims Complaints Bureau（‘ICCB’）	6.1.4
保險索償投訴委員會	Insurance Claims Complaints Panel (the	6.1.4a
（「投訴委員會」）	‘Panel’）	
（保險）詐騙	Fraud (Insurance)	7.6
《保險業條例》	Insurance Ordinance	6.1.1
保險業監理處	Office of the Commissioner of Insurance	6.1
保險經紀	Insurance broker	2.2(a), 6.2.1
《保險經紀的最低限度規定》	Minimum Requirements Specified for Insurance Brokers	6.2.3
（保險經紀的）業務代表	Technical representative (insurance broker’s)	5.2.2
保險標的	Subject matter of insurance	5.1.3
保險的銷售	Insurance sales	4.4
保額	Sum insured	3.4.7(d)
保證	Warrant	3.2.2 註 1
保證	Warranty	3.2.2 註 1, 6.1.2c(b) (iii)
保護個人資料	Personal data protection	7.2
契據	Deeds	2.1.2(b)
客戶服務	Customer servicing	4.2
客戶賬戶	Client account	6.2.3a(d)
恢復原狀	Reinstatement	3.4.4(d)
洗錢	Money laundering	7.4.1
約定價值保單	Agreed value policy	3.4.8(c)
要約人	Offeror	2.1.3(a)
訂立法律關係的意向	Intention to create legal relation	2.1.3(f)
訂約的行為能力	Capacity to contract	2.1.3(d)
定值保單	Valued policy	3.4.8(c)
負責人	Responsible officer	6.2.2a(a)
重要事實	Material fact	3.2.3
重置保險	Reinstatement insurance	3.4.8(a)
重複保險	Double insurance	3.5.1
風險	Risk	1.1
風險的分類	Classification of risk	1.1.2
風險為本的方法	Risk-based approach	7.4.6d

風險融資	Risk financing	1.1.3(c)(iii)
風險管理	Risk management	1.1.3
風險避免	Risk avoidance	1.1.3(c)(iii)
風險轉移	Risk transfer	1.1.3(c), 1.2(a)
香港汽車保險局	Motor Insurers' Bureau of Hong Kong ('MIB')	5.5.3(b)
香港保險業聯會（「保聯」）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Insurers ('HKFI')	5.5.1
香港保險顧問聯會	Hong Kong Confederation of Insurance Brokers	5.5.2(a)
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	Professional Insurance Brokers Association	5.5.2(b)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Personal Data (Privacy) Ordinance	7.2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7.2.1(a)
《家庭崗位歧視條例》	Family Status Discrimination Ordinance	7.3.1(c)
恐怖份子籌資活動	Terrorist financing	7.4.2
核保	Underwriting	4.5
核保指引	Guidelines, underwriting	4.5(c)
通風報訊	Tipping off	7.4.5b, c, d
海上條款	Marine Clause	3.5.5(c)
海損（水險）	Average (marine)	3.4.7(a) 註
比例分攤（非水險）	(non-marine)	3.4.7(a)
修理	Repair	3.4.4(b)
特定風險	Particular risk	1.1.2b(i)
索償或保險金要求	Claims	4.7
「純」一般業務	'Pure' general business	5.2.1(b)
「純」長期業務	'Pure' long term business	5.2.1(a)
純粹風險	Pure risk	1.1.2a(i)
財務上的（風險）	Financial (risk)	1.1.1(a)
財務特別行動組織	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7.4.5
財務報表	Financial statements	6.1.1f(c)
財產保險	Insurance of property	5.1.3(b)
起賠額	Franchise	3.4.7(c)
追認	Ratification	2.2.2(b)
除外危險	Excepted (excluded) peril	3.3.2(b)
基本風險	Fundamental risk	1.1.2b(ii)
培訓及發展	Training and development	4.11
《符合持續專業培訓計劃要求指引》	Guidance Note on Compliance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Continuing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CPD) Programme	6.2.2h(d)
《符合持續專業培訓計劃要求指引 — 適用於只登記從事受限制的旅遊保險業務的登記人士》	Guidance Note on Compliance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Continuing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CPD) Programme for Registered Persons who are Registered as Engaging in Restricted Scope Travel Business (RSTB) Only	6.2.2h(f)

專業再保險人	Professional reinsurer	5.1.4
專業疏忽	Professional negligence	7.1.1(d)
專業彌償保險	Professional indemnity insurance	6.2.3d(c)
專屬自保保險人	Captive insurer	6.1.1b(d)
強制保險	Compulsory insurances	4.1
情緒上的（風險）	Emotional (risk)	1.1.1(c)
救助	Salvage (marine)	3.4.5 註
損餘	Salvage (non-marine)	3.4.5
現金支付	Cash payment	3.4.4(a)
產品的研究	Product research	4.1(c)
產品的開發	Product development	4.1
第三者	Third party	2.2.1
終止代理關係	Termination of agency	2.2.6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	Drug Trafficking (Recovery of Proceeds) Ordinance	7.4.5b
從犯	Accessory, secondary participant; secondary party	7.6.1
責任保險	Insurance of liability	5.1.3(c)
登記人士	Registered Person	6.2.2a(a)
透明度	Transparency	6.1.1f(d)
最高誠信	Utmost good faith	3.2
（違反）	(breach of)	3.2.5 & 3.2.6
（普通法責任的延伸）	(extension of common law duty)	3.2.2 註 1
單一物件限額	Single article limit	3.4.7(d)(i)
單位相連業務	Unit-linked business	5.1.1(a)
欺詐性不披露	Fraudulent non-disclosure	3.2.5(c)
欺詐性失實陳述	Fraudulent misrepresentation	3.2.5(a)
《殘疾歧視條例》	Disability Discrimination Ordinance	7.3.1(b)
無效的合約	Void contract	2.1.3
短期責任業務	Short-tail business	4.9(b) Note
損失防範	Loss prevention	1.1.3(c)(iii)
損失降低	Loss reduction	1.1.3(c)(iii)
損害賠償	Damages	3.6.2(a)
會計及投資	Accounting and investment	4.10
當作	Deemed	2.2.1
經濟權益保險	Insurance of pecuniary interests	5.1.3(d)
資本贖回保單	Capital redemption policies	5.1.1(a)
資產負債表	Statement of assets and Liabilities	6.1.1f(c)(ii)
違反	Breach	2.1.3, 2.2.5(c)
《違規行為指引》	Guidelines on Misconduct	6.2.2h(a)
《電子商務條例》	Electronic Transactions Ordinance	6.1.1f(c) Note 1
僱員補償保險	Employees' compensation insurance	5.1.1(b)
實繳股本，獲授權保險人的	Paid-up capital, authorised insurers	6.1.1a&b
撤銷協議	Revocation	2.2.6(b)
精算支援	Actuarial support	4.9
精算調查報告	Actuarial investigation report	6.1.1f(c)

綜合業務（保險人）	Composite (insurer)	5.2.1(c)
《種族歧視條例》	Race Discrimination Ordinance	7.3.1(d)
認可保險經紀團體	Approved bodies of insurance brokers	5.5.2
履約保證	Performance bond	5.1.1(b)
廣告	Advertising	4.3(c)
數額	Quantum	4.7(c)(ii)
標準代理合約	Model agency agreement	6.2.2f
《適用於在 2010 年 3 月 1 日或以後欲從事／繼續從事投資相連長期保險（投資相連）業務的登記人士的指引》	Guidance Note Applicable to Registered Persons Wishing to Engage/continue to engage in Investment-linked Long Term (ILLT) Insurance Business on or after 1 March 2010	6.2.2h(g)
適當的登記人士	Fit and proper Registered Persons	6.2.2e
適當的保險經紀	Fit and proper insurance brokers	6.2.3a
適當的董事及控權人	Fit and proper directors and controllers	6.1.1d
擔保	Suretyship	2.1.2(b), 5.1.1(b)
衡平法	Equity	3.5.1
遺產管理人	Administrator	3.1.4(b)
遺囑執行人	Executor	3.1.4(b)
償付準備金	Solvency margin	6.1.1a(b), 6.1.1c
儲備金	Reserve	4.9(b)
（彌償的）引伸	Corollary (of indemnity)	3.6.1
彌償	Indemnity	3.4.1
（如何提供）	(How provided)	3.4.4
保險代理登記冊	Register of insurance agents	6.2.2d(a)
《獲授權保險人指引》	Guidelines, authorised insurers	6.1.1a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	United Nations (Anti-Terrorism Measures) Ordinance	7.4.5d
《聯合國制裁條例》	United Nations Sanctions Ordinance	7.4.6g
聯合養老保險	Tontine	5.1.1(a)
簡單合約	Simple contract	2.1.2(a)
轉承責任	Vicarious liability	2.2(c)
轉讓	Assignment	3.1.6
繳足款股本，獲授權保險經紀的	Paid-up capital, authorised insurance brokers	6.2.3d(b)
《釋義及通則條例》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6.2.2b(c)
續保	Renewal	4.5(b)
顧客服務	Client servicing	4.2
權利人	Obligee	2.1.2(b)

辭彙表

[按英文字母排序]

Abandonment	委付	3.4.6
Academic classification of insurance	保險的學術類別	5.1.3
Acceptance (law of contract)	(合約法) 承約	2.1.3(b)
Accessory	從犯	7.6.1
Accounting and investment	會計及投資	4.10
Actuarial investigation report	精算調查報告	6.1.1f(c)
Actuarial support	精算支援	4.9
Adequate reinsurance	足夠的再保險	6.1.1e
Administrator	遺產管理人	3.1.4(b)
Advertising	廣告	4.3(c)
Agency	代理關係	2.2.1
Agency by estoppel	不容反悔的代理權	2.2.3(d)
Agent	代理人	2.2(a)
Agreed value policy	約定價值保單	3.4.8(c)
Agreement	協議	2.1.1
‘All risks’	「全險」	1.1.1 註 2
Ancillary functions of insurance	保險的輔助功能	1.2(b)
Annual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auditor's report	年度財務報表和核數師報告	6.2.3e
Annuity	年金	5.1.1(a)
Anti-Money Laundering and Counter-Terrorist Financing (Financial Institutions) Ordinance	《打擊洗錢條例》	7.4.5a
Apparent authority	表面權限	2.2.3(b)
Appeals Tribunal	上訴裁判處	6.2.2d(d)
Application form / proposal form	投保書／投保單	2.1.3(a)
Approved bodies of insurance brokers	認可保險經紀團體	5.5.2
Assignment	轉讓	3.1.6
Assignment of policy (or insurance contract)	保險單（或保險合約）的轉讓	3.1.6
Assignment of the right to insurance money	收取保險金的權利的轉讓	3.1.6
Authority of necessity	必要權限	2.2.3(c)
Average (marine)	海損（水險）	3.4.7(a) 註
(non-marine)	比例分攤（非水險）	3.4.7(a)
Bailee	受託保管人	3.5.3
Breach	違反	2.1.3, 2.2.5(c)
Capacity to contract	訂約的行為能力	2.1.3(d)
Capital redemption policies	資本贖回保單	5.1.1(a)
Captive insurer	專屬自保保險人	6.1.1b(d)
Cash payment	現金支付	3.4.4(a)
Claims	索償或保險金要求	4.7

Claims (denial of)	拒絕賠付	6.1.2c(b)
Claims outstanding	未決申索	6.1.1c(a)(ii)
Classification of risk	風險的分類	1.1.2
Client account	客戶賬戶	6.2.3a(d)
Client servicing	顧客服務	4.2
Code of Conduct for Insurers	《承保商專業守則》	6.1.2
Code of Practice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Insurance Agents	《保險代理管理守則》	6.2.2
Collectability	收回應收賬款的能力	6.1.1e
Complaints and disputes	投訴及糾紛	6.1.2e
Composite (insurer)	綜合業務（保險人）	5.2.1(c)
Compulsory insurances	強制保險	4.1
Consideration	代價	2.1.3(c)
Contract	合約	2.1.1
Contribution	分擔	3.5
(how arising)	（如何產生）	3.5.3
Corollary (of indemnity)	（彌償的）引伸	3.6.1
Corporate Governance	公司管治	6.1.1d
Counter-offer	反要約	2.1.3(b)
Customer servicing	客戶服務	4.2
Damages	損害賠償	3.6.2(a)
Deductible	免賠額	3.4.7(b)
Deeds	契據	2.1.2(b)
Deemed	當作	2.2.1
Defective contracts	有缺陷的合約	2.1.3
"Directly or indirectly"	直接或間接地	3.3.4(a)
Disability Discrimination Ordinance	《殘疾歧視條例》	7.3.1(b)
Double insurance	重複保險	3.5.1
Drug Trafficking (Recovery of Proceeds) Ordinance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	7.4.5b
Duties owed by agent to principal	代理人對委託人的責任	2.2.4
Duties owed by principal to agent	委託人對代理人的責任	2.2.5
Electronic Transactions Ordinance	《電子商務條例》	6.1.1f(c) Note 1
Emotional (risk)	情緒上的（風險）	1.1.1(c)
Employees' compensation insurance	僱員補償保險	5.1.1(b)
Endorsement	批單	4.6(d)
Equal Opportunity	平等機會	7.3.1
Equity	衡平法	3.5.1
Excepted (excluded) peril	除外危險	3.3.2(b)
Excess	免賠額	3.4.7(b)
Executor	遺囑執行人	3.1.4(b)
‘Fair’ discrimination in insurance	保險中的「公平」歧視	7.3.2
Family Status Discrimination Ordinance	《家庭崗位歧視條例》	7.3.1(c)
Fidelity guarantee	忠誠保證	5.1.1(b)
Financial (risk)	財務上的（風險）	1.1.1(a)

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財務特別行動組織	7.4.5
Financial statements	財務報表	6.1.1f(c)
Fit and proper directors and controllers	適當的董事及控權人	6.1.1d
Fit and proper insurance brokers	適當的保險經紀	6.2.3a
Fit and proper Registered Persons	適當的登記人士	6.2.2e
Franchise	起賠額	3.4.7(c)
Fraud (Insurance)	(保險) 詐騙	7.6
Fraudulent misrepresentation	欺詐性失實陳述	3.2.5(a)
Fraudulent non-disclosure	欺詐性不披露	3.2.5(c)
Functional classification	功能性分類	5.1.3
Fundamental risk	基本風險	1.1.2b(ii)
General business	一般業務	5.1.1(b)
General business return	一般業務報表	6.1.1f(c)
General insurance	一般保險	5.1.1(b)
Group of companies	保險公司集團	6.2.2c(d)(iii)
Guidance Note Applicable to Registered Persons Wishing to Engage/continue to engage in Investment-linked Long Term (ILLT) Insurance Business on or after 1 March 2010	《適用於在 2010 年 3 月 1 日或以後欲從事／繼續從事投資相連長期保險（投資相連）業務的登記人士的指引》	6.2.2h(g)
Guidance Note on Compliance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Continuing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CPD) Programme	《符合持續專業培訓計劃要求指引》	6.2.2h(d)
Guidance Note on Compliance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Continuing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CPD) Programme for Registered Persons who are Registered as Engaging in Restricted Scope Travel Business (RSTB) Only	《符合持續專業培訓計劃要求指引 — 適用於只登記從事受限制的旅遊保險業務的登記人士》	6.2.2h(f)
Guidance Note on Restricted Scope Travel Business	《受限制的旅遊保險業務指引》	6.2.2h(e)
Guidelines on Complaint Handling	《投訴處理指引》	6.1.3
Guidelines on Handling of Premiums	《代理人應如何處理客戶保費指引》	6.2.2h(b)
Guidelines on Misconduct	《違規行為指引》	6.2.2h(a)
Guidelines on the Effective Date of Registration of Insurance Agents, Responsible Officers and Technical Representatives	《保險代理人、負責人及業務代表的登記生效日期指引》	6.2.2h(c)
Guidelines, authorised insurers	獲授權保險人指引	6.1.1a
Guidelines, underwriting	核保指引	4.5(c)
Hong Kong Confederation of Insurance Brokers	香港保險顧問聯會	5.5.2(a)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Insurers ('HKFI')	香港保險業聯會（「保聯」）	5.5.1
Indemnity	彌償	3.4.1
(How provided)	（如何提供）	3.4.4
Insurable interest	可保權益	3.1.1
(When needed)	（何時需要）	3.1.5
Insurable risk	可保風險	1.1.1
Insurance agent	保險代理人	2.2, 6.2.1
Insurance Agents Registration Board ('IARB')	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登記委員會」）	6.2.2a(a), 6.2.2b
Insurance broker	保險經紀	2.2(a), 6.2.1
Insurance Claims Complaints Bureau ('ICCB')	保險索償投訴局（「投訴局」）	6.1.4
Insurance Claims Complaints Panel (the 'Panel')	保險索償投訴委員會（「投訴委員會」）	6.1.4a
Insurance intermediaries	保險中介人	2.2(a), 5.4
Insurance intermediaries' duties to policyholders	保險中介人對保單持有人的責任	7.1
Insurance of legal rights	合法權利保險	3.1.4(d)
Insurance of liability	責任保險	5.1.3(c)
Insurance of pecuniary interests	經濟權益保險	5.1.3(d)
Insurance of property	財產保險	5.1.3(b)
Insurance of the person	人身保險	5.1.3(a)
Insurance Ordinance	《保險業條例》	6.1.1
Insurance sales	保險的銷售	4.4
Insured peril	受保危險	3.3.2(a)
Insurer	保險人	1.1.1
Intention to create legal relation	訂立法律關係的意向	2.1.3(f)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釋義及通則條例》	6.2.2b(c)
Invalid (contract)	無效（合約）	2.1.3
Inwards reinsurance	分入再保險	5.1.4(b)
Joint principals	共犯	7.6.1
Joint tortfeasors	共同侵權人	3.6.4(b)(iii)(2)
Legality (contract)	（合約）合法性	2.1.3(e)
Life insurance	人壽保險	5.1.1(a)
Long term business	長期業務	5.1.1(a)
Long-tail business	長期責任業務	4.9(b)
Loss prevention	損失防範	1.1.3(c)(iii)
Loss reduction	損失降低	1.1.3(c)(iii)
Management of Insurance Agents	保險代理人管理	6.1.2d
Marine Clause	海上條款	3.5.5(c)
Market co-operation	市場合作	5.3(c)
Marketing and promotion	市場行銷及促銷	4.3
Material fact	重要事實	3.2.3

Mens rea	犯罪心意	7.6.1
Minimum Requirements Specified for Insurance Brokers	《保險經紀的最低限度規定》	6.2.3
Model agency agreement	標準代理合約	6.2.2f
Money laundering	洗錢	7.4.1
More specifically insured	更具體地受保	3.5.5(b)
Motor Insurers' Bureau of Hong Kong ('MIB')	香港汽車保險局	5.5.3(b)
'New for old' cover	「以新代舊」的保險保障	3.4.8(b)
Non-contribution clause	免分擔條款	3.5.5(b)
Non-fraudulent misrepresentation	非欺詐性失實陳述	3.2.5(b)
Non-fraudulent non-disclosure	非欺詐性不披露	3.2.5(d)
Non-material fact	非重要事實	3.2.3(b)
Obligee	權利人	2.1.2(b)
Offer (contract)	(合約)要約	2.1.3(a)
Offeree	受要約人	2.1.3(b)
Offeror	要約人	2.1.3(a)
Office of the Commissioner of Insurance	保險業監理處	6.1
Ordinary good faith	一般誠信	3.2.1
Organized and Serious Crimes Ordinance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	7.4.5
Outwards reinsurance	分出再保險	5.1.4(a)
Paid-up capital, authorised insurance brokers	繳足款股本，獲授權保險經紀的	6.2.3d(b)
Paid-up capital, authorised insurers	實繳股本，獲授權保險人的	6.1.1a&b
Participating policy	分紅保單	4.7(a)(v)
Particular risk	特定風險	1.1.2b(i)
Performance bond	履約保證	5.1.1(b)
Peril	危險	1.1.1Note 2, 3.3.2
Personal Data (Privacy) Ordinance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7.2
Personal data protection	保護個人資料	7.2
Physical (risk)	身體上的(風險)	1.1.1(b)
Policy	保單	2.1.1
Policy condition	保單條件	3.5.5
Policy limits	保單限額	3.4.7(d)
Powers of intervention	干預權力	6.1.1g
Practical classification of insurance	保險的業務分類	5.1.2
Premium	保費	4.6(d)
Prevention of Bribery Ordinance	《防止賄賂條例》	7.5
Primary functions of insurance	保險的主要功能	1.2(a)
Principal	委託人	2.2(a)
Principal; principal perpetrator	主犯	7.6.1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7.2.1(a)
Product development	產品的開發	4.1

Product research	產品的研究	4.1(c)
Professional indemnity insurance	專業彌償保險	6.2.3d(c)
Professional Insurance Brokers Association	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	5.5.2(b)
Professional negligence	專業疏忽	7.1.1(d)
Professional reinsurer	專業再保險人	5.1.4
Proposer	投保人	2.2 (a)
Proximate cause	近因	3.3
Public relations	公共關係	4.2(b), 4.3(a)
Pure risk	純粹風險	1.1.2a(i)
‘Pure’ general business	「純」一般業務	5.2.1(b)
‘Pure’ long term business	「純」長期業務	5.2.1(a)
Quantum	數額	4.7(c)(ii)
Race Discrimination Ordinance	《種族歧視條例》	7.3.1(d)
Rateable proportion	比率之數	3.5.2
Rateable share	比率份額	3.5.5(a)
Ratification	追認	2.2.2(b)
Register of insurance agents	保險代理登記冊	6.2.2d(a)
Registered Person	登記人士	6.2.2a(a)
Regulation of insurance intermediaries	保險中介人的規管	6.2
Reinstatement	恢復原狀	3.4.4(d)
Reinstatement insurance	重置保險	3.4.8(a)
Reinsurance	再保險	4.8
Renewal	續保	4.5(b)
Repair	修理	3.4.4(b)
Replacement	更換	3.4.4(c)
Reporting requirements	呈報規定	6.1.1f(c)
Reserve	儲備金	4.9(b)
Responsible officer	負責人	6.2.2a(a)
Revocation	撤銷協議	2.2.6(b)
Risk	風險	1.1
Risk avoidance	風險避免	1.1.3(c)(iii)
Risk management	風險管理	1.1.3
Risk transfer	風險轉移	1.1.3(c), 1.2(a)
Risk-based approach	風險為本的方法	7.4.6d
Risk financing	風險融資	1.1.3(c)(iii)
Salvage (marine)	救助	3.4.5 註
Salvage (non-marine)	損餘	3.4.5
Secondary participant	從犯	7.6.1
Secondary party	從犯	7.6.1
Section limit	保單部分限額	3.4.7(d)(ii)
Sex Discrimination Ordinance	《性別歧視條例》	7.3.1(a)
Short-tail business	短期責任業務	4.9(b) Note
Simple contract	簡單合約	2.1.2(a)
Single article limit	單一物件限額	3.4.7(d)(i)
Solvency margin	償付準備金	6.1.1a(b), 6.1.1c

Speculative risk	投機風險	1.1.2a(ii)
Statement of assets and Liabilities	資產負債表	6.1.1f(c)(ii)
Statutory classification of insurance	保險的法定分類	5.1.1
Stop-list	拒絕名單	4.5(e)
Subject matter of insurance	保險標的	5.1.3
Subrogation	代位	3.6
(how arising)	(如何產生)	3.6.2
(rights limited)	(權利的限制)	3.6.4(b)(i)
Sum insured	保額	3.4.7(d)
Suretyship	擔保	2.1.2(b), 5.1.1(b)
Target risks	目標風險	4.5(d)
Technical representative (insurance agent's)	(保險代理人的) 業務代表	6.2.2a(a)
Technical representative (insurance broker's)	(保險經紀的) 業務代表	5.2.2
Termination of agency	終止代理關係	2.2.6
Terrorist financing	恐怖份子籌資活動	7.4.2
Third party	第三者	2.2.1
Tipping off	通風報訊	7.4.5b, c, d
Tontine	聯合養老保險	5.1.1(a)
Tort	侵權	3.2.6(b), 3.6.2(a)
Training and development	培訓及發展	4.11
Transparency	透明度	6.1.1f(d)
Trustee	受託人	3.1.4(b)
Underwriting	核保	4.5
Underwriting capacity	承保能力	4.8(b)
Unenforceable contract	不能強制執行的合約	2.1.3
Unfair discrimination in insurance	保險中的不公平歧視	7.3.3
Uninsured peril	不保危險	3.3.2(c)
United Nations (Anti-Terrorism Measures) Ordinance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 條例》	7.4.5b
United Nations Sanctions Ordinance	《聯合國制裁條例》	7.4.6g
Unit-linked business	單位相連業務	5.1.1(a)
Utmost good faith	最高誠信	3.2
(breach of)	(違反)	3.2.5 & 3.2.6
(extension of common law duty)	(普通法責任的延伸)	3.2.2 註 1
Valued policy	定值保單	3.4.8(c)
Vicarious liability	轉承責任	2.2(c)
Void contract	無效的合約	2.1.3
Voidable contract	可使無效的合約	2.1.3
Waive (a breach)	不追究(違反)	3.2.2 註 2, 3.2.6(c)
Warrant	保證	3.2.2 註 1
Warranty	保證	3.2.2 註 1, 6.1.2c(b)(iii)
Weapons of Mass Destruction (Control of Provision of Services) Ordinance	《大規模毀滅武器(提供服務 的管制)條例》	7.4.6h

模擬試題

答案

章次	試題			
	1	2	3	4
1	(d)	(a)	(b)	(d)
2	(a)	(c)	(d)	(d)
3	(c)	(a)	(d)	(a)
4	(a)	(c)	(d)	(d)
5	(d)	(c)	(b)	(c)
6	(a)	(b)	(d)	(d)
7	(c)	(d)	(d)	(c)

鳴謝

本研習資料手冊的編撰工作，得到了以下機構的代表參予，謹在此表示感謝：

- 1． 保險業監管局
- 2． 香港保險業聯會
- 3． 英國特許保險學院香港有限公司
- 4． 職業訓練局
- 5． 保險業訓練委員會
- 6． 香港保險顧問聯會
- 7． 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
- 8． 香港一般保險代理協會有限公司
- 9． 香港人壽保險從業員協會有限公司
- 10． 香港人壽保險經理協會有限公司
- 11． 香港壽險管理學會

此外，亦謹向職業訓練局高峰進修學院為其撰寫本研習資料手冊致謝。